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派路	指	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康普顿石油化学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康普顿石油化工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名力塑胶	指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海川化工的子公司
王冠公司	指	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学	指	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埃翡化工	指	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
美国康普顿	指	COPTON U.S.A.
美国趋势	指	TRANS TREND INC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汇所审字第 6-08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汇所综字第 6-033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 起人协议》
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如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以追加必要查证程序后确认的事实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格式编制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通过上市辅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已获得有资质的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

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山东汇德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山东汇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康普顿石油化学（原名“青岛派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路邦石油化工与美国康普顿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前身青岛派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派路设立采用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青岛市商务局批准，发行人前身康普顿石油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4 人，全部为法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a、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d、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
-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f、有公司住所。

5、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青岛派路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康普顿石油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输送、管理业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路邦石油化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因其控制的同方投资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并未导致朱振华其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振华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康普顿石油化学（原名“青岛派路”）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康普顿石油化学系由青岛派路与王冠公司吸收合并成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并获得必要政府批准文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吸收合并均已经由有资质的验

资机构核验缴足；青岛派路设立时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虽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的股份信托情况但已解除；康普顿石油化学成立后曾有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相关约定但并未实际履行，且该项约定已经终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约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各自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经营资质均已取得。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主要为车用润滑油）和汽车养护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除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目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方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华侨实业	持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司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孙涛	2010年11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0年11月辞任
2	孙修一	孙涛之父
3	江美丽	孙涛之妻
4	孙娟	孙涛之女
5	海川化工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年5月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6	名力塑胶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年5月因海川化工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下属公司
7	路邦石油化学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2011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
8	埃翡化工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2011年2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但已通过整改逐步解决，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朱梅珍和朱振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除前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资产出售与收购、房屋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出售及收购股权等，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情况

除发行人下属公司名力塑胶拥有的建筑面积总计 6,886 平方米的厂房因规划变更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5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土地权证。

2、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

(2) 发行人在香港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香港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3) 发行人在美国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美国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3、境内专利权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专利权。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经授权使用使用的专利权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经授权使用使用的专利权,经授权适用的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著作权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上述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主要为自行建设、购置，除名力塑胶自建房产因青岛市整体规划发生变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重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设定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部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主要租赁情况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实际控制人朱梅珍与朱振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注册资本变化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原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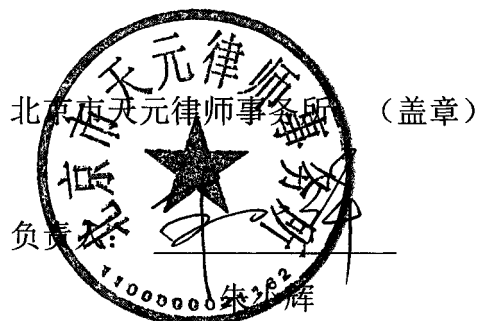
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振凯" (Shi Zhenkai).

史振凯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琦" (Li Qi).

李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荣姗姗" (Rong Shanshan).

荣姗姗

二〇一二年 十 月 十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派路	指	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康普顿石油化学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康普顿石油化工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名力塑胶	指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海川化工的子公司
王冠公司	指	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学	指	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埃翡化工	指	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
美国康普顿	指	COPTON U.S.A.
美国趋势	指	TRANS TREND INC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汇所审字第 6-08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汇所综字第 6-033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史振凯、李琦、荣姗姗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史振凯律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史振凯律师于 2005 年加入本所，2008 年成为本所合伙人。史振凯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史振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公司改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及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史振凯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配股项目；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侨城集团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及酒店业务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史振凯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

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szk@tylaw.com.cn

（二）李琦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李琦律师于 1997 年 2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李琦律师主要从事国有企业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李琦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李琦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qi@tylaw.com.cn

（三）荣姗姗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荣姗姗律师于 2008 年加入本所，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并购、证券以及公司商务等相关业务。荣姗姗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荣姗姗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rongss@tylaw.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自 2012 年 7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到 1,2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2、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 3、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出席并投票 75,000,000 股，其中赞成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 6、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出席并投票 75,000,000 股，其中赞成票 75,000,000 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 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光大证券签订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

(2) 光大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山东汇德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山东汇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

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康普顿石油化学（原名“青岛派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青岛派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3年12月9日，路邦石油化工与美国康普顿签署《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和《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在中国青岛建立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6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629号），同意路邦石油化工和美国康普顿在青岛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并批准其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1) 合资企业名称：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

(3) 合资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其中：路邦石油化工以相当于 33.7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62%；美国康普顿以相当于 566.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4.38%，以其在青岛的合资企业中的未汇出利润出资；

(4) 根据国家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者应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应在三年内缴齐，并向审批机关提交验资报告；

(5)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及半成品，售后服务；

(6)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2003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派路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青府字[2003]1902 号）。

2003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派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字第 011879 号），其上载明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 7 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青岛派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美国康普顿	566.3	0
2	路邦石油化工	33.7	0
	合计	600	0

根据其时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起实施）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派路的设立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其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派路的设立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康普顿石油化学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设立的程序

a、2010 年 8 月 10 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审字第 6-08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净资产为 138,442,688.94 元。

b、2011 年 8 月 10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康普顿石油化学现有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华侨实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康普顿石油化学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康普顿石油化学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山东汇德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8,442,688.94 元，按照 1: 0.5417404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3,442,688.9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c、2011 年 8 月 10 日，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华侨实业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d、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1]619 号），同意康

普顿石油化学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路邦石油化工	2,968.5	39.58
2	恒嘉世科	2,761.5	36.82
3	路邦投资	1,524	20.32
4	华侨实业	246	3.28
	合计	7,500	100

e、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或委托代表参加会议，代表股份 75,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00%；本次会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f、2011 年 8 月 31 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 6-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股份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g、2011 年 9 月 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18792），法定代表人为朱振华，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4 人，全部为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

件：

- a、发起人为 4 人，符合法定人数；
-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d、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f、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青岛派路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青岛派路设立时章程的规定，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2) 青岛派路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青振会验字(2003)第 01-2003 号、青振会验字(2004)第 01-0004 号《验资报告》以及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海所验字(2006)第 05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康普顿石油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等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康普顿石油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委托山东汇德对康普顿石油化学进行了审计, 并对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 山东汇德分别出具了(2011)汇所审字第 6-087 号《审计报告》和(2011)汇所验字第 6-006 号《验资报告》,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系为车辆等提供润滑和养护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汽车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养护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梅珍与朱振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梅珍与朱振华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梅珍、朱振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拥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合法租赁使用，发行人下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多项注册商标及专利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4、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均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购买和产品销售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的要求。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供方管理规定》、《原料、包装物库管理规定》等制度，保证发行人的采购品质、价格和供应期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主要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均为向国内外生产厂商购买；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和相关产

品采购。

2、发行人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部，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及研发系统、生产及研发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 13 个销售区域。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

制度。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人员独立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采购部、市场部、康普顿及路邦两个品牌 13 个分支销售区域、人力资源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证券部和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机构独立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如上述第（四）和第（五）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4510-01656430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756903023 号的《税务登记证》，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财务独立的要求。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

发行人目前共有四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路邦石油化工	2,968.5	39.58
2	恒嘉世科	2,761.5	36.82
3	路邦投资	1,524	20.32
4	华侨实业	246	3.28
	合计	7,500	100

上述四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中，朱梅珍持有路邦石油化工 100%的股权，路邦石油化工持有恒嘉世科 100%的股权，路邦石油化工与恒嘉世科合计持有发行人 76.40%的股权。路邦石油化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前述股东的有关信息如下：

（1）路邦石油化工

路邦石油化工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28052413），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朱梅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检测仪器的研发、销售。路邦石油化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存续。路邦石油化工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持有 100%的股权。

（2）恒嘉世科

根据莫志伟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嘉世科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1608 室，其现有商业登记证所载的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现任唯一董事为朱磊。恒嘉世科的股权结构为：路邦石油化工持有恒嘉世科 100%的股权。

（3）路邦投资

路邦投资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28079473），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广通，注册资本为 1,4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路邦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存续。路邦投资的股权结构为：王爱君持有 11.17%的股权，纪东持有 11.17%的股权，王金祥持有 11.17%的股权，庄广通持有 11.17%的股权，仲崇辉持有 11.17%的股权，周恒云持有 6.89%的股权，田雷持有 5.59%的股权，任轶晓持有 5.59%的股权，马林持有 5.59%的股权，王栋持有 5.59%的股权，孙涛持有 3.36%的股权，郑强持有 2.79%的股权，焦广宇持有 1.75%的股权，王强持有 1.75%的股权，王黎明持有 1.75%的股权，肖淑梅持有 1.75%的股权，姜永强持有 1.75%的股权。

（4）华侨实业

华侨实业系一家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03330），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金玉山庄，法定代表人为金道谟，注册资本为 2,138.0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38.0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内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构，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华侨实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存续。

1988 年 4 月 7 日，青岛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计财贸字[1988]81 号），同意成立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其中青岛市侨联投资 12.2 万元，侨眷个人集资 22.8 万元，共计 35 万元。

1996 年 10 月 8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81 号），确认华侨实业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674.288 万股，其中法人股 864 万股，个人股 810.288 万股。

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2

年6月30日，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47.93%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0.56%的股权，社会公众股占51.51%。海尔集团公司为华侨实业的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股东4名，全部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四名，全部为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除恒嘉世科外，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法定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1）发行人设立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青岛派路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青岛派路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青岛派路、康普顿石油化学）设立后至今，除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外，未发生过其他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股东均以持有的原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净资产出资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1、青岛派路设立时，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青岛派路不存在法律障碍。

2、青岛派路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除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外，未发生过其他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后，王冠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康普顿石油化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康普顿石油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所对应的康普顿石油化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次增资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因其控制的同方投

资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行为发生之时，同方投资系由朱振华持股 80%，李晓青及庄广通分别持股 10%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2009 年 8 月 2 日，经同方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同方投资的闲置资金使用自然人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最终亏损 245,921.35 元。2011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5 号），认定同方投资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有关“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对于同方投资的违法行为，时任同方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朱振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同方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朱振华给予警告。

根据朱振华的确认，其已深刻意识到所涉案件的性质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必要性，在受到处罚后已主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包括参与必要的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导致其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振华已经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康普顿石油化学（原名“青岛派路”）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发行人前身青岛派路设立

2003 年 12 月 9 日，路邦石油化工与美国康普顿签署《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和《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在中国青岛建立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6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629 号），同意路邦石油化工和美国康普顿在青岛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批准其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1）合资企业名称：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

（3）合资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其中：路邦石油化工以相当于 33.7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62%；美国康普顿以相当于 566.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4.38%，以其在青岛的合资企业中的未汇出利润出资；

（4）根据国家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者应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应在三年内缴齐，并向审批机关提交验资报告；

（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及半成品，售后服务；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2003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派路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青府字[2003]1902 号）。

2003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派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字第 011879 号），其上载明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 7 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

售后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青岛派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美国康普顿	566.3	0
2	路邦石油化工	33.7	0
	合计	600	0

根据其时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起实施）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派路的设立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其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派路的设立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2003 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629 号），路邦石油化工以人民币现汇出资；美国康普顿以其在青岛的合资企业中的未汇出利润出资。

2003 年 12 月 30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验字[2003]第 01-2003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止，青岛派路已收到美国康普顿和路邦石油化工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2,320,026.81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其中路邦石油化工以折合 130,385.51 美元的人民币出资，美国康普顿以其在青岛埃翡漆业有限公司的外方未汇出利润人民币 18,123,223.14 元折合 2,189,641.30 美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青岛派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美国康普顿	566.3	218.96
2	路邦石油化工	33.7	13.04
	合计	600	232

3、2004 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12 月 6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验字[2004]第 01-000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止，青岛派路已收到美国康普顿和路邦石油化工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21,962.22 美元，其中路邦石油化工以货币出资折合 18,094.28 美元，美国康普顿以其在青岛埃翡漆业有限公司的外方未汇出利润人民币 2,514,963.023 元折合 303,867.94 美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派路已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青岛派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美国康普顿	566.3	249.35
2	路邦石油化工	33.7	14.85
	合计	600	264.2

4、2006 年美国康普顿将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和路邦投资，及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6 日，美国康普顿分别与路邦石油化工、路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94.38%股权中的 31.99%和 20.83%分别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路邦投资，转让的股权均为美国康普顿在青岛派路尚未出资到位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路邦石油化工、路邦投资同意在取得股权后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同日，路邦石油化工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美国康普顿向路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20.83%的股权。

2006 年 11 月 8 日，青岛派路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青岛派路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

2006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对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6]1219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派路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18 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6]第 05021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路邦石油化工以相当于 210.8 万美元的人民币 16,578,241.47 元出资，路邦投资以相当于 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 9,830,500 元出资，青岛派路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全部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工商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青岛派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美国康普顿	249.35	41.56
2	路邦石油化工	225.65	37.61
3	路邦投资	125	20.83
	合计	600	100

经核查，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并未对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最高年限作出规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废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4]第 305 号）第六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在三百万美元以上、一千万美元以下（含一千万美元）的，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应将资本全部缴齐。

青岛派路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并分三年缴足，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派路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已经青岛派路董事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6 年美国康普顿将股权转让给美国趋势和恒嘉世科

2006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康普顿分别与美国趋势、恒嘉世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2.50%、39.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美国趋势、恒嘉世科，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同日，路邦石油化工和路邦投资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美国康普顿向美国趋势和恒嘉世科转让其股权。

2006 年 12 月 18 日，青岛派路董事会作出《股权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青岛派路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和《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对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6]1767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2006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派路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 MARGOLIS&TISMA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康普顿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实际投资人为朱振华；根据香港莫志伟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恒嘉世科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朱振华与黄启平签署的《股东信托协议》，朱振华于其时为公司全部股票的受益人，朱振华指定公司股票认购人和首任（唯一）董事黄启平作为受托人基于信托关系持有全部股票。由前所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时，美国康普顿与恒嘉世科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华控制的企业。

根据 MARGOLIS&TISMA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趋势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实际投资人为黄启平。

根据朱振华与黄启平及相关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转让价格较低，美国趋势的实际投资人黄启平先生就前述转让事项，向美国康普顿的实际投资人朱振华先生支付 15 万美元补偿款，并由黄启平指定的账户向朱振华指定的银行账户直接支付，二人均对股权转让价款、补偿款及支付情况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派路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

变动完成后，青岛派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嘉世科	234.35	39.06
2	路邦石油化工	225.65	37.61
3	路邦投资	125	20.83
4	美国趋势	15	2.5
	合计	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派路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合法有效协议，并经全体股东签署章程，经过董事会决议，并经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7 年至 2008 年吸收合并王冠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

2007 年 8 月 18 日，青岛派路与王冠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青岛派路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王冠公司，青岛派路为合并方，王冠公司为被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冠公司将解散并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将由青岛派路承继，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510.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8.53 万美元，根据合并基准日青岛派路和王冠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在合并企业中所占比例及各股东在原企业中的股权比例折算出各股东在合并后的存续企业中的股权比例。其中，路邦石油化工认缴出资额 207.87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34.16%；美国趋势认缴 13.81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2.27%；恒嘉世科认缴出资额 215.85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35.47%；路邦投资认缴出资额 115.13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18.92%；华侨实业认缴出资额 39.13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6.43%；黄万寿认缴出资额 16.74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2.75%。

为进行此次吸收合并，2007 年 8 月 8 日，天和评估分别对青岛派路和王冠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07]第 35 号和青天评报字[2007]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书，青岛派路净资产评估值为 61,645,856.77 元，王冠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229,416.58 元。

2007 年 8 月 18 日，王冠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王冠公司被

青岛派路吸收合并，各股东持有新公司的名义股权比例根据其在两公司的评估总值中的比例折算，其中华侨实业应持股比例为 6.43%，黄万寿应持股比例为 2.75%；（2）考虑到王冠公司被吸并前被朱振华租赁经营，王冠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229,416.58 元在扣除租赁期初的所有者权益 838,272.80 元和 2006 年度应缴租赁费 714,286.00 元后，较租赁前增值的 4,676,857.78 元归租赁人（朱振华）所有。鉴于租赁人同意将增值部分的 50%（2,338,428.89 元）让渡给王冠公司原股东，华侨实业与黄万寿最终取得合并后公司的实际股权比例分别为 3.28%与 1.40%；（3）同意华侨实业将前述名义持有的青岛派路 3.15%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同意黄万寿将前述名义持有的青岛派路 1.35%股权转让给恒嘉世科；（4）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后，在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内，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分红归朱振华所有，亏损由朱振华承担，朱振华仍按原租赁合同所确定的金额上交租赁费。租赁期满后，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将根据其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享有相关权利与义务。

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三）项下详述。

2007 年 8 月 18 日，青岛派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并同意华侨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3.15%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黄万寿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1.35%的股权转让给恒嘉世科。

2007 年 8 月 22 日，华侨实业与路邦石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3.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同日，黄万寿与恒嘉世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1.35%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嘉世科。

2007 年 8 月 22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股权变更的最终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289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2007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7）第 0502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的康普顿石油化学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8.53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 370200400002278 号），准予王冠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普顿石油化学就上述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2008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为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18792），注册资本变更为 608.53 万美元。

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邦石油化工	227.05	37.31
2	恒嘉世科	224.06	36.82
3	路邦投资	115.13	18.92
4	华侨实业	19.96	3.28
5	美国趋势	13.81	2.27
6	黄万寿	8.52	1.40
	合计	608.53	100

王冠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中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在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内，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分红归朱振华所有，亏损由朱振华承担，朱振华仍按原租赁合同所确定的金额上交租赁费。租赁期满后，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将根据其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享有相关权利与义务。

2007 年 9 月 4 日，朱振华签署《关于王冠公司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承诺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以后，在《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租赁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仍按原租赁经营合同所确定的金额按时上交租赁费，华侨实业在青岛派路的分红归租赁人所有，亏损由租赁人承担。租赁合同期满后，华侨实业将根据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数享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青岛派路为朱振华的前述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股东签署的《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和《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事宜作出规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2,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规定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分红已经实施完毕，当时的股东均按照股权比例取得了相关分红款项，原王冠公司吸收合并董事会及《关于王冠公司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中通过的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安排并未实际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1 年 8 月终止并由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根据华侨实业、黄万寿和朱振华的确认，各方均对青岛派路吸收合并完成后至终止协议签订日之间各方实际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无异议。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终止，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享有并承担同等股东权利义务，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其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派路和王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双方董事会决议，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康普顿石油化学成立后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相关约定并未实际履行，且该项约定已于 2011 年 8 月终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约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王冠公司的资产租赁和终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三）项下详述。

7、2010 年黄万寿将股权转让给路邦投资

2010 年 11 月 6 日，黄万寿与路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 1.4% 的股权转让给路邦投资，参考该目标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最终转让价格为 148 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6日，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康普顿石油化学其余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华侨实业、美国趋势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崂外经贸审字[2010]7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2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普顿石油化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邦石油化工	227.05	37.31
2	恒嘉世科	224.06	36.82
3	路邦投资	123.65	20.32
4	华侨实业	19.96	3.28
5	美国趋势	13.81	2.27
	合计	608.53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合法有效协议，并经股东签署章程，经过董事会决议，并经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1年美国趋势将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

2011年6月23日，美国趋势与路邦石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2.27%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根据天和评估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1]第QDV1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34.58万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35万元人民币。

2011年6月23日，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趋势将其持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2.27%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华侨实业、路邦投资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26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崂商审字[2011]40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普顿石油化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邦石油化工	240.86	39.58
2	恒嘉世科	224.06	36.82
3	路邦投资	123.65	20.32
4	华侨实业	19.96	3.28
	合计	608.53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合法有效协议，并经股东签署章程，经过董事会决议，并经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康普顿石油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详述。

本所律师认为，康普顿石油化学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三）王冠公司的股本演变

1、1992年王冠公司设立

1992年1月16日，华侨实业与黄万寿签署《中美合资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同日，华侨实业与黄万寿签署《中美合资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在中国青岛建立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青岛王冠石油化学

有限公司。王冠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7.9 万美元，出资额为 5.53 万美元。其中，华侨实业出资 3.87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0%；黄万寿出资 1.66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0%，股东均以现金和机械设备出资。

1992 年 1 月 28 日，青岛市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中美合资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计五字[1992]3 号）；1992 年 2 月 29 日，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字[92]第 58 号），批准成立王冠公司。

1992 年 5 月 20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2）青会字 277 号《验资报告书》，证明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华侨实业以价值 3.87 万美元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出资，且已实际交付给王冠公司；美国黄万寿以现汇 1.66 万美元投入王冠公司。王冠公司注册资本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齐。

1993 年 8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王冠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青府字[1992]035 号）。

王冠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侨实业	3.87	70
2	黄万寿	1.66	30
	合计	5.53	100

2、2004 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

2004 年 7 月 19 日，王冠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王冠公司投资总额增加到 10.9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8.53 万美元，从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3 万美元。同日，王冠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

2004 年 9 月 9 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4]95 号），同意王冠公司将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投资总额增加到 10.9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8.53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11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外验字（2004）第 01-000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11 日止，王冠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 万美元。其中，华侨实业以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黄万寿以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0.9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公司已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冠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侨实业	5.97	70
2	黄万寿	2.56	30
	合计	8.53	100

3、2007 年至 2008 年被吸收合并

关于王冠公司被吸收合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二）项下详述。

4、王冠公司的租赁经营情况

王冠公司自 1994 年起至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之日止，资产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租赁经营。

1994 年 1 月 5 日，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订《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朱振华租赁经营王冠公司，租赁期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0 日；由朱振华每年向王冠公司董事会支付租赁费用，公司资产经营收益在缴纳租赁费用后由承租人享有。

1995 年 11 月 2 日，王冠公司董事会、华侨实业与朱振华签订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各方约定租赁经营期限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延长 5 年，即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5 月 20 日，王冠公司董事会、华侨实业与朱振华签订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约定朱振华租赁经营王冠公司的期限为 10 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除向王冠公司董事会、华侨实业以及外方股东黄万寿支付租赁费用外，王冠公司的收益所得归朱振华所

有,租赁期满将王冠公司注册资本 299,998.34 元和 538,274.46 元储备发展基金(合计 838,272.80 元)返还王冠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朱振华签署《关于王冠公司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承诺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以后,在《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租赁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仍按原租赁经营合同所确定的金额按时上交租赁费,华侨实业在青岛派路的分红归租赁人所有,亏损由租赁人承担。租赁合同期满后,华侨实业将根据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数享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青岛派路为朱振华的前述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2010 年 9 月 10 日,黄万寿出具《关于同意终止朱振华先生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关系的函》,同意终止 2003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并确认朱振华与其就租赁经营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及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已完全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未决事项。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侨实业与朱振华签署了《关于终止租赁经营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朱振华向华侨实业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20 万元,则双方就王冠公司的租赁经营关系以及双方因租赁经营关系形成的各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王冠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关于王冠石油化学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完全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未决事项;双方不再履行,且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履行任何与租赁经营王冠公司相关的责任、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振华已将前述费用向华侨实业支付完毕。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冠公司原股东与朱振华的租赁经营已经终止,原王冠公司的资产上不再附着任何其他经营性权利,王冠公司历史上的租赁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主要为车用润滑油）和汽车养护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取得的与上述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生产许可

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鲁）XK18-001-02000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机动车辆制动液，有效期至2017年5月16日止。

2、危险化学品经营

（1）海川化工取得了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鲁青安监经（乙）

字[2010]00086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批发（禁止储存）；许可经营范围为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2-丁酮、盐酸；第 2.1 类易燃气体；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第 5.1 类氧化剂；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成品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供给城市单位、个人生产、生活等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及其他用作燃料的气体 and 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

（2）海川化工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鲁）3J37021402720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经营品种及销售量为甲苯 150 吨/年、丙酮 20 吨/年、丁酮 20 吨/年、盐酸 20 吨/年；主要流向：青岛市；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止。

3、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12]02029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4、进出口贸易

（1）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核发的第 370293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2）海川化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核发的第 37529672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石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

资质证书，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其中路邦石油化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梅珍和朱振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与路邦投资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述。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同方投资。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方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同方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由朱振华

持有 80%股权并实际控制该企业；后因该企业违规买卖股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处罚情形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七）项下详述），朱振华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与韩永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同方投资股权转让给韩永花。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韩永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梅珍的弟媳，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然对同方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同方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化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详述。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侨实业	持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孙涛	2010 年 11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辞任
2	孙修一	孙涛之父
3	江美丽	孙涛之妻
4	孙娟	孙涛之女
5	海川化工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6	名力塑胶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因海川化工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下属公司
7	路邦石油化学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8	埃翡化工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1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期间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发行人向海川化工采购原材料

(1) 海川化工基本情况

海川化工系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康普顿石油化学与孙涛、孙修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海川化工 60%的股权；2012 年 5 月，发行人与孙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海川化工剩余 40%的股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川化工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海川化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二)”之“8”内容详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川化工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康普顿石油化学与海川化工签署的《供货合同》和《工业品买卖合同》，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学向海川化工采购乙二醇、150SN 基础油、400SN 基础油、350SN 基础油等原材料。

发行人 2011 年 1-5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向海川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1-5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31,571,482.35	12.65	47,789,149.84	14.31	64,710,315.42	27.57

注：2011 年对海川化工的采购系 2011 年 5 月 31 日合并前发生的交易。

2、发行人向名力塑胶采购包装物

(1) 名力塑胶基本情况

名力塑胶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为海川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1 年 5 月因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海川化工而成为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名力塑胶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康普顿石油化学与名力塑胶签署的《包装物定做合同》、《产品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学向名力塑胶采购包装物原材料。

发行人 2011 年 1-5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向名力塑胶采购包装物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1-5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2,690,124.61	1.08	8,776,454.03	2.63	8,557,067.96	3.65

注：2011 年对名力塑胶的采购系 2011 年 5 月 31 日合并前发生的交易。

3、发行人向路邦石油化学采购、销售原材料、汽车养护品

(1) 路邦石油化学基本情况

路邦石油化学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路邦石油化学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路邦石油化工持股 39%、恒嘉世科持股 37.5%、路邦投资持股 21%、美国趋势持股 2.50%，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养护品、美容品、防冻液、制动液、润滑油、润滑脂等汽车养护用品及半成品；汽车保养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节能服务和节能管理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路邦石油化学的股东决定终止公司经营。2011 年 7 月 13 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的初步批复》（北政商审字[2011]23 号），同意路邦石油化学进入清算程序。2011 年 8 月 2 日，路邦石油化学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国税）。2011 年 8 月 16 日，路邦石油化学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地税）。2011 年 9 月 27 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备案事宜的通知》（北政商审字[2011]37 号），同意路邦石油化学清算备案并办理注销手续。2011 年 9 月 30 日，路邦石油化学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路邦石油化学依据法律规定终止经营。2011 年 12 月 8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 370200410001907 号），核准路邦石油化学注销。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路邦石油化学已经完成注销登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路邦石油化学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学向路邦石油化学销售原材料、汽车养护品，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汽车养护品	8,487,819.96	72.67	8,306,741.36	82.73
原材料	35,525.22	0.28	1,934,365.68	100.00

4、发行人向埃翡化工销售原材料

(1) 埃翡化工基本情况

埃翡化工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埃翡化工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其中路邦石油化工持股 70%、美国趋势持股 30%，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性涂料、树脂、助剂、溶剂、石油产品添加剂、汽车养护用品，润滑油及添加剂、橡胶及橡胶填充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产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埃翡化工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公司经营。2010 年 9 月 21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0]0969 号），同意埃翡化工进入清算程序。2010 年 12 月 6 日，埃翡化工完成国税注销税务登记。2010 年 12 月 23 日，埃翡化工完成地税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1 月 19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备案事宜的通知》（青商资审字[2011]0052 号），同意埃翡化工清算备案。2011 年 2 月 1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 370212400002257 号），核准埃翡化工注销。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翡化工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埃翡化工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康普顿石油化学与埃翡化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康普顿石油化学于 2010 年度向埃翡化工销售基础油、吉化干胶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埃翡化工销售原材料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基础油	9,469,020.34	100.00
添加剂	2,091,025.62	66.18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向发行人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路邦石油化学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承租房屋

路邦石油化学与康普顿石油化学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坐落在青岛市 308 国道 233 号院内的房屋 2,580 平方米租赁给路邦石油化学经营使用，租金为按年度结算，每年度为 87,125.5 元，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路邦石油化学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

报告期内路邦石油化学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承租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租赁的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租赁收入（元）	租赁费的确定依据
车间、办公楼	2009 年度	87,125.50	市场公允价格
车间、办公楼	2010 年 1-6 月	43,562.75	市场公允价格

(2) 埃翡化工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承租房屋

康普顿石油化学与青岛埃翡漆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埃翡化工，下称“埃翡漆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坐落在 308 国道 233 号院内 600 平方米车间、200 平方米办公楼和 100 平方米仓库租赁给埃翡漆业使用，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0.1 元，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埃翡化工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承租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租赁的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租赁收入（元）	租赁费的确定依据
车间、办公楼	2009 年度	32,850.00	市场公允价格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尚未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 30 日，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朱梅珍、朱振华签署了 2012 年日银青高保字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朱梅珍、朱振华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发行人与路邦石油化学之间购买及出售资产

（1）发行人向路邦石油化学出售固定资产

2009 年 2 月 20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路邦石油化学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学将汽车养护品相关的部分生产设备按其账面净值作价，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学，转让价格为 29.76 万元。

（2）发行人收购路邦石油化学相关经营资产

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2010 年 11 月 16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路邦石油化学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路邦石油化学将其自身拥有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康普顿石油化学，根据天和评估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0]第 72 号的《路邦石油化学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路邦石油化学的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 3,893,319.60 元，最终转让价格作价为 389.7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转让资产已经实际交付，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8、发行人收购海川化工股权

为彻底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2011年5月30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分别与孙涛、孙修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1]第 QDV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以 921.9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涛持有的海川化工 57.62%股权，以 38.1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修一持有的海川化工 2.38%股权。

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孙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1]第 QDV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以 633.2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涛持有的海川化工 4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收购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海川化工 100%的股权，海川化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发行人转让路邦汽车保养 90%股权

2010年11月5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江美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0]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其持有的路邦汽车保养 60%的股权转让给江美丽，转让价格为 913.56 万元。

2010年11月5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孙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0]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其持有的路邦汽车保养 30%的股权转让给孙娟，转让价格为 456.78 万元。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路邦汽车保养更名为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337号弘通漫城7号楼2单元9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美丽持股 60% 孙娟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各种塑料包装制品及原料；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6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020001048

10、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 年 1 月 18 日，朱振华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朱振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共 3 笔，累计 350 万元，朱振华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144,736.36 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路邦石油化工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路邦石油化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共 8 笔，累计 461 万元，路邦石油化工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186,953.59 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同方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同方投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共 17 笔，累计 70,428,247.08 元，同方投资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1,729,958.25 元。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埃翡化工、路邦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 55 万元和 1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埃翡化工、路邦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余额为零。

2011 年度，各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整改解决了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始，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朱梅珍和朱振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承租房屋、出售及购买资产、收购股权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但已通过整改逐步解决；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朱梅珍和朱振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系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且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对本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7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 99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08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30 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持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属企业（如涉及）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确保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的股东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持发行人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属企业（如涉及）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1	路邦石油化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检测仪器的研发、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同方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恒嘉世科为香港注册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也未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七）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路邦石油化工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若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5）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承诺：

(1) 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通过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决定或判断；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3) 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 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若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5) 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的股东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分别承诺：

(1) 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涉及）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 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若本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5)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由前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如下 5 处房产：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1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5 号	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地下 1 层设备房地下 1 层	1,018.88	工业
2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7 号	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1 号楼地下 1_5 层	8,392.99	办公
3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9 号	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2 号楼全幢	10,903.07	工业
4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90 号	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3 号楼全幢	1,767.86	工业
5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91 号	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4 号楼全幢	2,060.43	工业

2、发行人下属公司名力塑胶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456 平方米和 3,43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青岛市规划局城阳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城阳区华仙路南侧用地规划情况的复函》（青规城函字[2012]41 号），函称：“2001 年城阳区建设局向你单位核发该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青城村土字[2001]147 号），2004 年通过出让方式办理了工业用地的《国有用地土地证》（城国用 2004 字第 171 号），占地 11,989 平方米，2004 年在园区东南部建成了厂房一栋，层数 2 层，建筑面积 3,456 平方米，未办理规划手续。在青岛市总体规划（2006-2020）等规划中，在华仙路和青银高速路交叉口规划了一处立交桥，你单位大部分用地处于立交桥范围内，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我分局无法补办该厂房规划手续。为支持企业生产，我分局曾于 2010 年 7 月以青规城临字[2010]12 号文，核发厂房办公楼一栋、仓库一栋的临建手续，建筑面积 3,430 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与青岛市规划局城阳分局的访谈，青岛市“十二五规划”将前

述土地规划为环岛立交桥预留闸道，但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规划事项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及实际控制人朱梅珍与朱振华已经作出承诺，如因名力塑胶厂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或未来搬迁而给名力塑胶及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成本、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将由路邦石油化工、朱梅珍与朱振华承担。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如下 4 宗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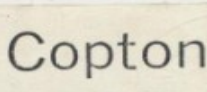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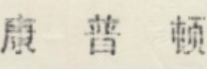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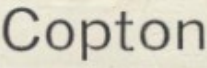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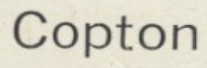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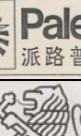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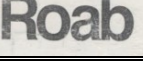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1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5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7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9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90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91 号	发行人	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工业	30,000	终止日期为 2055.04.04
2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89037 号	发行人	崂山区科苑经二路 2 号	工业	11,882.8	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9 月 9 日
3	房地产权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2878 号	康普顿 石油化工	黄岛区红石崖四号路北、石油储备库东	工业	113,333	2012.02.09 至 2062.02.08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城国用（2004）字第 171 号	名力塑胶	马家台村	工业	11,989	终止日期为 2053.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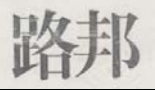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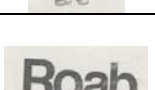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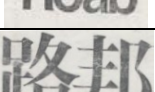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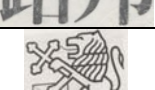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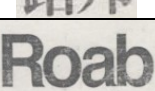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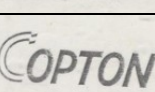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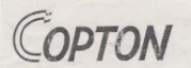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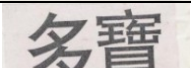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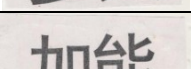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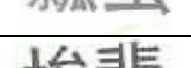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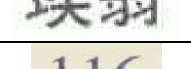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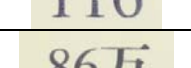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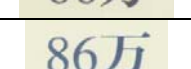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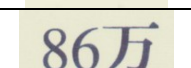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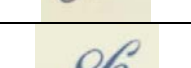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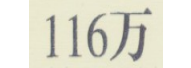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如下 8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646116	发行人	2	2003.06.21 至 2013.06.20
2		646117	发行人	2	2003.06.21 至 2013.06.20
3		646423	发行人	1	2003.06.21 至 2013.06.20
4		656271	发行人	4	2003.09.07 至 2013.09.06
5		656287	发行人	4	2003.09.07 至 2013.09.06
6		706463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7		707579	发行人	2	2004.09.28 至 2014.09.27
8		709961	发行人	4	2004.10.14 至 2014.10.13
9		824118	发行人	1	2006.03.21 至 2016.03.20
10		826008	发行人	2	2006.03.28 至 2016.03.27
11		832193	发行人	3	2006.04.21 至 2016.04.20
12		884521	发行人	4	2006.10.21 至 2016.10.20
13		1010398	发行人	2	2007.5.21 至 2017.5.20
14		1014108	发行人	1	2007.5.28 至 2017.5.27
15		1014355	发行人	4	2007.5.28 至 2017.5.27
16		1190230	发行人	4	2008.7.14 至 2018.7.13
17		1210186	发行人	4	2008.9.28 至 2018.9.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8		1210187	发行人	4	2008.9.28 至 2018.9.27
19		1214101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20		1214106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21		1216158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22		1216159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23		122008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4		1220176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25		1220193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26		122084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7		1220846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8		1224016	发行人	1	2008.11.21 至 2018.11.20
29		1226066	发行人	2	2008.11.28 至 2018.11.27
30		1232022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31		1232023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32		1240022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33		1240023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34		1256565	发行人	4	2009.03.21 至 2019.03.20
35		1258223	发行人	3	2009.03.28 至 2019.03.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6		1258554	发行人	2	2009.03.28 至 2019.03.27
37		1258780	发行人	1	2009.03.28 至 2019.03.27
38		1358072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9		1358073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40		1443718	发行人	2	2010.09.14 至 2020.09.13
41		1446723	发行人	2	2010.09.21 至 2020.09.20
42		1528144	发行人	2	2011.02.28 至 2021.02.27
43		1528145	发行人	2	2011.02.28 至 2021.02.27
44		1544128	发行人	2	2011.03.28 至 2021.03.27
45		3365173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46		3365174	发行人	4	2004.08.21 至 2014.08.20
47		3365175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48		3365176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49		3365195	发行人	4	2009.01.07 至 2019.01.06
50		3365196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51		3365197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52		3365198	发行人	4	2004.08.21 至 2014.08.20
53		3365199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54		3365200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55	滑力时	3990130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56		3990131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57		3990132	发行人	4	2006.11.14 至 2016.11.13
58		3990133	发行人	3	2006.11.14 至 2016.11.13
59		3990134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60	滑力时	3990135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61	Halag	3990158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62	喜力佳	3990159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63	康普顿	4171133	发行人	42	2007.10.7 至 2017.10.06
64	康普顿	4171134	发行人	39	2007.10.7 至 2017.10.06
65	康普顿	4171135	发行人	37	2007.10.7 至 2017.10.06
66	康普顿	4171136	发行人	35	2007.10.7 至 2017.10.06
67	康普顿	4171137	发行人	9	2006.11.14 至 2016.11.13
68	骑士	4171138	发行人	4	2007.05.21 至 2017.05.20
69	骑士	4171139	发行人	3	2007.05.21 至 2017.05.20
70	金骑士	4171140	发行人	4	2007.05.07 至 2017.05.06
71	金骑士	4171141	发行人	3	2007.05.07 至 2017.05.06
72	金骑士	4171142	发行人	1	2007.05.21 至 2017.05.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3	康普顿1号	4516539	发行人	4	2008.05.21 至 2018.05.20
74	炭霸	5167705	发行人	1	2009.10.28 至 2019.10.27
75	冷霸	5491293	发行人	4	2009.09.21 至 2019.09.20
76	的士乐	6107099	发行人	1	2010.02.14 至 2020.02.13
77	普利斯登	7895536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78	普利斯登	7895537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79	普利斯顿	7895539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80	Polystone	7895541	发行人	4	2011.01.21 至 2021.01.20
81	Polystone	7895542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82	Polystone	7895543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2) 发行人在香港的注册商标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及注册日期
1	COPTON Copton	301998352	发行人	1、4	2011.08.09
2	康普顿 康普頓	301998398	发行人	1、4	2011.08.09
3		301998415	发行人	1、4	2011.08.09
4	ROAB Roab	301998424	发行人	1、4	2011.08.09
5	路邦	301998460	发行人	1、4	2011.08.09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及注册日期
6		301998479	发行人	1、4	2011.08.09

(3) 发行人在美国的注册商标

根据 MARGOLIS&TISMA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美国的注册商标共计 4 项：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期
1		85399741	发行人	001、004	2011.08.17
2	COPTON	85399734	发行人	001、004	2011.08.17
3		85399744	发行人	001、004	2011.08.17
4	ROAB	85399737	发行人	001、004	2011.08.17

3、境内专利权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 6 项：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一种含有纳米氧化亚铜的润滑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49659.7	发行人	2005.04.26	2006.12.27	20 年
2	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0530092915.1	发行人	2005.06.27	2006.05.03	10 年
3	长颈塑料瓶	外观设计	ZL200430111992.2	发行人	2004.12.29	2005.09.21	10 年
4	罐盖	外观设计	ZL200430030738.X	发行人	2004.03.18	2004.12.08	10 年
5	包装桶	外观设计	ZL201030537168.9	发行人	2010.09.29	2011.06.08	10 年
6	石油化工产	外观	ZL201030575194.0	发行人	2010.10.14	2011.06.29	10 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品包装瓶	设计					

（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经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普通方式在2011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0日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氟化镧一维纳米材料的化学制备方法》专利权（专利号：ZL200510133951.7），并由发行人支付相应实施许可使用费。

4、著作权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版权局于2011年12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作登字15-2011-I-1810号的《作品登记证》，名称为路邦30'广告片，作品类型为影视作品，作品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

（2）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版权局于2011年12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作登字15-2011-F-1811号的《作品登记证》，名称为路路（车），作品类型为美术作品，作品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

（3）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版权局于2011年12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作登字15-2011-F-1812号的《作品登记证》，名称为邦邦（车），作品类型为美术作品，作品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上述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自行建设取得，除名力塑胶自建房产因青岛市整体规划发生变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自有房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自身拥有的有关专利权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均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或自建取得，并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书（如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名力塑胶自建房产因青岛市整体规划发生变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以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为自身银行贷款之目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位于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共计30,000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最高额抵押的形式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发行人在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将“十、（一）”部分的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并履行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上述房产亦已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抵押。

2012年8月21日，发行人为自身银行贷款之目的，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深圳路18号土地及地上房产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7,200万元，并办理

了抵押登记。

2、根据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机构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为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其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海川化工租赁 1 处房产，出租方为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四流北路 39 号，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金为 2,000 元/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书，出租方对该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主要包括 3 家下属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康普顿石油化工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1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020001308），康普顿石油化工的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郝家社区居委会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梅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2.10.17，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直接持有康普顿石油化工 100%的股权。

2、海川化工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2012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3228042102），海川化工的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马家台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资本为 1,2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禁止储存）：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2-丁酮、盐酸；第 2.1 类易燃气体；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第 5.1 类氧化剂；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成品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供给城市单位、个人生产、生活等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及其他用作燃料的气体）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石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永久。海川化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直接持有海川化工 100%的股权。

3、名力塑胶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16900），名力塑胶的住所为青岛城阳区丹山工业园（夏庄），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资本为 1,011,200 元，实收资本为 1,011,2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包装制品。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7 日至永久。名力塑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通过海川化工间接持有名力塑胶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

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1 借字第 00053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4,5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

(2)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

(3) 201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基础油，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5 月 23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鲁中银司动抵字 6044 号《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其数量不少于 4,000 吨的原材料、不少于 500 吨的半成品及不少于 1,000 吨的产品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其与该银行之间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

(2) 2011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鲁中银司抵字 6044A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9703 号、第 201042077 号、第 20104208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为其与该行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在最高额 4,0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3)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鲁中银司抵补字 6044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60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发行人与该银行之间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单笔主债权期满后 2 年内，分期清偿的主债权自最后一期债权期满后 2 年内。

(4) 2012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深圳路 18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为该银行债权人设定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 802132011 借字第 00053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7,2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销售合同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采购合同

2012年8月22日，公司与营口东胜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向营口东胜石化有限公司采购1000吨150#脱蜡油，金额888万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银行电汇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10月22日。

除前述合同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物定做合同》，该合同对提供产品明细、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处罚、验收标准及方法、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及相关事项、付款约定、合同约定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1）2011年4月1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青岛科技大学研究开发纳米流体在发动机冷却的应用研究项目，由青岛科技大学进行研究工作，康普顿石油化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此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人民币25万元，因此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人顺序为康普顿石油化学第一，青岛科技大学第二，双方不单独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由康普顿石油化学使用实施生产并负责缴纳专利的保护费用。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2）2011年9月7日，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成立汽车用品合作开发实验室。研发经费由发行人提供，以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合作研究获得的理论成果与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合作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三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6、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署了《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普通方式在2011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0日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氟化镧—维纳米材料的化学制备方法》专利权（专利号：ZL200510133951.7），并由发行人支付相应实施许可使用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7、共建“高性能节能发动机油联合研究中心”框架协议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青岛市资源化学与新材料研究中心）签署了《共建“高性能节能发动机油联合研究中心”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青岛市资源化学与新材料研究中心）共同联合建立和运作“高性能节能发动机油联合研究中心”，协议对合作目标、合作范围和研究领域、组织管理、合作形式及内容、双方投入及责任、保密义务、合作期限和一般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8、保险合同

（1）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2009版）（保险单号：PQBB201237020000000717），保险标的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为120,993,381.50元，以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确定保险价值。保险费率为1.3%，保险期间自2012年8月22日0时起至2013年8月21日24时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2）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2009版）（保险单号：PQBB201237020000000520），保险标的存货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为5,100万元，以出险时的账面余额确定保险价值。保险费率为1.56%，保险期间自2012年6月10日0时起至2013年6月9日24时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

（3）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1993

版) (保险单号: PZAH201137020000000022), 保险标的为路邦车用养护品系列产品, 数量为 50,000 箱, 预计销售额为 5,000,000.00 元, 保险费费率为 2.60%。保险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00 元。

(4) 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 (1993 版) (保险单号: PZAH201137020000000023), 保险标的为康普顿纳米陶瓷机油系列产品, 数量为 50,000 箱, 预计销售额为 5,000,000.00 元, 保险费费率为 2.60%。保险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00 元。

(5)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支公司签署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 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止。保险金额为 1,000 万元, 保险费预计数为 2.50 万元, 协议期满时, 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实际发生数予以调整。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或保险金额的 5%, 二者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保险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 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100,000.00	押金
2	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4,720.00	押金
3	青岛白樱花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
4	王克	32,000.00	业务借款
5	青岛东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青海海四通商贸有限公司	93,000.00	保证金
2	青岛创丽装饰有限公司	71,400.00	保证金
3	青岛华瑞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出售机械尾款
4	青岛强辉物流有限公司	34,313.00	运费
5	青岛润能工贸有限公司	24,210.00	物料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注册资本变化和吸收合并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二）项下详述。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0 年 11 月 6 日, 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黄万寿将其持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 1.4% 的股权以 14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转让给路邦投资, 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 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 批准康普顿石油化学投资方变更,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崂外经贸审字[2010]74 号), 批准黄万寿将股权转让给路邦投资; 批准康普顿石油化学法定地址由“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 7 号楼二层”; 并批准章程的修改协议。

2、2011 年 6 月 23 日, 康普顿石油化学召开董事会, 同意美国趋势将持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 2.27% 的股权以等值于 33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6 日,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崂商审字[2011]40 号), 批准美国趋势将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 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1 年 8 月 25 日, 青岛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1]619 号), 同意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住所变更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商务局作出《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1]864 号），批准发行人企业地址由“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 7 号楼二层”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同时批准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述公司章程。

5、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实施，并且应报商务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近三年以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4、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四名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董事会下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办公室、技术部、生产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采购部、证券部、财务部以及十三个销售区域部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包括创立大会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4) 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

（6）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

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2)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

(3)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7)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2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

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最高额抵押的议案》。

(10)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朱梅珍	董事长	路邦石油化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爱君	董事、总经理	路邦投资	董事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路邦投资	董事
田雷	董事、副总经理	路邦投资	监事
郑强	董事	路邦投资	董事、总经理
		同方投资	总经理
		路邦石油化工	监事
明国珍	董事	华侨实业	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晓	独立董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闻泰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荭	独立董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高级顾问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丛宏林	独立董事	北京秀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金祥	监事会主席	路邦投资	董事
王栋	监事	路邦投资	监事
马林	职工监事	路邦投资	监事
焦广宇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任轶晓	财务总监	无	无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晓、王荭、丛宏林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王爱君和副总经理田雷、焦广宇、王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纪东以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轶晓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07年8月，路邦石油化工委派孙涛和郑强出任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美国趋势委派阮明淑出任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恒嘉世科委派黄启平出任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路邦投资委派田雷出任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华侨实业委派纪东出任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黄万寿委派李建军出任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

(2)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康普顿石油化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变更事项, 纪东不再担任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由明国珍作为投资股东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出任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3) 2010 年 11 月 6 日, 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华侨实业、美国趋势分别出具《董事委派书》, 委派朱振华、郑强、王爱君、李建军、田雷、明国珍、阮明淑为董事, 朱振华为董事长。

(4) 2011 年 6 月 23 日, 路邦石油化工出具《董事委派书》, 委派纪东为董事。同日, 美国趋势出具《免职书》, 免去阮明淑的董事职务。

(5) 201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选举朱振华、明国珍、王爱君、纪东、田雷、郑强、宋晓、王荭、丛宏林为董事; 其中, 宋晓、王荭、丛宏林为独立董事。

同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朱振华为董事长。

(6) 2011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免除朱振华董事职务, 选举朱梅珍为董事, 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同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选举朱梅珍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2011 年 6 月 23 日, 路邦石油化工出具《监事委派书》, 委派王金祥为监事。

(2) 2011 年 8 月 4 日, 康普顿石油化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马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选举王金祥、王栋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监事马林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金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振华和副总经理王爱君。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会出具《任命书》，任命王爱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执行总经理。

(3)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爱君为总经理，田雷、焦广宇、王强为副总经理，纪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轶晓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因公司股东变更而变更董事；(2) 因公司规范化运作引进独立董事；(3) 因公司发展增加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晓、王荭、丛宏林为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

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5%。由于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 2008 年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度属于免税期第二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的第一年与第二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3）消费税

发行人按销售润滑油的数量减去生产领用的基础油的数量计征消费税，报告期每升定额税率为 1 元。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发[2010]35 号文的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

（5）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免缴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发[2010]35 号文的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3%。

（6）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免缴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发[2010]35 号文的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废止）的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2008 年 7 月 18 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函》（青崂国税函[2008]20 号），确认康普顿石油化学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按税收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税收政策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发行人系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8 年前未实现盈利，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发行人在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期满后，即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将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的前身康普顿石油化学已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GR2011371000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产业升级扶持资金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财源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0]199 号），康普顿石油化学享受青岛市崂山区财务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263 万元，用于产业升级项目。

（2）发行人享受的工业知名品牌奖励资金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下发的《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知名品牌奖励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青财企一指[2010]4 号），康普顿石油化学享受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发行人	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	我局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经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包括其前身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亦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8 月 15 日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	我局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地税主管税务机关，经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包括其前身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缴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过往记录。	2012 年 7 月 31 日
2	康普顿石油化工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局作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地税主管税务机关，经核查，自设立以来，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亦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8 月 1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经我局综合数据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涉税违法违规信息。	2012 年 8 月 8 日
3	海川化工	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2 年 8 月 14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经核查，我分局所辖企业“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时依法纳税，未发现欠缴税款、因涉税行为被处罚等违法行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
4	名力塑胶	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2 年 8 月 14 日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止，能按时依法纳税，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或因涉税行为被处罚等行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2]64 号），通过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名力塑胶和康普顿石油化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保核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鲁环函[2012]522 号），通过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名力塑胶和康普顿石油化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环保核查。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北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市北区 308 国道 233 号，该单位自 2008 年至 2010 年，能够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详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2、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3、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经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崂发改项[2011]95 号）核准项目建设。

2、康普顿石油化工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1）立项核准

本项目已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开发改审[2012]103 号文核准项目建设。

（2）环保评价

本项目已经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青环黄岛审字[2012]309 号文核准

建设。

（3）土地核准

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2878 号。

3、康普顿石油化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立项核准

本项目已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开发改审[2012]104 号文核准项目建设。

（2）环保评价

本项目已经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青环黄岛审字[2012]309 号文核准建设。

（3）土地核准

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2878 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目标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业，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

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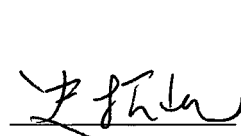
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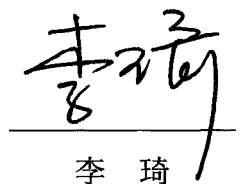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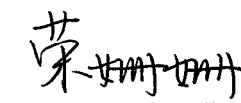


史振凯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李琦



荣姗姗

二〇一二年 十 月 十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顿石油化学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名力塑胶	指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海川化工的子公司
路邦石油化学	指	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埃翡化工	指	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

		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指山东汇德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 (2013) 汇所审字第 6-03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指山东汇德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 (2013) 汇所综字第 6-006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8月27日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目前仍然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2003年12月19日成立，并于2011年9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光大证券签订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

（2）光大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

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山东汇德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山东汇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均合法有效存续；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仍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其中路邦石油化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梅珍和朱振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同方投资。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方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营；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朱梅珍	董事长
2	王爱君	董事、总经理
3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田雷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强	董事
6	明国珍	董事
7	宋晓	独立董事
8	王荭	独立董事
9	丛宏林	独立董事
10	王金祥	监事会主席
11	王栋	监事
12	马林	职工监事
13	焦广宇	副总经理
14	王强	副总经理
15	任轶晓	财务总监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侨实业	持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孙涛	2010 年 11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辞任
2	孙修一	孙涛之父
3	江美丽	孙涛之妻
4	孙娟	孙涛之女
5	海川化工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6	名力塑胶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年5月因海川化工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下属公司
7	路邦石油化学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2011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
8	埃翡化工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2011年2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康普顿石油化学向海川化工采购原材料

康普顿石油化学2011年1-5月、2010年度向海川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31,571,482.35	12.65	47,789,149.84	14.31

注：2011年对海川化工的采购系2011年5月31日合并前发生的交易。

2、康普顿石油化学向名力塑胶采购包装物

康普顿石油化学2011年1-5月、2010年度向名力塑胶采购包装物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2,690,124.61	1.08	8,776,454.03	2.63

注：2011年对名力塑胶的采购系2011年5月31日合并前发生的交易。

3、康普顿石油化学向路邦石油化学采购、销售原材料、汽车养护品

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学向路邦石油化学销售原材料、汽车养护品，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汽车养护品	8,487,819.96	72.67
原材料	35,525.22	0.28

4、康普顿石油化学向埃翡化工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学向埃翡化工销售原材料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基础油	9,469,020.34	100.00
添加剂	2,091,025.62	66.18

5、康普顿石油化学、发行人向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润滑油

报告期内康普顿石油化学、发行人向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的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14,090.94	0.52	189,612.93	0.48	142,192.29	0.40

6、路邦石油化学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承租房屋

路邦石油化学与康普顿石油化学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坐落在青岛市 308 国道 233 号院内的房屋 2,580 平方米租赁给路邦石油化学经营使用，租金为按年度结算，每年度为 87,125.5 元，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报告期内路邦石油化学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承租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租赁的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租赁收入（元）	租赁费的确定依据
车间、办公楼	2010 年 1-6 月	43,562.75	市场公允价格

7、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尚未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5 日，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朱梅珍、朱振华签

署了 2012 年日银青保字第 005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朱梅珍、朱振华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19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该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发行人收购路邦石油化学相关经营资产

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2010 年 11 月 16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路邦石油化学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路邦石油化学将其自身拥有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康普顿石油化学，根据天和评估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0]第 72 号的《路邦石油化学资产出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路邦石油化学的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 3,893,319.60 元，最终转让价格作价为 389.7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转让资产已经实际交付，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9、发行人收购海川化工股权

为彻底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2011 年 5 月 30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分别与孙涛、孙修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1]第 QDV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以 921.9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涛持有的海川化工 57.62%股权，以 38.1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修一持有的海川化工 2.38%股权。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孙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1]第 QDV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以 633.2 万元的价格收购孙涛持有的海川化工 4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收购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海川化工 100%的股权，海川化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发行人转让路邦汽车保养 90%股权

2010 年 11 月 5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江美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0]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其持有的路邦汽车保养 60%的股权转让给江美丽，转让价格为 913.56 万元。

2010 年 11 月 5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孙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0]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协商，康普顿石油化学将其持有的路邦汽车保养 30%的股权转让给孙娟，转让价格为 456.78 万元。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路邦汽车保养更名为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完毕，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11、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 年 1 月 18 日，朱振华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朱振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共 3 笔，累计 350 万元，朱振华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144,736.36 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路邦石油化工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路邦石油化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共 8 笔，累计 461 万元，路邦石油化工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186,953.59 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同方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同方投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共 17 笔，累计 70,428,247.08 元，同方投资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1,729,958.25 元。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1 年度，各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整改解决了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始，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朱梅珍和朱振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工业润滑油的交易，因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可能导致出现利益转移的情形，现将该项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794,010.95	1.93	2,009,270.49	5.10	1,400,150.79	3.9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认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

允、合理，对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2012年度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关联董事明国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的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25项，各项注册商标的内容、注册号、注册人、类别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1010437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2		10104380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		1010438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4		10104382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5		10104383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6		10104384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		10104385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		10104386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		10104387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		10104388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11		1010438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12		10104390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13		10104391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14		10104392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15		10104397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6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99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17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0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18	 COPTON	1010440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19	 COPTON	10104402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20	COPTON	10104403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21	 COPTON	10104404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22	 COPTON	10104407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23	 COPTON	10104408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24	COPTON	10104409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25	 COPTON	10104410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川化工向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四流北路 39 号房屋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海川化工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出租方重新签订了《协议书》，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金为 2,100 元/年。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用于购基础油等，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1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购基础油，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发行人签署了 2 项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现补充披露如下：

（1）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2 高授字第 0001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本外币贷款和出口打包放款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其它授信种类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

（2）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2 借字第 000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4,5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仍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为一年签一次的框架合同，本次双方重新约定了合同的有效期限，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的相关约定没有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为采购包装物而签署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知识产权、产品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付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1993 版）（保险单号：PZAH201237020000000037），保险标的为路邦车用养护品和康普顿类产品系列，预计销售额为 200,000,000.00 元，保险费费率为 0.8‰。保险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00 元。

（2）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保险证书》，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康普顿系列、路邦系列产品，由该公司在中国境内承保产品责任保险，凡是因为发行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用户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发行人赔偿的，在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内由该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规定予以赔偿。保险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海关	1,521,522.87	尚未退回的多缴进口税费
2	青岛市财政局	246,227.93	建设保证金
3	北部供电局	77,100.00	保证金
4	焦广宇	60,000.00	业务借支款
5	李建军	25,000.00	业务借支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对

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孙涛	6,310,000.00	往来款
2	华瑞祥机电设备	45,000.00	质保金
3	邸光平	11,780.00	欠付的差旅费
4	王俊	9,783.00	欠付的差旅费
5	梁琨	8,704.00	欠付的差旅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孙涛对发行人的上述往来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川化工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缺乏而对其的暂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共新召开 2 次董事会，新召开 1 次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年产 4 万套汽车保养设备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担保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担保授信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 2010-2012 年度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

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2年9月27日，同方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郑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郑强不再担任同方投资的总经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2012年8月30日下发的《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2]230 号），发行人享受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93 万元，用于产业升级项目。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和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贷款贴息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崂科发[2012]16 号），发行人享受贷款贴息 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仍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仍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业，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公司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2 月 1 日，青岛市北区永明商贸中心与康普顿石油化学分别签署了四份《租赁合同》，约定青岛市北区永明商贸中心将市北区 308 国道杨家群西侧共计 30.97 亩土地租赁给康普顿石油化学开办企业。后由于发行

人 2011 年整体搬迁至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2011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市北区永明商贸中心与康普顿石油化学签署了《关于终止租赁关系的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的租赁关系终止。同日，康普顿石油化学与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学将位于前述土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备）出售给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出售给其的部分资产在原址上租赁给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使用。

2012 年度，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润滑油添加剂、防冻液母液等原材料或产成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光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调和、分装、销售：润滑油、防冻液；批发零售：化工原料。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周光辉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刘利军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振华、朱梅珍、发行人总经理王爱君及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刘利军进行了访谈，并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振华、朱梅珍夫妇、发行人总经理王爱君以及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刘利军、周光辉书面确认，发行人与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终止与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海油汽车已经全面终止所有的交易关系。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与海油汽车及/或原青岛市市北区 308 国道杨家群西侧土地之地上资产将不再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委托加工生产、租赁等。”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梅珍、朱振华夫妇出具《关于终止与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

之日，青岛康普顿与海油汽车已经全面终止所有交易关系。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青岛康普顿与海油汽车及/或原青岛市市北区 308 国道杨家群西侧土地之地上资产将不再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委托加工生产、租赁等。”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律师

李琦

李琦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荣姗姗

荣姗姗 律师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顿石油化学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3）0017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8月27日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目前仍然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均合法有效存续；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仍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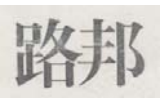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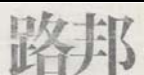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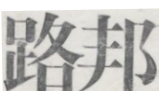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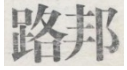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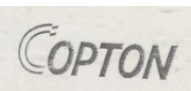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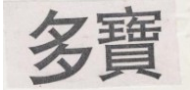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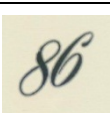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至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在境外注册商标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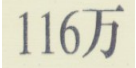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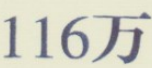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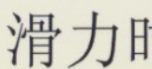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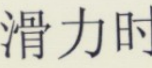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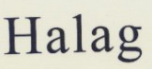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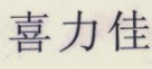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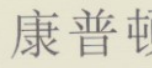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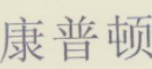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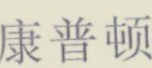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变更为 101 个，其内容、注册号、注册人、类别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707579	发行人	2	2004.09.28 至 2014.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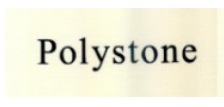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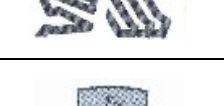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		709961	发行人	4	2004.10.14 至 2014.10.13
3		824118	发行人	1	2006.03.21 至 2016.03.20
4		826008	发行人	2	2006.03.28 至 2016.03.27
5		832193	发行人	3	2006.04.21 至 2016.04.20
6		884521	发行人	4	2006.10.21 至 2016.10.20
7		1010398	发行人	2	2007.5.21 至 2017.5.20
8		1014108	发行人	1	2007.5.28 至 2017.5.27
9		1014355	发行人	4	2007.5.28 至 2017.5.27
10		1190230	发行人	4	2008.7.14 至 2018.7.13
11		1210186	发行人	4	2008.9.28 至 2018.9.27
12		1210187	发行人	4	2008.9.28 至 2018.9.27
13		1214101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4		1214106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5		1216158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6		1216159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		122008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18		1220176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19		1220193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20		122084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1		1220846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2		1224016	发行人	1	2008.11.21 至 2018.11.20
23		1226066	发行人	2	2008.11.28 至 2018.11.27
24		1232022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5		1232023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6		1240022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7		1240023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8		1256565	发行人	4	2009.03.21 至 2019.03.20
29		1258223	发行人	3	2009.03.28 至 2019.03.27
30		1258554	发行人	2	2009.03.28 至 2019.03.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1		1258780	发行人	1	2009.03.28 至 2019.03.27
32		1358072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3		1358073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4		1443718	发行人	2	2010.09.14 至 2020.09.13
35		1446723	发行人	2	2010.09.21 至 2020.09.20
36		1528144	发行人	2	2011.02.28 至 2021.02.27
37		1528145	发行人	2	2011.02.28 至 2021.02.27
38		1544128	发行人	2	2011.03.28 至 2021.03.27
39		3365173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40		3365174	发行人	4	2004.08.21 至 2014.08.20
41		3365175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42		3365176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43		3365195	发行人	4	2009.01.07 至 2019.01.06
44		3365196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45		3365197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6		3365198	发行人	4	2004.08.21 至 2014.08.20
47		3365199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48		3365200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49		3990130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50		3990131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51		3990132	发行人	4	2006.11.14 至 2016.11.13
52		3990133	发行人	3	2006.11.14 至 2016.11.13
53		3990134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54		3990135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55		3990158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56		3990159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57		4171133	发行人	42	2007.10.7 至 2017.10.06
58		4171134	发行人	39	2007.10.7 至 2017.10.06
59		4171135	发行人	37	2007.10.7 至 2017.10.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0	康普顿	4171136	发行人	35	2007.10.7 至 2017.10.06
61	康普顿	4171137	发行人	9	2006.11.14 至 2016.11.13
62	骑士	4171138	发行人	4	2007.05.21 至 2017.05.20
63	骑士	4171139	发行人	3	2007.05.21 至 2017.05.20
64	金骑士	4171140	发行人	4	2007.05.07 至 2017.05.06
65	金骑士	4171141	发行人	3	2007.05.07 至 2017.05.06
66	金骑士	4171142	发行人	1	2007.05.21 至 2017.05.20
67	康普顿1号	4516539	发行人	4	2008.05.21 至 2018.05.20
68	炭霸	5167705	发行人	1	2009.10.28 至 2019.10.27
69	冷霸	5491293	发行人	4	2009.09.21 至 2019.09.20
70	的士乐	6107099	发行人	1	2010.02.14 至 2020.02.13
71	普利斯登	7895536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72	普利斯登	7895537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73	普利斯顿	7895539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74	Polystone	7895541	发行人	4	2011.01.21 至 2021.01.20
75	Polystone	7895542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6		7895543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77		1010437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8		10104380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9		1010438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0		10104382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81		10104383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2		10104384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83		10104385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4		10104386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85		10104387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6		10104388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7		1010438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8		10104390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9		10104391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90		10104392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91		10104397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92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99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3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0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4	 COPTON	1010440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5	 COPTON	10104402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6		10104403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7		10104404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8	 COPTON	10104407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9	 COPTON	10104408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0		10104409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1		10104410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海川化工向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四流北路 39 号房屋的租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康普顿石油化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筹建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康普顿石油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020001308），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郝家社区居委会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梅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4.6.20，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有关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22 日，康普顿石油化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3 固借字第 00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工因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需要向该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用途为基本建设，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总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期所对应的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提款条件为分次提款，提款期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具体提款计划为 2013 年 7 月底前提款 100 万元，剩余额度按自有资金到位比例、工程建设进度投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仍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营口东胜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YKKL20130828 的《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营口东胜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1,000 吨基础油（100N），金额为 1,01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

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3TIGXCNCY-12 号的《化工产品销售合同（散装）》，约定了发行人向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采购 1,300 吨基础油（150N），采购金额为 1,19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爱斯华（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爱斯华（天津）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1,200 吨基础油（500N），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交发行人指定地点，合同金额为 1,2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为采购包装物而签署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知识产权、产品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付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保险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	建设保证金
2	李建军	29,800.00	业务借支款
3	肖淑梅	28,902.00	业务借支款
4	王爱君	24,913.00	业务借支款
5	苑志强	22,000.00	业务借支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孙涛	2,916,213.75	往来款
2	战赛	48,477.00	报销款
3	华瑞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质保金
4	青岛神龙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440.00	修车费
5	办公室王黎明	37,867.00	报销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孙涛的往来款系因海川化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缺乏而由孙涛对海川化工的暂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

人共新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新召开 2 次董事会，新召开 2 次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分红的预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分红的预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中期分红的预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前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的变化如下：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08年1月1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废止）的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

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2008年7月18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函》（青崂国税函[2008]20号），确认康普顿石油化学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按税收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按税收政策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因发行人2008年前未实现盈利，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2008年、2009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至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期已满。自2013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25%的所得税率，即自2013年起发行人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1年7月22日，发行人的前身康普顿石油化学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的规定，发行人自2013年起可享受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率及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10月24日下发的《青岛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2 年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第一批）的通知》和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网格化监管先进单位的通报》（崂政发[2013]16 号），发行人属于 2012 年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和崂山区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给予奖励 8,000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仍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仍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业，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公司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

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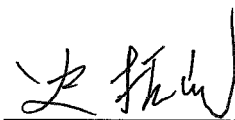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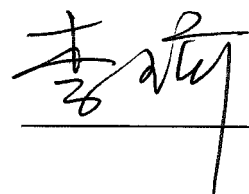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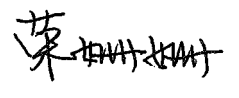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李琦 律师



荣姗姗 律师

2013年9月24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康普顿石油化工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

		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0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指山东和信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14）第 000052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8月27日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014年3月28日与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2003年12月19日成立，并于2011年9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光大证券签订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

（2）光大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山东和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山东和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

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恒嘉世科和华侨实业发生了变动，所有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恒嘉世科与华侨实业的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莫志伟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嘉世科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1608 室，其现有商业登记证所载的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现任唯一董事为朱磊。恒嘉世科的股权结构为：路邦石油化工持有恒嘉世科 100%的股权。

2、华侨实业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03330），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金玉山庄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

舒海，注册资本为和实收资本均为 2,018.3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内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构，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

华侨实业系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50.77% 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6% 的股权，社会公众股占 48.63%。海尔集团公司仍为华侨实业的控股股东。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仍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仍没有发

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了如下变化：

（1）2013 年 12 月，海川化工取得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400940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2）2014 年 1 月，经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海川化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经营品种及销售量为甲苯 1,000 吨/年、丙酮 20 吨/年、甲基乙基酮 20 吨/年、盐酸 20 吨/年；主要流向：青岛市。

（3）2014 年 1 月，经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海川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无储存批发），许可范围为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盐酸；第 2.1 类易燃气体：正丁烷；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甲醇；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正丁醇、松香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第 5.1 类氧化剂：亚硝酸钠；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邻苯二甲酸酐。

（4）2014 年 3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核准，海川化工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延续至 2017 年 3 月 4 日，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无存储批发），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2-丁酮、盐酸；第 2.1 类易燃气体：正丁烷；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甲醇；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正丁醇、松香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第 5.1 类氧化剂：亚硝酸钠；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邻苯二甲酸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11.1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3.17）；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石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经营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同方投资。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方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侨实业	持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秘、副总经理

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孙涛	2010 年 11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辞任
2	孙修一	孙涛之父
3	海川化工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4	名力塑胶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因海川化工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下属公司
5	路邦石油化学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学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6	埃翡化工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学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1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尚未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6 日，朱梅珍、朱振华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日银青保字第 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朱梅珍、朱振华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该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2月27日，康普顿石油化工、朱梅珍、朱振华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日银青高保字第1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康普顿石油化工、朱梅珍、朱振华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7日期间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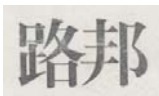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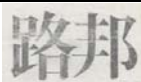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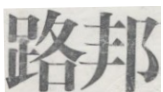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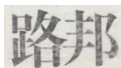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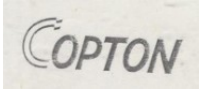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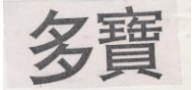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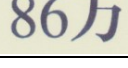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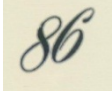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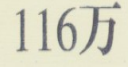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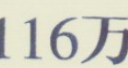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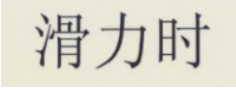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和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变更为102个，其内容、注册号、注册人、类别及有效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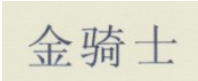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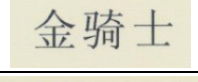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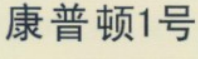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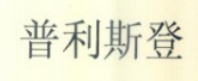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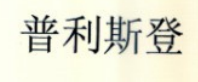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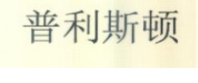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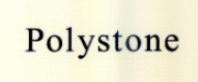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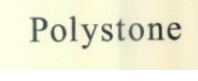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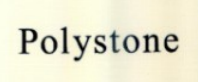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707579	发行人	2	2004.09.28 至 2014.09.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		709961	发行人	4	2004.10.14 至 2014.10.13
3		824118	发行人	1	2006.03.21 至 2016.03.20
4		826008	发行人	2	2006.03.28 至 2016.03.27
5		832193	发行人	3	2006.04.21 至 2016.04.20
6		884521	发行人	4	2006.10.21 至 2016.10.20
7		1010398	发行人	2	2007.05.21 至 2017.05.20
8		1014108	发行人	1	2007.05.28 至 2017.05.27
9		1014355	发行人	4	2007.05.28 至 2017.05.27
10		1190230	发行人	4	2008.07.14 至 2018.07.13
11		1210186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12		1210187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13		1214101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4		1214106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5		1216158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6		1216159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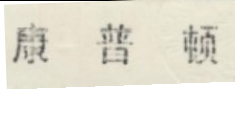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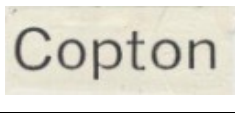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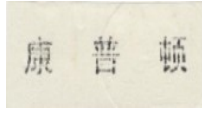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		122008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18		1220176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19		1220193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20		122084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1		1220846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2		1224016	发行人	1	2008.11.21 至 2018.11.20
23		1226066	发行人	2	2008.11.28 至 2018.11.27
24		1232022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5		1232023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6		1240022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7		1240023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8		1256565	发行人	4	2009.03.21 至 2019.03.20
29		1258223	发行人	3	2009.03.28 至 2019.03.27
30		1258554	发行人	2	2009.03.28 至 2019.03.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1		1258780	发行人	1	2009.03.28 至 2019.03.27
32		1358072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3		1358073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4		3365173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35		3365174	发行人	4	2004.08.21 至 2014.08.20
36		3365175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37		3365176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38		3365195	发行人	4	2009.01.07 至 2019.01.06
39		3365196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40		3365197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41		3365198	发行人	4	2004.08.21 至 2014.08.20
42		3365199	发行人	3	2004.07.14 至 2014.07.13
43		3365200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44		3990130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45		3990131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6		3990132	发行人	4	2006.11.14 至 2016.11.13
47		3990133	发行人	3	2006.11.14 至 2016.11.13
48		3990134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49	滑力时	3990135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50	Halag	3990158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51	喜力佳	3990159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52	康普顿	4171133	发行人	42	2007.10.07 至 2017.10.06
53	康普顿	4171134	发行人	39	2007.10.07 至 2017.10.06
54	康普顿	4171135	发行人	37	2007.10.07 至 2017.10.06
55	康普顿	4171136	发行人	35	2007.10.07 至 2017.10.06
56	康普顿	4171137	发行人	9	2006.11.14 至 2016.11.13
57	骑士	4171138	发行人	4	2007.05.21 至 2017.05.20
58	骑士	4171139	发行人	3	2007.05.21 至 2017.05.20
59	金骑士	4171140	发行人	4	2007.05.07 至 2017.05.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0		4171141	发行人	3	2007.05.07 至 2017.05.06
61		4171142	发行人	1	2007.05.21 至 2017.05.20
62		4516539	发行人	4	2008.05.21 至 2018.05.20
63		5167705	发行人	1	2009.10.28 至 2019.10.27
64		5491293	发行人	4	2009.09.21 至 2019.09.20
65		6107099	发行人	1	2010.02.14 至 2020.02.13
66		7895536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7		7895537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68		7895539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9		7895541	发行人	4	2011.01.21 至 2021.01.20
70		7895542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71		7895543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72		1010437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3		10104380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4		1010438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5		10104382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6		10104383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7		10104384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8		10104385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9		10104386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80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87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1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88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2	 COPTON	1010438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3	 COPTON	10104390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4	COPTON	10104391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5		10104392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6	COPTON	10104397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87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99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8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0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9	 COPTON	1010440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0	 COPTON	10104402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1	COPTON	10104403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2		10104404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3	 COPTON	10104407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4	 COPTON	10104408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5	COPTON	10104409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6		10104410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7		646116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98		646117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99		646423	发行人	1	2013.06.21 至 2023.06.20
100		656271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101		656287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02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406587	发行人	4	2013.03.21 至 2023.03.20

2、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用作润滑油添加剂的纳米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528183	发行人	2006.08.07	2008.08.27	20 年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康普顿石油化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海川化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康普顿石油化工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020001308），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郝家社区居委会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

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4.6.20，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批发零售：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川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3228042102），海川化工的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马家台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孙涛，注册资本为 1,2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无储存批发），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盐酸；第 2.1 类易燃气体：正丁烷；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甲醇；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正丁醇、松香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第 5.1 类氧化剂：亚硝酸钠；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邻苯二甲酸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11.1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3.17）；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渣油，石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有关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

以上的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购脱蜡油、乙二醇、基础油，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2）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1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购基础油、添加剂、乙二醇、脱蜡油等，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3 高授字第 0002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750 万元，用于本外币贷款和出口打包放款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其他授信种类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5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

（4）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3 借字第 00042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2,5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27 日，康普顿石油化工、朱梅珍、朱振华与日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日银青高保字第 1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康普顿石油化工、朱梅珍、朱振华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 2 项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现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 7 月 15 日，康普顿石油化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3 高抵字第 0002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康普顿石油化工将其名下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287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其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该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9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3 高保字第 00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康普顿石油化工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该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仍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为一年签一次的框架合同，本次双方重新约定了合同的有效期限，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的相关约定没有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埃克森美孚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埃克森美孚采购 2,000 吨基础油，合同金额为 221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埃克森美孚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埃克森美孚采购 2,500 吨基础油，合同金额为 279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为采购包装物而签署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知识产权、产品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付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保险（保单号：PZAH201337020000000042），保险标的为润滑油，康普顿系列、路邦系列，保险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 元。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签署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止。保险金额为 2 亿元，保险费预计数为 13 万元，协议期满时，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实际发生数予以调整。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或保险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90,414	保证金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3,000	保证金
3	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100,000	保证金
4	青岛东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金
5	徐成	23,000	业务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华瑞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100.00	保证金
2	李占军	17,742.00	员工报销款
3	姜永强	16,978.60	员工报销款
4	王人飞	13,864.50	员工报销款
5	刘昊	12,030.00	员工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过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

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的上市地点和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政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地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共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青岛

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 2013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六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教指[2013]73 号），发行人收到青岛市财政局下达的科技专项资金预算 50 万元。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和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崂科发[2013]20 号），发行人享受专项资金补贴 12 万元。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和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崂山区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崂科发[2013]22 号），发行人享受发动机纳米流体冷却液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补贴 25 万元。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3]404 号），发行人享受崂山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20 万元，用于产业升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仍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仍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业，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公司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项预案对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等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并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自愿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措施可以有效约束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承诺，合法可行。

二十一、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2014年3月28日与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事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等作出了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案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以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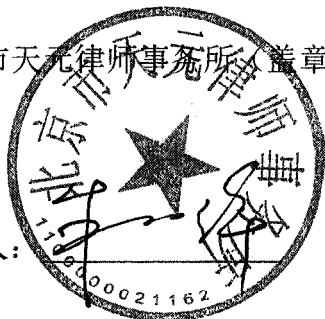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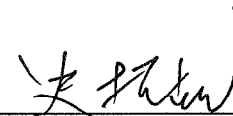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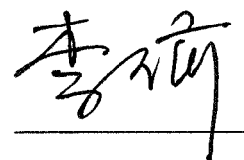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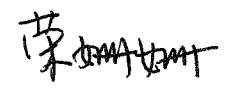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李 琦 律师



荣姗姗 律师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2）第 135-6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

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名力塑胶	指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海川化工的子公司
路邦石油化学	指	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埃翡化工	指	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5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指山东和信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14）第 000136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8月27日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014年3月28日与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路邦投资发生了变动，所有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路邦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路邦投资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28079473），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广通，注册资本为 1,4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路邦投资的股权结构为：王爱君持有 11.17%的股权，纪东持有 11.17%的股权，王金祥持有 11.17%的股权，庄广通持有 11.17%的股权，仲晓斐持有 11.17%的股权，周恒云持有 6.89%的股权，田雷持有 5.59%的股权，任轶晓持有 5.59%的股权，马林持有 5.59%的股权，王栋持有 5.59%的股权，孙涛持有 3.36%的股权，郑强持有 2.79%的股权，焦广宇持有 1.75%的股权，王强持有 1.75%的股权，王黎明持有 1.75%的股权，肖淑梅持有 1.75%的股权，姜永强持有 1.75%的股权。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 生产、加工: 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 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 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 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 370293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期限届满, 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证书有效期限延长的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经营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恒嘉世科和路邦投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同方投资。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方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朱梅珍	董事长
2	王爱君	董事、总经理
3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田雷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强	董事
6	明国珍	董事
7	宋晓	独立董事
8	王荭	独立董事
9	丛宏林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0	王金祥	监事会主席
11	任轶晓	监事
12	马林	职工监事
13	焦广宇	副总经理
14	王强	副总经理
15	李臻	财务总监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侨实业	持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孙涛	2010 年 11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辞任
2	孙修一	孙涛之父
3	海川化工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4	名力塑胶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原董事长孙涛控制的企业，2011 年 5 月因海川化工被康普顿石油化学收购而成为发行人下属公司
5	路邦石油化学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6	埃翡化工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1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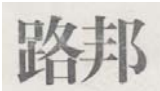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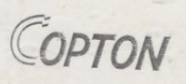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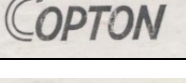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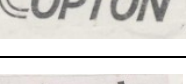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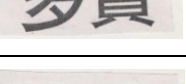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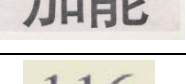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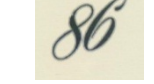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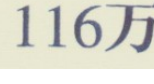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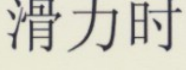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今,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境外的注册商标以及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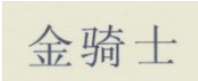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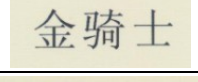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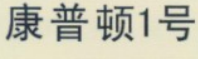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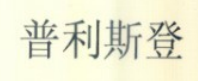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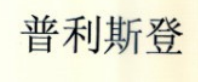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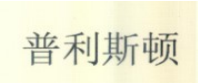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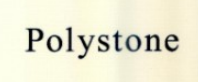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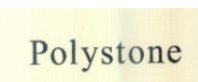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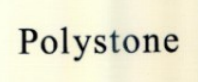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变更为 97 个, 其内容、注册号、注册人、类别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707579	发行人	2	2004.09.28 至 2014.09.27
2		709961	发行人	4	2004.10.14 至 2014.10.13
3		824118	发行人	1	2006.03.21 至 2016.03.20
4		826008	发行人	2	2006.03.28 至 2016.03.27
5		832193	发行人	3	2006.04.21 至 2016.04.20
6		884521	发行人	4	2006.10.21 至 2016.10.20
7		1010398	发行人	2	2007.05.21 至 2017.05.20
8		1014108	发行人	1	2007.05.28 至 2017.05.27
9		1014355	发行人	4	2007.05.28 至 2017.05.27
10		1190230	发行人	4	2008.07.14 至 2018.07.13
11		1210186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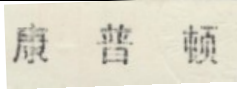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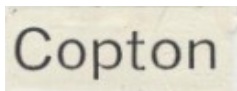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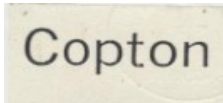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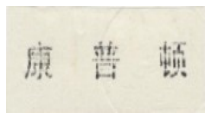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		1210187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13		1214101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4		1214106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5		1216158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6		1216159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7		122008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18		1220176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19		1220193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20		122084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1		1220846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2		1224016	发行人	1	2008.11.21 至 2018.11.20
23		1226066	发行人	2	2008.11.28 至 2018.11.27
24		1232022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5		1232023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6		1240022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7		1240023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8		1256565	发行人	4	2009.03.21 至 2019.03.20
29		1258223	发行人	3	2009.03.28 至 2019.03.27
30		1258554	发行人	2	2009.03.28 至 2019.03.27
31		1258780	发行人	1	2009.03.28 至 2019.03.27
32		1358072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3		1358073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4		3365173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35		3365176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36		3365195	发行人	4	2009.01.07 至 2019.01.06
37		3365197	发行人	1	2004.09.21 至 2014.09.20
38		3365200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39		3990130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40		3990131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1		3990132	发行人	4	2006.11.14 至 2016.11.13
42		3990133	发行人	3	2006.11.14 至 2016.11.13
43		3990134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44	滑力时	3990135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45	Halag	3990158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46	喜力佳	3990159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47	康普顿	4171133	发行人	42	2007.10.07 至 2017.10.06
48	康普顿	4171134	发行人	39	2007.10.07 至 2017.10.06
49	康普顿	4171135	发行人	37	2007.10.07 至 2017.10.06
50	康普顿	4171136	发行人	35	2007.10.07 至 2017.10.06
51	康普顿	4171137	发行人	9	2006.11.14 至 2016.11.13
52	骑士	4171138	发行人	4	2007.05.21 至 2017.05.20
53	骑士	4171139	发行人	3	2007.05.21 至 2017.05.20
54	金骑士	4171140	发行人	4	2007.05.07 至 2017.05.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55		4171141	发行人	3	2007.05.07 至 2017.05.06
56		4171142	发行人	1	2007.05.21 至 2017.05.20
57		4516539	发行人	4	2008.05.21 至 2018.05.20
58		5167705	发行人	1	2009.10.28 至 2019.10.27
59		5491293	发行人	4	2009.09.21 至 2019.09.20
60		6107099	发行人	1	2010.02.14 至 2020.02.13
61		7895536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2		7895537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63		7895539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4		7895541	发行人	4	2011.01.21 至 2021.01.20
65		7895542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6		7895543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67		1010437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67		10104380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69		1010438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0		10104382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1		10104383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2		10104384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3		10104385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4		10104386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75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87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6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88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7	 COPTON	1010438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8	 COPTON	10104390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9	COPTON	10104391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0		10104392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1	COPTON	10104397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82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99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3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0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4	 COPTON	1010440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5	 COPTON	10104402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6	COPTON	10104403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7		10104404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8	 COPTON	10104407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89	 COPTON	10104408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0	COPTON	10104409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1		10104410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2		646116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93		646117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94		646423	发行人	1	2013.06.21 至 2023.06.20
95		656271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96		656287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97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406587	发行人	4	2013.03.21 至 2023.03.20

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ZL200430030738.X 号外观设计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另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一种氧化锌纳米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30128.0	发行人、青岛科技大学	2011.10.27	2014.04.09	20 年
2	包装瓶(汽车养护用品)	外观设计	ZL201330576111.3	发行人	2013.11.26	2014.05.07	10 年
3	罐盖(汽车养护用品)	外观设计	ZL201330576246.X	发行人	2013.11.26	2014.05.07	10 年

(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川化工与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海川化工向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四流北路 3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租金为仓库 0.3 元/m²/天、办公用房每月每间 300 元、露天货台 0.15 元/m²/天。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名力塑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外,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4 月 1 日, 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名力塑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4400016900), 住所为青岛城阳区丹山工业园(夏庄), 法定代表人为孙涛,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 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不含印刷); 销售: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橡胶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该公司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有关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授信合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

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仍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的相关约定没有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000 吨 150N 基础油，合同金额为 8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为采购包装物而签署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知识产权、产品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付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八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90,414.00	保证金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3,000.00	保证金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5	人力资源部-杜恩明	35,000.00	业务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英孚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ERP 第二运维服务费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2	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咨询费
3	交运集团青岛温馨巴士有限公司	73,800.00	职工班车
4	山东新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38,090.00	监控系统升级设备及施工费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7,442.84	4月直通车推广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过1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 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年9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股东投票权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后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股东投票权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等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共新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 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年8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和《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 除发行人的监事和财务总监发生变化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选举王金祥、任轶晓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推举的职工监事马林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 聘任李臻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监事和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因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 且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变化外,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金办字[2012]75 号) 及相关凭证, 发行人享受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50 万元,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区级配套部分 50 万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青岛市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财企[2013]47 号），发行人享受企业技术改造贴息金 4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仍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仍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

业，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公司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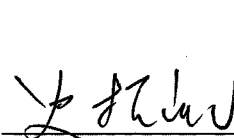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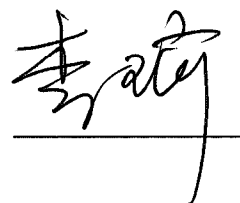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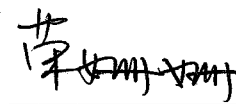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李 琦 律师



荣姗姗 律师

2014 年 9 月 17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12）第 135-7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康普顿石油化工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埃翡化工	指	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01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指山东和信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011 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8月27日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014年3月28日与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2003年12月19日成立，并于2011年9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 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光大证券签订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

(2) 光大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过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山东和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山东和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

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东仍为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和华侨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恒嘉世科、路邦投资与华侨实业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莫志伟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嘉世科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洛克中心 19C 室，其现有商业登记证所载的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现任唯一董事为朱磊。恒嘉世科的股权结构为：路邦石油化工持有恒嘉世科 100%的股权。

2、路邦投资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70212228079473)，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庄广通，注册资本为 1,4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路邦投资的股权结构为：王爱君持有 11.17%的股权，纪东持有 11.17%的股权，王金祥持有 11.17%的股权，庄广通持有 11.17%的股权，仲晓斐持有 11.17%的股权，周恒云持有 6.89%的股权，田雷持有 5.59%的股权，任轶晓持有 5.59%的股权，马林持有 5.59%的股权，王栋持有 5.59%的股权，孙涛持有 3.36%的股权，郑强持有 2.79%的股权，焦广宇持有 1.75%的股权，王强持有 1.75%的股权，王黎明持有 1.75%的股权，肖淑梅持有 1.75%的股权，姜永强持有 1.75%的股权。

3、华侨实业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03330），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金玉山庄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海，注册资本为 1,983.1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内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构，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

华侨实业系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51.67%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61%的股权，社会公众股占 47.72%。海尔集团公司仍为华侨实业的控股股东。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仍为: 生产、加工: 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 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 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 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 370293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已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除上述变更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经营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恒嘉世科和路邦投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同方投资。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方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朱梅珍	董事长
2	王爱君	董事、总经理
3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田雷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强	董事
6	明国珍	董事
7	宋晓	独立董事
8	王荭	独立董事
9	丛宏林	独立董事
10	王金祥	监事会主席
11	任轶晓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2	马林	职工监事
13	焦广宇	副总经理
14	王强	副总经理
15	李臻	财务总监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侨实业	持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尚未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振华、朱梅珍夫妇为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 2014 年日银青固借字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4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2014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相关借款合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详述。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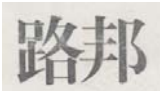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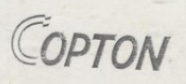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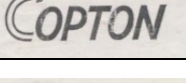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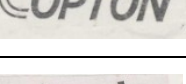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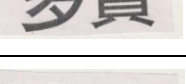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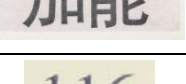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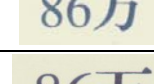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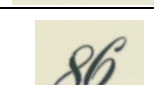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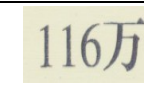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律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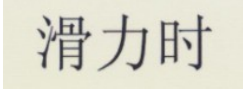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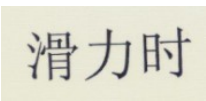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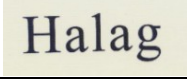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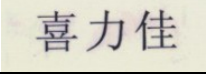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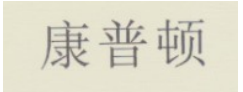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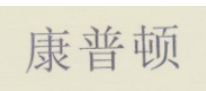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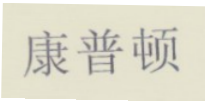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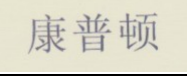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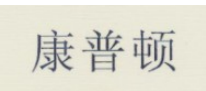
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境外的注册商标以及专利权、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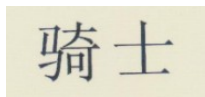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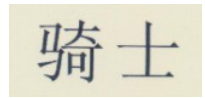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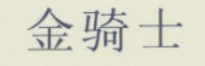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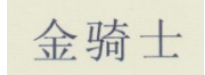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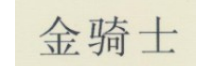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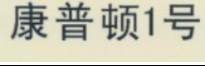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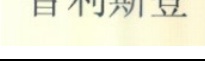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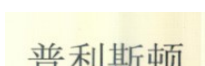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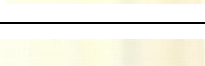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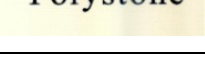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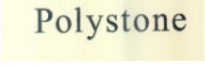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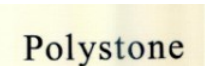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变更为 103 个，其内容、注册号、注册人、类别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707579	发行人	2	2014.09.28 至 2024.09.27
2		709961	发行人	4	2014.10.14 至 2024.10.13
3		824118	发行人	1	2006.03.21 至 2016.03.20
4		826008	发行人	2	2006.03.28 至 2016.03.27
5		832193	发行人	3	2006.04.21 至 2016.04.20
6		884521	发行人	4	2006.10.21 至 2016.10.20
7		1010398	发行人	2	2007.05.21 至 2017.05.20
8		1014108	发行人	1	2007.05.28 至 2017.05.27
9		1014355	发行人	4	2007.05.28 至 2017.05.27
10		1190230	发行人	4	2008.07.14 至 2018.07.13
11		1210186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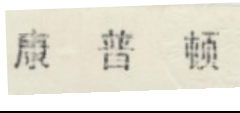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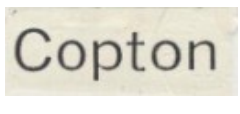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		1210187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13		1214101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4		1214106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5		1216158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6		1216159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7		122008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18		1220176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19		1220193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20		122084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1		1220846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2		1224016	发行人	1	2008.11.21 至 2018.11.20
23		1226066	发行人	2	2008.11.28 至 2018.11.27
24		1232022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5		1232023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6		1240022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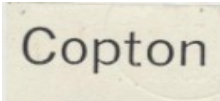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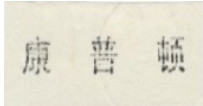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7		1240023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8		1256565	发行人	4	2009.03.21 至 2019.03.20
29		1258223	发行人	3	2009.03.28 至 2019.03.27
30		1258554	发行人	2	2009.03.28 至 2019.03.27
31		1258780	发行人	1	2009.03.28 至 2019.03.27
32		1358072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3		1358073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4		3365173	发行人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5		3365174	发行人	4	2014.08.21 至 2024.08.20
36		3365175	发行人	3	2014.07.14 至 2024.07.13
37		3365176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38		3365195	发行人	4	2009.01.07 至 2019.01.06
39		3365196	发行人	3	2014.07.14 至 2024.07.13
40		3365197	发行人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41		3365198	发行人	4	2014.08.21 至 2024.08.20
42		3365199	发行人	3	2014.07.14 至 2024.07.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3		3365200	发行人	1	2005.06.21 至 2015.06.20
44		3990130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45		3990131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46		3990132	发行人	4	2006.11.14 至 2016.11.13
47		3990133	发行人	3	2006.11.14 至 2016.11.13
48		3990134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49		3990135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50		3990158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51		3990159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52		4171133	发行人	42	2007.10.07 至 2017.10.06
53		4171134	发行人	39	2007.10.07 至 2017.10.06
54		4171135	发行人	37	2007.10.07 至 2017.10.06
55		4171136	发行人	35	2007.10.07 至 2017.10.06
56		4171137	发行人	9	2006.11.14 至 2016.11.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57		4171138	发行人	4	2007.05.21 至 2017.05.20
58		4171139	发行人	3	2007.05.21 至 2017.05.20
59		4171140	发行人	4	2007.05.07 至 2017.05.06
60		4171141	发行人	3	2007.05.07 至 2017.05.06
61		4171142	发行人	1	2007.05.21 至 2017.05.20
62		4516539	发行人	4	2008.05.21 至 2018.05.20
63		5167705	发行人	1	2009.10.28 至 2019.10.27
64		5491293	发行人	4	2009.09.21 至 2019.09.20
65		6107099	发行人	1	2010.02.14 至 2020.02.13
66		7895536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7		7895537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68		7895539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9		7895541	发行人	4	2011.01.21 至 2021.01.20
70		7895542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71		7895543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72		1010437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3		10104380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4		1010438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5		10104382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76		10104383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7		10104384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8		10104385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9		10104386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80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87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1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88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2	 COPTON	1010438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3	 COPTON	10104390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4	 COPTON	10104391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5		10104392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6	 COPTON	10104397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7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99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8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0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9	 COPTON	1010440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0	 COPTON	10104402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1	COPTON	10104403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2		10104404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3	 COPTON	10104407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4	 COPTON	10104408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5	COPTON	10104409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6		10104410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7		646116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98		646117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99		646423	发行人	1	2013.06.21 至 2023.06.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00		656271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101		656287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102		10406587	发行人	4	2013.03.21 至 2023.03.20
103		706463	发行人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抵押外, 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限制, 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 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五)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海川化工向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四流北路39号房屋的租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编号为 802132014 借字第 00045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2）2014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9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1,102 万元用于购基础油，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9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898 万元用于购基础油、复合剂，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4）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日银青固借字第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750 万元用于汽车养护建设项目施工，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 2 项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现补充披露如下：

（1）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

订编号为 2014 年信字第 21140322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2)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信字第 11140805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及相关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日银青高抵字第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8903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其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期间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仍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为一年签一次的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 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LTD. 签订了编号为 CHAMPOIL1411211 号《购货确认》，约定发行人向 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LTD. 采购基础油 500N 和基础油 150N，总计货款 252.875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采购包装物而签署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知识产权、产品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付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发行人签署了一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现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青岛科技大学研究开发发动机纳米流体冷却液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由青岛科技大学进行研究工作，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此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因此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人顺序为发行人第一，青岛科技大学第二，双方不单独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

由发行人使用实施生产并负责缴纳专利的保护费用。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 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均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应收单位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90,414.00	保证金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6,000.00	保证金
3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青岛东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0	保证金
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应付单位	金额	产生原因
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投标保证金
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20,000.00	投标保证金
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120,000.00	投标保证金
4	李建军	36,000.00	员工报销款
5	青岛易展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3,900.00	宣传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共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 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5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5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710006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按销售润滑油的数量减去生产领用的基础油的数量计征消费税，2014年11月28日前每升定额税率为1元；2014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每升定额税率为1.12元；2014年12月13日至12月31日每升定额税率为1.4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青知管[2013]37 号) 和《2013 年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名单公示》, 发行人享受专利专项资金 2,240 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青岛市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财企[2013]47 号), 发行人享受企业技术改造贴息金 72 万元。

根据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青岛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4]40 号), 发行人享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经费资助 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 1 月, 发行人收到一笔 9,600 元的财政补贴, 现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对青岛市 2012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项目资助的通知》, 发行人享受专利专项资金 9,6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仍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仍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今,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增 1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普顿石油化工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情况如下：

（1）立项核准

本项目已经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青黄发改工业[2015]5 号文核准项目建设。

（2）环保评价

本项目已经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以青环黄评函[2015]3 号文核准建设。

（3）土地核准

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22878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合法有效；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业，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公司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

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李琦

李 琦 律师

荣姗姗

荣姗姗 律师

2015 年 2 月 10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12）第 135-8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3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意见及结论,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顿石油化学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康普顿石油化工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名力塑胶	指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海川化工的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路邦汽车保养	指	青岛路邦汽车保养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信审字（2015）第 00001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请补充说明同方投资利用他人账户违规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具体的操作方式，参与的人员，涉及的股票金额，获取的利益等），朱振华在其中需承担的责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2011 年朱振华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是否属于董监高的重大变化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朱振华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其受到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1、关于 2011 年朱振华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否属于董监高的重大变化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朱振华原为发行人董事长，2011 年 9 月 8 日，朱振华向发行人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朱振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梅珍为发行人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朱梅珍为发行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董事长由朱振华变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梅珍，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整体财务规划、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等工作，于 2014 年 9 月聘任原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中国区财务总监、安徽泰源集团公司财务副总李臻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外，自朱振华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振华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并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6,848,515.31	589,772,451.57	666,414,480.60	703,833,171.10
净利润	43,389,728.56	50,406,312.01	59,520,366.45	66,728,158.43

综上，朱振华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至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重大调整，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本所律师认为，朱振华于 2011 年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不属于董监高的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华受到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 & 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朱梅珍与其配偶朱振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5 号），认定同方投资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有关“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对于同方投资的违法行为，时任同方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朱振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令同方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朱振华给予警告。

根据朱振华的确认，其已深刻意识到所涉案件的性质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必要性，在受到处罚后已主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包括参与必要的培训）。

朱振华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向发行人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2011 年以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振华于 2011 年 8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至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并未因朱振华受到处罚事宜遭受不利影响。

综上，朱振华于 2011 年 8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至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并未因朱振华受到处罚事宜遭受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自 2011 年以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朱振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关于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2014 年 9 月 9 日，经复审，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710006 号），有效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研发人员进行沟通、并进一步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专利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各项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其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 产品领域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品，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技术——（五）精细化学品——4、超细功能材料技术以及七、资源与环境技术——（六）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4、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 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复审）、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3 年度期末，发行人人员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职工人数（人）	研发人员		大专以上 学历科技人员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308	58	18.83%	230	74.68%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人员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与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海德专审字[2014]第 03-032 号）、山东和信出具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057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046,295.19 元、16,514,357.39 元、22,375,795.47 元，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508,445.72 元、563,725,512.14 元、657,116,477.99 元，发行人 2011-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2%，上述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上述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情况

根据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海德专审字[2014]第 03-032 号）、山东和信出具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057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91,387,483.07 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73.74%，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陈述说明及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2、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如前文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程序合法合规

(1)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

2011年7月2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证书编号为GR2011371000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资质证书于2014年7月21日到期。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1日向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出了资质复审申请。

本所律师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官方网站查阅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示青岛市2014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科高字[2014]24号），该通知附件显示发行人为青岛市2014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期间，发行人未接到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出异议的通知。

2014年9月9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GF201437100006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程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3、关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08年1月1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废止)的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2008年7月18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函》(青崂国税函[2008]20号),确认康普顿石油化学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按税收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按税收政策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发行人系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前未实现盈利,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2008年、2009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至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期已满。自2013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25%的所得税率,即自2013年起发行人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1年7月22日,发行人的前身康普顿石油化学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的规定,发行人自2013年起可享受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2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2]230 号）	930,000
2	发行人	贷款贴息	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和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贷款贴息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崂科发[2012]16 号）	500,000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和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2 年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第一批）的通知》和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网格化监管先进单位的通报》（崂政发[2013]16 号）	8,000
4	发行人	科技专项资金预算	青岛市财政局 2013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六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教指[2013]73 号）	500,000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和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崂山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崂科发[2013]20 号）	120,000
6	发行人	关键技术研	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和青	25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究补贴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崂山区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崂科发[2013]22 号）	
7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3]404 号）	200,000
8	发行人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金办字[2012]75 号）	1,000,000
9	发行人	企业技术改造贴息金	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青岛市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财企[2013]47 号）	450,000
10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申报与拨付工作细则》（青知管[2013]37 号）和《2013 年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名单公示》	2,240
11	发行人	企业技术改造贴息金	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青岛市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财企[2013]47 号）	720,000
12	发行人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经费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青岛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4]40 号）	40,000
13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金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对青岛市 2012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	9,6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项目资助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人数较多。请详细披露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未来解决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拟采取的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之间在薪酬福利制度方面的差异，如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可能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人保部规定，结合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请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人员未缴纳的原因，如全额缴纳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98	93	89
正式员工数量（人）	309	331	350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 2014 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对此，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降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比例以下，且在将上述比例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上述，发行人 2014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但发行人已承诺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在其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且《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调整期限尚未届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 2014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普工、搬运、保安、保洁等生产辅助岗位，该等岗位均为临时性或辅助性的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范围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来自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通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为于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市李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3228045220），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0-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2、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3、开展业务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装卸服务，劳务外包。[机械设备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铁路客车外皮打磨、油漆，货物包装（以上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加工、经营）]”。该公司持有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青岛通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市李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3228063007），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0-1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2、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3、开展业务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劳务派遣，装卸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国内劳务外包”。该公司持有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青岛海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30028418），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2 号甲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叶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及对外劳务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代订机票，家政服务”。该公司持有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3)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与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通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派遣服务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事项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2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抽取核查了部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通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劳务派遣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已与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通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劳务派遣公司分别就与发行人之前的劳务派遣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对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其向发行人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名单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其公司员工，且均与其签订了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其已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上述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其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用工、劳务派遣或其他事项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梅珍和朱振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存在用工、社会保险费等缴纳等纠纷而受到损失，朱梅珍和朱振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等、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朱梅珍和朱振华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需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在其规定期限内将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调整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外，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范围、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2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社保登记证的办理情况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康普顿石油化工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均办理了社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青岛市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预留印鉴卡》。

海川化工持有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青岛市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预留印鉴卡》。

名力塑胶持有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和《青岛市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预留印鉴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没有员工，因此康普顿石油化工未办理社保登记及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1) 2012 年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员工 总数（人）	期末缴纳 人数（人）	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纳 金额（元）
			员工个人 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 纳比例	
养老保险	309	292	8%	18%	1548232.42
医疗保险	309	292	2%	9%	786617.10
失业保险	309	292	1%	2%	174632.56
工伤保险	309	292	-	1%	87400.44
生育保险	309	292	-	1.2%	152724.25
住房公积金	309	272	5%	5%	76988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和协保人员 5 人，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 人为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于 2012 年度末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于 2013 年为该 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3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和协保人员 5 人，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2 人，发行人于 2012 年度末暂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13 年为该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0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该等员工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本人自愿、无条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存/补缴、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无需就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

公积金向其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补偿/赔偿。

(2) 2013 年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员工 总数 (人)	期末缴纳 人数 (人)	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纳 金额 (元)
			员工个人 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 纳比例	
养老保险	331	319	8%	18%	1870796.76
医疗保险	331	319	2%	9%	973684.26
失业保险	331	319	1%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0.05%)	2%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1%)	108214.12
工伤保险	331	319	-	1%	108182.50
生育保险	331	319	-	1.2%	191654.75
住房公积金	331	283	5%	5%	10135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未为 1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和协保人员 4 人, 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未为 4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包括: 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和协保人员 4 人, 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15 人,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末暂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为该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另有 21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 该等员工已出具相关确认函, 确认其本人自愿、无条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无需为其缴存/补缴、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无需就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向其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补偿/赔偿。

(3) 2014 年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期末员工 总数 (人)	期末缴纳 人数 (人)	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纳 金额 (元)
			员工个人 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 纳比例	
养老保险	350	338	8%	18%	3018430.20
医疗保险	350	338	2%	9%	1593517.83
失业保险	350	338	0.05%	1%	181005.89

工伤保险	350	338	-	1%	177057.53
生育保险	350	338	-	1.2%	295246.01
住房公积金	350	304	5%	5%	12052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和协保人员 2 人，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4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和协保人员 2 人，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17 人，发行人于 2014 年度末暂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15 年为该 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17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该等员工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本人自愿、无条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存/补缴、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无需就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向其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补偿/赔偿。

3) 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确认

2012 年 9 月 18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缴费、用工管理不规范、劳动合同网上未备案等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已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海川化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名力塑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24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川化工、名力塑胶没有欠缴社会保险缴费、职工投诉和劳动工资信息未备案等问题。

2013 年 1 月 10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已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海川化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名力塑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欠缴社会保险缴费、被职工投诉、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违法违规问题。

2013 年 7 月 29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已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海川化工自 2009 年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名力塑胶自 2012 年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2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缴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2014 年 2 月 19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已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自开户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川化工自 2012 年 4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名力塑胶自 2012 年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5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

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缴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2014 年 7 月 16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已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自开户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川化工自 2012 年 4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名力塑胶自 2012 年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2 月 2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名力塑胶、海川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缴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2015 年 1 月 26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海川化工、名力塑胶已在该中心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自开户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川化工自 2012 年 4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名力塑胶自 2012 年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核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而被有关员工提起诉讼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梅珍和朱振华夫妇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朱梅珍和朱振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朱梅珍和朱振华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协保人员不需要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少数暂未缴纳或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由于试用期员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造成,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处罚或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资产收购和转让,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公司资产重组各方在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员工的接收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如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是否已完成转移或进行变更登记,资产重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路邦汽车保养转让给江美丽等后,其与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详细披露交易金额、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并请保荐机构对其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路邦汽车保养的股权转让及更名

路邦汽车保养原为发行人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保养设备、工具、养护品批发业务。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将所持路邦汽车保养 60%的股权转让给了江美丽、将所持路邦汽车保养 30%的

股权转让给了孙娟。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路邦汽车保养任何股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路邦汽车保养更名为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

2、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以来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各种塑料包装制品及原料；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

3、发行人与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2014 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将所持有的路邦汽车保养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美丽和孙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五、关于公司经销商的业务模式，请补充披露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退出制度、上述代理商或经销商是否相互之间和与公司之间存在纠纷、诉讼，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经销商的遴选标准、遴选模式及其他资质方面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控制和约束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和经销商之间再售后服务中承担的职责划分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的分摊情况。

1、关于发行人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2012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

人近三年以来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3年1月1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3年7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被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

2014年1月2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4年7月2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7月24日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5年1月1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1月11日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在从事公司产品的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行贿、受贿、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销售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而被公司处罚的情形。”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销售的负责人即发行人副总经理焦广宇进行了访谈，焦广宇确认发行人在营销过程中一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行贿、受贿、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关于发行人在产品营销过

程中违法违规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销售人员 119 名。

发行人上述销售人员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根据该等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上述销售人员在从事发行人产品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行贿、受贿、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发行人销售管理规章制度而被发行人进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有销售人员在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行贿、受贿、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发行人销售管理规章制度而被发行人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销售的负责人即发行人副总经理焦广宇进行了访谈，焦广宇确认发行人销售人员在营销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受贿、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发行人销售管理规章制度而被发行人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对上述销售人员逐个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关于该等销售人员在发行人产品营销过程中违法违规情形的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提供的经销商名单及产品经销合同书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共计 68 家。

根据上述 68 家经销商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等经销商在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营销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行贿、受贿、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上述 68 家公司经销商逐个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关于该等经销商在发行人产品营销过程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出具意见。

1、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为调和和灌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油、废液及其他污染物质。产生的少量污染物有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储罐区“大小呼吸作用”和生产过程中产生微量的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以及锅炉废气。微量的挥发性气体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排入大气，且无毒性和刺激性，影响范围较小，不需要特别处理。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烟囱排放，排放标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纯水机浓水以及原料罐区产生的含油雨水。纯水机浓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纯水机浓水的产生（防冻液生产过程中需利用纯水作原料，纯化率 80%）和锅炉房纯水机浓水。原料罐区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净化后与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纯水机浓水一起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擦拭所用废过滤棉、废棉纱以及实验室产品检验、灌区隔油池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棉纱以及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由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废物委托其他单位清运或者由环卫部门随产随清。发行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其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来源于自动灌装线、空压机、锅炉房及各种泵类。发行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管路安装消声器；各通风管道法兰处的连接用柔性接头，接口处加毛毡；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 3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保核查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2]6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鲁环函[2012]522 号）以及青岛市环保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发行人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青环函[2013]14 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发行人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等文件，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了安全处置，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负责实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项目生产过程全部为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生产工艺无任何废油、废液及其他污染物质。产生的少量污染物有：①废气：部分化工原料可能产生微量的挥发性气体但这种气体产生量极低，且无毒性和刺激性，影响范围较小，一般不需要特别处理。②固体废弃物：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包装物。实行垃圾分类包装，厂区内设专职卫生清洁人员，对产生的垃圾做到随产随清，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③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经污水排水系统至室外管道排往市政污水管网。④噪声：该项目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水泵等生产设备，该设备均设在厂房的设备间内，日常关门运行，可以避免噪声外溢。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均设隔振基座，所有水泵前后均设橡胶软接头，采用缓闭止回阀，防止水锤的产生。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文号为青环

黄岛审字[2012]309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负责实施。

该项目主要为建设高位立体仓库一座，根据发行人确认，该项目产生的少量污染物有：①固体废弃物：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包装，厂区内设专职卫生清洁人员，对产生的垃圾做到随产随清，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②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水系统至室外管道，排往市政污水管网。③噪音：主要的噪声源为仓储设备、汽车喇叭等。仓储设备均位于库内，且自身噪声强度较低，对周边影响较小，进入厂区的汽车禁止鸣笛。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该项目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文号为青环黄评函[2015]3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工负责实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项目运营产生的少量污染物有：①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研发大楼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②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研发材料废弃物、产品下脚料等。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做到日产日清，运至黄岛区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③噪声：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实验设备。所选设备本身已进行有效的减振降噪设计，设备安装时将进一步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设防振基础、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和传播；在厂区集中布置有绿化园区，绿化带不仅给厂区营造了优美的环境，还可以有效吸附噪音。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文号为青环黄岛审字[2012]309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该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利用现有办公场所或通过购置办公场所成立各营销中心，不涉及环境污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关于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 4 个在建项目和 1 个拟建项目，除拟建项目“发行人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取得情况
1	发行人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	-
2	康普顿石油化工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康普顿石油化工	黄岛区红石崖四号路北、石油储备库东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润滑油、2000 吨汽车养护用品及研发中心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岛审字[2012]309 号）
3	康普顿石油化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康普顿石油化工	黄岛区红石崖四号路北、石油储备库东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润滑油、2000 吨汽车养护用品及研发中心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岛审字[2012]309 号）
4	康普顿石油化工自动仓储中心建设	康普顿石油化工	黄岛区红石崖四号路北、石油储备库东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公司年产 8 万吨润滑油、2000 吨汽车养护用品及研发中心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青环黄评函[2015]3 号）
5	发行人年产 4 万套汽车养护设备建设项目	发行人	崂山区科苑纬四路（规划四号线）以南、科苑经二路 2 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汽车养护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崂审[2012]2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拟建项目“发行人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发行人营销网络的办公地点建设，发行人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或通过购置办公场所成立各营销中心，不涉及环境污染事宜，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3、关于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过环保处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事项出具了书面证明，具体如下：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核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2]64 号），通过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名力塑胶和康普顿石油化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保核查。

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核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鲁环函[2012]522 号），通过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名力塑胶和康普顿石油化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环保核查。

3) 2013 年 1 月 25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青环函[2013]14 号），确认发行人、名力塑胶、海川化工自 2012 年 8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

保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开工建设。

4) 2013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名力塑胶、海川化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保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开工建设。

5) 2014 年 1 月 24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名力塑胶、海川化工自 2013 年 7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保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开工建设。

6) 2014 年 7 月 25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名力塑胶、海川化工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保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开工建设。

7) 2015 年 1 月 22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名力塑胶、海川化工自 2014 年 7 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保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康普顿石油化工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路邦石油化工	2,968.5	39.58
2	恒嘉世科	2,761.5	36.82
3	路邦投资	1,524	20.32
4	华侨实业	246	3.28
合计		7,500	100

2、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网上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路邦石油化工基本情况

路邦石油化工系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路邦石油化工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2228052413），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朱梅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检测仪器的研发、销售。”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邦石油化工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且设立的目的非为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恒嘉世科基本情况

恒嘉世科系路邦石油化工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莫志伟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嘉世科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洛克中心 19C 室，其现有商业登记证所载的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现任唯一董事为朱磊。

基于上述，恒嘉世科系路邦石油化工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范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3) 路邦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邦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王爱君持有 11.17% 的股权，纪东持有 11.17% 的股权，王金祥持有 11.17% 的股权，庄广通持有 11.17% 的股权，仲晓斐持有 11.17% 的股权，周恒云持有 6.89% 的股权，田雷持有 5.59% 的股权，任轶晓持有 5.59% 的股权，马林持有 5.59% 的股权，王栋持有 5.59% 的股权，孙涛持有 3.36% 的股权，郑强持有 2.79% 的股权，焦广宇持有 1.75% 的股权，王强持有 1.75% 的股权，王黎明持有 1.75% 的股权，肖淑梅持有 1.75% 的股权，姜永强持有 1.75% 的股权。

路邦投资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2228079473），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庄广通，注册资本为 1,4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路邦投资系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路邦投资股东认缴的出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且路邦投资的经营管理、其股东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路邦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路邦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华侨实业基本情况

华侨实业系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51.67% 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61% 的股权，社会公众股占 47.72%。

华侨实业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18003330），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金玉山庄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海，注册资本为 1,983.1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内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构，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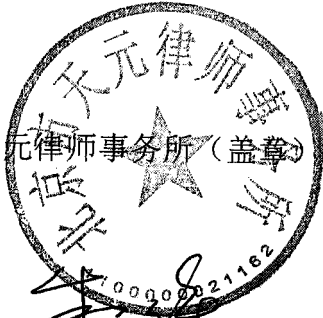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侨实业系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华侨实业股东认缴的出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且华侨实业的经营管理、其股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华侨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李 琦 律师

荣姗姗 律师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2012）第 135-9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3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35-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意见及结论，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派路	指	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康普顿石油化学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王冠公司	指	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美国趋势	指	TRANS TREND INC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部分正文

一、补充说明华侨实业的历史沿革的演变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如何形成，是否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华侨实业的董监高和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1、华侨实业历史沿革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1) 1988 年 4 月设立（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8 年 4 月 7 日，青岛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计财贸字[1988]81 号），同意成立华侨实业，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其中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出资 12.2 万元，侨眷个人集资 22.8 万元，共计 35 万元。

1988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营业部出具《资信证明》，确认经查验华侨实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35 万元，已实收股金人民币 35 万元。

华侨实业以历年积累资金，经过多次增资变更，至 1996 年注册资金已增至 397 万元。

2) 1996 年 8 月增资至 1,674.3 万元

1996 年 8 月 13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送股方案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6）21 号），同意华侨实业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送股实施方案，本次配股比例为 10:7，配股价由华侨实业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公司青岛营业部商定，在实施配股的基础上，1996 年的中期分红向股东送股，送股比例为 10:2，配送完成后，华侨实业总股本增为 810.3 万股。

1996 年 9 月 12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6）24 号），同意华侨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筹集法人股的决议，本次共筹集法人股 864 万股，其中青岛市侨联认购 10 万股，青岛海尔集团公司认购 854 万股；增资扩股后，华侨实业总股本增为 1,674.3 万股，其中法人股 8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6%，个人股 810.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4%。

1996 年 9 月 27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青所内验字第 6-700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侨实业各股东均已按规定出齐应缴资本，可据以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增资后资本总额为 1,674.3 万元。

3) 1996 年 10 月设立（股份制公司）

1996 年 10 月 8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81 号），确认华侨实业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674.288 万股，其中法人股 864 万股，个人股 810.288 万股，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签发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17 号）。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 17 号）。

华侨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青岛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8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个人股 810.288 万股，持股比例 48.4%。

4) 1997 年 3 月，增发职工股 167 万股

1997 年 3 月 20 日，青岛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增内部职工股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7]18 号），同意华侨实业调增内部职工股的方案，向内部职工增发内部职工股 167 万股，每股

面值 1 元，本次新增内部职工股暂不流通。

2000 年 3 月 6 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0]6-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侨实业截至 1997 年 12 月 16 日，增加投入资本 167 万元，并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36,951,211.8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法人股：青岛市侨联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0.54%，海尔集团公司出资 854 万元，持股比例 46.38%，内部职工股 977.2904 万元，持股比例 53.08%；内部职工新增 167 万股，股资 334 万元，已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存入青岛农行市北一支行 874009383 账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青岛市侨联持有 0.54%的股权，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46.38%的股权，个人股东占 53.08%。

5)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2,209.5485 万元

2004 年 8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4]44 号），同意华侨实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送红股的方案，以总股本 1,841.2904 万股为基数，向华侨实业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增加股份，共计派送红股 368.2581 万股，华侨实业总股本增至 2,209.5485 万股，各股东持股额相应增加，所占股权比例不变。

2004 年 9 月 8 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4]7-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8 日止，华侨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82,580 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投资 3,682,580 元，华侨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095,484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46.38%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54%的股权，自然人仲崇辉等 2,434 人持有 53.08%的股权。

6) 目前股权结构

历经数次增减资，华侨实业的注册资本目前为 1,983.1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51.67%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61%的股权，社会公众股占 47.72%。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股东华侨实业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华侨实业的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人数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根据华侨实业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4 年起实施）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并未对股东人数的上限进行规定，且华侨实业设立已取得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设立批准证书，华侨实业亦仅持有发行人 3.28%的股份，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追溯至华侨实业的股东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华侨实业的董监高情况和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华侨实业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舒海	董事长
2	柳晓波	董事、总经理
3	牟红岩	董事
4	刘滨	董事
5	宋祥祝	董事
6	明国珍	董事
7	戴洁	董事
8	刘涛	监事
9	王军	监事
10	徐建玲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梅珍	董事长
2	王爱君	董事、总经理
3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田雷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强	董事
6	明国珍	董事
7	王荭	独立董事
8	宋晓	独立董事
9	丛宏林	独立董事
10	李臻	财务总监
11	王强	副总经理
12	焦广宇	副总经理
13	王金祥	监事会主席
14	马林	监事
15	任轶晓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华侨实业董事明国珍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华侨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吸收王冠公司过程中形成的商标和商号是否存在纠纷。

2007年8月18日，青岛派路与王冠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青岛派路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王冠公司，青岛派路为合并方，王冠公司为被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冠公司将解散并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将由青岛派路承继，王冠公司应当将其经营期间的各种证书、资料等移交给青岛派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派路与王冠公司就王冠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以康普顿作为字号使用，并未将王冠作为字号继续使用。2007年12月17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股权变更的最终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289号），同意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1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为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18792）。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吸收王冠公司过程中形成的商标或字号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同时，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关于发行人在吸收王冠公司过程中形成的商标或字号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王冠公司时就包括商标在内的资产转移签署了协议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后使用的字号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商标和字号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的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除发行人生产汽车制动液需要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发行人子公司海川化工经营丙酮、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取得的其他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和许可均为一般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续展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海川化工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海川化工	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未续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川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海川化工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四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就其他到期的资质和许可办理了有效期限延长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上的调整，发行人已不再生产危险化学品，因此上述《安全生

产许可证》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各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对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吸收合并以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各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年8月18日，青岛派路与王冠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青岛派路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王冠公司，青岛派路为合并方，王冠公司为被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冠公司将解散并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将由青岛派路承继，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10.9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8.53万美元，根据合并基准日青岛派路和王冠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在合并企业中所占比例及各股东在原企业中的股权比例折算出各股东在合并后的存续企业中的股权比例。其中，路邦石油化工认缴出资额207.87万美元，股权比例为34.16%；美国趋势认缴13.81万美元，股权比例为2.27%；恒嘉世科认缴出资额215.85万美元，股权比例为35.47%；路邦投资认缴出资额115.13万美元，股权比例为18.92%；华侨实业认缴出资额39.13万美元，股权比例为6.43%；黄万寿认缴出资额16.74万美元，股权比例为2.75%。

为进行此次吸收合并，2007年8月8日，天和评估分别对青岛派路和王冠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07]第35号和青天评报字[2007]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书，青岛派路净资产评估值为61,645,856.77元，王冠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229,416.58元。

2007年8月18日，王冠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各股东持有新公司的名义股权比例根据其在两公司的评估总值中的比例折算，其中华侨实业应持股比例为6.43%，黄万寿应持股比例为

2.75%；（2）考虑到王冠公司被吸并前被朱振华租赁经营，王冠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229,416.58 元在扣除租赁期初的所有者权益 838,272.80 元和 2006 年度应缴租赁费 714,286.00 元后，较租赁前增值的 4,676,857.78 元归租赁人（朱振华）所有。鉴于租赁人同意将增值部分的 50%（2,338,428.89 元）让渡给王冠公司原股东，华侨实业与黄万寿最终取得合并后公司的实际股权比例分别为 3.28%与 1.40%；（3）同意华侨实业将前述名义持有的青岛派路 3.15%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同意黄万寿将前述名义持有的青岛派路 1.35%股权转让给恒嘉世科；（4）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后，在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内，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分红归朱振华所有，亏损由朱振华承担，朱振华仍按原租赁合同所确定的金额上交租赁费。租赁期满后，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将根据其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享有相关权利与义务。

2007 年 8 月 18 日，青岛派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并同意华侨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3.15%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黄万寿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1.35%的股权转让给恒嘉世科。

2007 年 8 月 22 日，华侨实业与路邦石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3.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同日，黄万寿与恒嘉世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1.35%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嘉世科。

2007 年 8 月 22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5 日，青岛派路在报纸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股权变更的最终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289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2007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7）第 0502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的康普顿石油化学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8.53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 370200400002278 号），准予王冠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普顿石油化学就上述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2008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为康普顿石油化学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18792），注册资本变更为 608.53 万美元。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后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邦石油化工	227.05	37.31
2	恒嘉世科	224.06	36.82
3	路邦投资	115.13	18.92
4	华侨实业	19.96	3.28
5	美国趋势	13.81	2.27
6	黄万寿	8.52	1.40
	合计	608.53	100

王冠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中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在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内，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分红归朱振华所有，亏损由朱振华承担，朱振华仍按原租赁合同所确定的金额上交租赁费。租赁期满后，华侨实业和黄万寿将根据其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享有相关权利与义务。

2007 年 9 月 4 日，朱振华签署《关于王冠公司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承诺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以后，在《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租赁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仍按原租赁经营合同所确定的金额按时上交租赁费，华侨实业在青岛派路的分红归租赁人所有，亏损由租赁人承担。租赁合同期满后，华侨实业将根据

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数享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青岛派路为朱振华的前述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股东签署的《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和《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事宜作出规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2,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规定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分红已经实施完毕，当时的股东均按照股权比例取得了相关分红款项，原王冠公司吸收合并董事会及《关于王冠公司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中通过的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安排并未实际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1 年 8 月终止并由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根据华侨实业、黄万寿和朱振华的确认，各方均对青岛派路吸收合并完成后至终止协议签订日之间各方实际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冠公司董事会与朱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终止，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享有并承担同等股东权利义务，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其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派路和王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双方董事会决议，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亦对债权人进行了公告，该等法律程序充分、有效。

2、吸收合并以后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2012 年 7 月 6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出具《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12]28 号），确认“1、朱振华租赁经营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租赁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过程合法合规，

未侵害集体资产权益及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吸收合并过程中资产评估结果、对价支付及股权安排真实有效，未侵害集体资产权益及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2012年9月1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集体资产租赁经营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青政字[2012]77号），同意《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中的认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吸收合并过程中资产评估结果、对价支付及股权安排真实有效，未侵害集体资产权益及王冠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且政府有权部门对该等事项已出具确认意见，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i Zhenka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Q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琦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Rong Nann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荣姗姗 律师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京天股字（2012）第 135-【10】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3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35-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35-9 号《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本所律师现根据该函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意见及结论，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信审字（2015）第 000013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股东华侨实业的股东人数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华侨实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华侨实业的股东是否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华侨实业股权形成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证券法》第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1、关于华侨实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侨实业的基本情况

华侨实业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03330），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金玉山庄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海，注册资本为 1,983.1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受内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构，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

华侨实业系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51.67%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61%的股权，社会公众股占 47.72%。海尔集团公司为华侨实业的控股股东。

2) 华侨实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侨实业为持有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华侨实业的董事明国珍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华侨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于华侨实业的股东是否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恒嘉世科和路邦投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同方投资。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方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朱梅珍	董事长
2	王爱君	董事、总经理
3	纪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田雷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强	董事
6	明国珍	董事
7	宋晓	独立董事
8	王荭	独立董事
9	丛宏林	独立董事
10	王金祥	监事会主席
11	任轶晓	监事
12	马林	职工监事
13	焦广宇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4	王强	副总经理
15	李臻	财务总监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侨实业	持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明国珍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华侨实业的股东是否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侨实业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同方投资的员工名单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 20 名员工持有华侨实业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梅珍	董事长	60,000	0.303
2	朱振华	办公室员工	66,000	0.333
3	郑强	董事	8,630	0.044
4	庄广通	办公室员工	6,360	0.032
5	唐功旭	销售部员工	5,760	0.029
6	王金祥	监事会主席	5,760	0.029
7	王栋	采购部总监	5,640	0.028
8	李建军	办公室员工	5,400	0.027
9	任轶晓	监事	5,400	0.027
10	马林	职工监事	5,160	0.026
11	曾涛	办公室员工	5,040	0.025
12	田雷	董事、副总经理	5,040	0.025
13	范立	办公室员工	4,680	0.024
14	李红岩	技术部员工	4,320	0.022
15	陆玲	财务部员工	4,320	0.022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朱广山	销售人员	4,320	0.022
17	王黎明	办公室总监	4,320	0.022
18	肖淑梅	市场部总监	4,320	0.022
19	李慧玲	销售人员	3,960	0.020
20	况桂芬	生产部员工	3,230	0.016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员工的访谈、上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员工均为 2000 年以前作为华侨实业员工认购的股份，且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取得，其本人为该等股份的最终持有人，其持有的华侨实业股份亦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安排等情形。除持有上述华侨实业股份外，其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其他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华侨实业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员工外，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均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本人未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华侨实业的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华侨实业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侨实业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关联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明国珍未持有华侨实业的股份。根据明国珍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本人未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华侨实业的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华侨实业股份的情形。

3、关于华侨实业股权形成过程的合法性及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侨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华侨实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88 年 4 月设立（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8 年 4 月 7 日，青岛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计财贸字[1988]81 号），同意成立华侨实业，企业性质

为集体所有制，其中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出资 12.2 万元，侨眷个人集资 22.8 万元，共计 35 万元。

1988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营业部出具《资信证明》，确认经查验华侨实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35 万元，已实收股金人民币 35 万元。

华侨实业以历年积累资金，经过多次增资变更，至 1996 年注册资金已增至 397 万元。

2) 1996 年 8 月增资至 1,674.3 万元

1996 年 8 月 13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送股方案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6）21 号），同意华侨实业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送股实施方案，本次配股比例为 10:7，配股价由华侨实业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公司青岛营业部商定，在实施配股的基础上，1996 年的中期分红向股东送股，送股比例为 10:2，配送完成后，华侨实业总股本增为 810.3 万股。

1996 年 9 月 12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6）24 号），同意华侨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筹集法人股的决议，本次共筹集法人股 864 万股，其中青岛市侨联认购 10 万股，青岛海尔集团公司认购 854 万股；增资扩股后，华侨实业总股本增为 1,674.3 万股，其中法人股 8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6%，个人股 810.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4%。

1996 年 9 月 27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青所内验字第 6-700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侨实业各股东均已按规定出齐应缴资本，可据以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增资后资本总额为 1,674.3 万元。

3) 1996 年 10 月设立（股份制公司）

1996 年 10 月 8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青岛华侨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81 号），确认华侨实业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674.288 万股，其中法人股 864 万股，个人股 810.288 万股，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签发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17 号）。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 17 号）。

华侨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青岛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8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个人股 810.288 万股，持股比例 48.4%。

4) 1997 年 3 月，增发职工股 167 万股

1997 年 3 月 20 日，青岛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增内部职工股的批复》（青证管办字[1997]18 号），同意华侨实业调增内部职工股的方案，向内部职工增发内部职工股 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新增内部职工股暂不流通。

2000 年 3 月 6 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0]6-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侨实业截至 1997 年 12 月 16 日，增加投入资本 167 万元，并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36,951,211.8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法人股：青岛市侨联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0.54%，海尔集团公司出资 854 万元，持股比例 46.38%，内部职工股 977.2904 万元，持股比例 53.08%；内部职工新增 167 万股，股资 334 万元，已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存入青岛农行市北一支行 874009383 账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青岛市侨联持有 0.54%的股权，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46.38%的股权，个人股东占 53.08%。

5)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2,209.5485 万元

2004 年 8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华侨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4]44 号），同意华侨实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送红股的方案，以总股本 1,841.2904 万股为基数，向华侨实业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增加股份，共计派送红股 368.2581 万股，华侨实业总股本增至 2,209.5485 万股，各股东持股额相应增加，所占股权比例不变。

2004 年 9 月 8 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4]7-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8 日止，华侨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82,580 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投资 3,682,580 元，华侨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095,484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46.38%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54%的股权，自然人仲崇辉等 2,434 人持有 53.08%的股权。

6) 目前股权结构

历经数次增减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华侨实业的股权结构为：海尔集团公司持有 51.67%的股权，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持有 0.61%的股权，社会公众股占 47.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华侨实业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4 年起实施）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并未对股东人数的上限进行规定，华侨实业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华侨实业的设立亦已取得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设立批准证书，华侨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自修改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生效后，华侨实业未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因此，华侨实业股权形成过程合法，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

三条、《证券法》第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华侨实业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华侨实业的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人数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根据华侨实业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4 年起实施）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并未对股东人数的上限进行规定，且华侨实业设立已取得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设立批准证书，华侨实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历史原因形成，并且自修改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生效后，华侨实业并未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追溯至华侨实业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李 琦 律师

荣姗姗 律师

2015年 6 月 29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京天股字（2012）第 135-11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3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35-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35-9 号《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京天股字(2012)第 135-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本所律师现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12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12 号,下称“《内控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11 号,下称“《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意见及结论,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1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8月27日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014年3月28日与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依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624,805.77元、59,520,366.45元、66,728,158.43元和47,492,578.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18,657.11 元、59,684,266.92 元、63,895,239.07 元和 47,223,445.1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90,499.38 元、63,562,776.32 元、113,678,923.17 元和 26,531,748.9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772,451.57 元、666,414,480.60 元、703,833,171.10 元和 335,843,970.7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金额为 59,998,215.6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49,778,950.5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10,219,265.1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3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和华侨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和华侨实业仍合法有效存续。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文件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原律师文件披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2930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外，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

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文件未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中,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95%、99.96%和 99.94%,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 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除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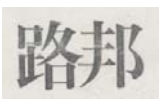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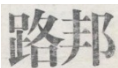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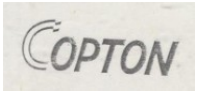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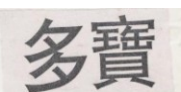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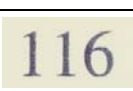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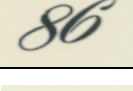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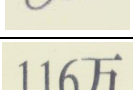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境外的注册商标以及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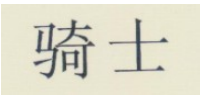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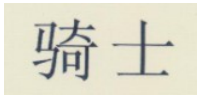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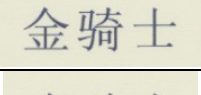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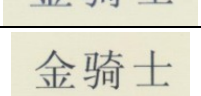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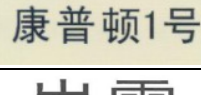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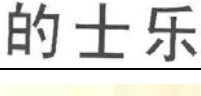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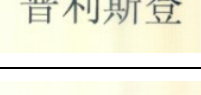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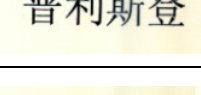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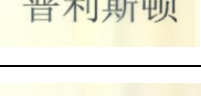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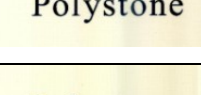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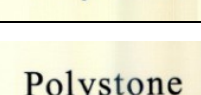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使用的主要商标共计 1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707579	发行人	2	2014.09.28 至 2024.09.27
2.		709961	发行人	4	2014.10.14 至 2024.10.13
3.		824118	发行人	1	2006.03.21 至 2016.03.20
4.		826008	发行人	2	2006.03.28 至 2016.03.27
5.		832193	发行人	3	2006.04.21 至 2016.04.20
6.		884521	发行人	4	2006.10.21 至 2016.10.20
7.		1010398	发行人	2	2007.05.21 至 2017.05.20
8.		1014108	发行人	1	2007.05.28 至 2017.05.27
9.		1014355	发行人	4	2007.05.28 至 2017.05.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0.		1190230	发行人	4	2008.07.14 至 2018.07.13
11.		1210186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12.		1210187	发行人	4	2008.09.28 至 2018.09.27
13.		1214101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4.		1214106	发行人	3	2008.10.14 至 2018.10.13
15.		1216158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6.		1216159	发行人	4	2008.10.21 至 2018.10.20
17.		122008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18.		1220176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19.		1220193	发行人	3	2008.11.07 至 2018.11.06
20.		1220845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1.		1220846	发行人	2	2008.11.07 至 2018.11.06
22.		1224016	发行人	1	2008.11.21 至 2018.11.20
23.		1226066	发行人	2	2008.11.28 至 2018.11.27
24.		1232022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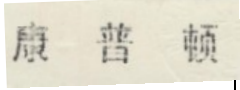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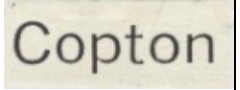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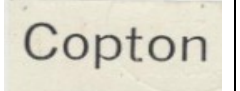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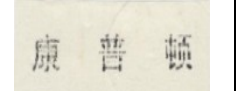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5.		1232023	发行人	1	2008.12.21 至 2018.12.20
26.		1240022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7.		1240023	发行人	1	2009.01.21 至 2019.01.20
28.		1256565	发行人	4	2009.03.21 至 2019.03.20
29.		1258223	发行人	3	2009.03.28 至 2019.03.27
30.		1258554	发行人	2	2009.03.28 至 2019.03.27
31.		1258780	发行人	1	2009.03.28 至 2019.03.27
32.		1358072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3.		1358073	发行人	4	2010.01.28 至 2020.01.27
34.		3365173	发行人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35.		3365174	发行人	4	2014.08.21 至 2024.08.20
36.		3365175	发行人	3	2014.07.14 至 2024.07.13
37.		3365195	发行人	4	2009.01.07 至 2019.01.06
38.		3365196	发行人	3	2014.07.14 至 2024.07.13
39.		3365197	发行人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40.		3365198	发行人	4	2014.08.21 至 2024.08.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1.	116万	3365199	发行人	3	2014.07.14 至 2024.07.13
42.	滑力时	3990130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43.		3990131	发行人	4	2006.10.07 至 2016.10.06
44.		3990132	发行人	4	2006.11.14 至 2016.11.13
45.		3990133	发行人	3	2006.11.14 至 2016.11.13
46.		3990134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47.	滑力时	3990135	发行人	3	2006.10.07 至 2016.10.06
48.	Halag	3990158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49.	喜力佳	3990159	发行人	1	2006.10.07 至 2016.10.06
50.	康普顿	4171133	发行人	42	2007.10.07 至 2017.10.06
51.	康普顿	4171134	发行人	39	2007.10.07 至 2017.10.06
52.	康普顿	4171135	发行人	37	2007.10.07 至 2017.10.06
53.	康普顿	4171136	发行人	35	2007.10.07 至 2017.10.06
54.	康普顿	4171137	发行人	9	2006.11.14 至 2016.11.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55.		4171138	发行人	4	2007.05.21 至 2017.05.20
56.		4171139	发行人	3	2007.05.21 至 2017.05.20
57.		4171140	发行人	4	2007.05.07 至 2017.05.06
58.		4171141	发行人	3	2007.05.07 至 2017.05.06
59.		4171142	发行人	1	2007.05.21 至 2017.05.20
60.		4516539	发行人	4	2008.05.21 至 2018.05.20
61.		5167705	发行人	1	2009.10.28 至 2019.10.27
62.		5491293	发行人	4	2009.09.21 至 2019.09.20
63.		6107099	发行人	1	2010.02.14 至 2020.02.13
64.		7895536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5.		7895537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66.		7895539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7.		7895541	发行人	4	2011.01.21 至 2021.01.20
68.		7895542	发行人	3	2010.12.28 至 2020.12.27
69.		7895543	发行人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70.		1010437 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1.		1010438 0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2.		1010438 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3.		1010438 2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74.		1010438 3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5.		1010438 4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76.		1010438 5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77.		1010438 6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78.		1010438 7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79.		1010438 8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0.		1010438 9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1.		1010439 0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2.		1010439 1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3.		1010439 2	发行人	4	2012.12.21 至 2022.12.20
84.		1010439 7	发行人	3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5.	 COPTO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39 9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6.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 0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7.	 COPTON	1010440 1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8.	 COPTON	1010440 2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89.	COPTON	1010440 3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0.		1010440 4	发行人	2	2012.12.21 至 2022.12.20
91.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 5	发行人	1	2014.08.14 至 2024.08.13
92.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 6	发行人	1	2014.08.14 至 2024.08.13
93.	 COPTON	1010440 7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4.	 COPTON	1010440 8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5.	COPTON	1010440 9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6.		1010441 0	发行人	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7.	Copton	646116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98.		646117	发行人	2	2013.06.21 至 2023.06.20
99.		646423	发行人	1	2013.06.21 至 2023.06.20
100.		656271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101.		656287	发行人	4	2013.09.07 至 2023.09.06
102.		1040658 7	发行人	4	2013.03.21 至 2023.03.20
103.		1040658 9	发行人	2	2013.03.21 至 2023.03.20
104.		706463	发行人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105.		1478615 3	发行人	11	2015.7.21 至 2025.7.20
106.		1392833 1	发行人	17	2015.3.7 至 2025.3.6
107.		1376302 9	发行人	41	2015.4.21 至 2025.4.20
108.		1376285 8	发行人	1	2015.2.21-2025.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09.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40658 9	发行人	2	2013.03.21 -2023.3.20
110.	多宝王子	1368426 5	发行人	4	2015.02.21-2025.02.20
111.	SOSO	1376290 0	发行人	4	2015.02.28-2025.02.27
112.		1392836 2	发行人	17	2015.02.21-2025.02.20
113.	Hellsim	1409250 2	发行人	11	2015.04.14-2025.04.13
114.	Roab	1392837 5	发行人	17	2015.02.28-2025.02.27
115.		1392834 8	发行人	17	2015.02.28-2025.02.27
116.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40659 0	发行人	1	2015.03.28- 2025.3.27
117.	 COPTON 康普顿润滑油	1010440 6	发行人	1	2014.08.14-2024.08.13

2、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包装桶（1L 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0325.3	发行人	2015.01.14	2015.07.01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2	桶盖	外观设计	ZL201530010341.2	发行人	2015.01.14	2015.07.01
3	包装桶（4L 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0434.5	发行人	2015.01.14	2015.07.01
4	包装桶（4L 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0435.X	发行人	2015.01.14	2015.07.22
5	包装桶（2L）	外观设计	ZL201430267516.3	发行人	2014.08.01	2015.1.14
6	包装桶（4L）	外观设计	ZL201430267502.1	发行人	2014.08.01	2015.1.14
7	一种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发明	CN201310633309.X	发行人	2013.12.02	——
8	一种纳米流体冷却液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纳米流体冷却液	发明专利	CN201210185036	发行人、 青岛科技大学	2012.06.07	2015.8.5
9	包装桶（1L 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0327.2	发行人	2015.01.14	2015.07.01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文件中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限制，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及专利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子公司海川化工与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海川化工向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四流北路 3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租金为仓库 0.3 元/m²/天、办公用房每月每间 300 元、露天货台 0.15 元/m²/天。

上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确认，海川化工目前

仍在实际使用上述租赁的房产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海川化工目前正在与出租方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商谈租赁延期事宜，发行人并确认海川化工租赁使用的上述房产主要是用于产品样品的存放。

基于海川化工与出租方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租赁关系、海川化工目前仍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及使用上述房产，且海川化工租赁使用的上述房产主要是用于产品样品的存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川化工在上述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延期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而使用上述房产事宜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签署新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仍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为一年签一次的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与 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LTD. 签订了编号为 CHAMPOIL150821 号的《购货确认》，约定发行人向 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LTD.采购基础油 150N，货款共计 1,179,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采购包装物而签署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知识产权、产品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付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1,507,820.00	往来款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90,414.00	保证金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6,000.00	保证金
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00	保证金
5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应付单位	金额	产生原因
1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332719.50	押金
2	青岛开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120999.10	运输费及压板押金
3	青岛佳滨物流有限公司	83773.50	运输费
4	青岛博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软件服务费
5	市场部王珊珊	47018.00	个人垫付宣传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原律师文件出具至今，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未作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次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该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文件出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相关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八批)的通知》(青科计字[2014]60 号), 发行人承担的“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发动机纳米流体冷却液产业化关键技术”获得补贴 65,000 元。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商务局《国 II 排放标准黄标车提前淘汰资金补助意见》及《国 II 排放标准黄标车提前淘汰资金补助意见实施细则》, 发行人获得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 II 排放标准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 1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根据发行人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业，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梅珍、王爱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史振凯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李琦

李琦 律师

荣姗姗

荣姗姗 律师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京天股字（2012）第 135-12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3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3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3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35-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35-9 号《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12)第 135-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京天股字(2012)第 13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本所律师现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02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212 号,下称“《内控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主要税种表及有关税收优惠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011 号,下称“《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意见及结论,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02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8月27日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014年3月28日与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依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520,366.45元、66,728,158.43元和

83,467,558.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84,266.92 元、63,895,239.07 元和 82,029,252.3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562,776.32 元、113,678,923.17 元和 111,660,078.0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金额为 60,945,477.54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50,334,919.10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10,610,558.4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和华侨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振华与朱梅珍夫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和华侨实业仍合法有效存续。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至今，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资质文件未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9.96%和 99.96%，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5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除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2H150000020574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贷款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7月24日。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93992号）项下具体借款；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150000008699号），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根据前述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或电子数据等项下的债务的偿还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如下 12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续展后有效期
1.		824118	发行人	1	至 2026.03.20
2.		826008	发行人	2	至 2026.03.27
3.		832193	发行人	3	至 2026.04.20
4.		884521	发行人	4	至 2026.10.20
5.	滑力时	3990130	发行人	4	至 2026.10.06
6.		3990131	发行人	4	至 2026.10.06
7.		3990134	发行人	3	至 2026.10.06
8.	滑力时	3990135	发行人	3	至 2026.10.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续展后有效期
9.	Halag	3990158	发行人	1	至 2026.10.06
10.	喜力佳	3990159	发行人	1	至 2026.10.06
11.	86万	3365176	发行人	1	至 2025.06.20
12.	116万	3365200	发行人	1	至 2025.06.20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纳米流体冷却液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纳米流体冷却液，专利号为 ZL201210185036.2，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发行人将其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的 5 项房产进行了抵押，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4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

（四）发行人子公司海川化工与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海川化工向青岛娄山化工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四流北路 3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租金为仓库 0.3 元/m²/天、办公用房每月每间 300 元、露天货台 0.15 元/m²/天；合同到期后，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延期协议》，将前述《租赁协议》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H150000020574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93992 号)项下具体借款;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08699 号),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根据前述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或电子数据等项下的债务的偿还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075323 号),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根据前述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或电子数据等项下的债务的偿还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2)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02132015 借字第 00037 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45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802132015 高抵字第 00022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青房

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7 号、房地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91 号、房地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5 号、房地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89 号、房地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8290 号房产为上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45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并办理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版本仍主要为《康普顿产品经销合同书》，该合同为一年签一次的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市场管理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货物运输、付款方式、追加约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框架版本主要为采购包装物而签署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产品包装、运输方式、知识产权、产品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付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均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产生原因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90,414.00	保证金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3,000.00	保证金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

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出具至今, 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出具以来未作修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出具以来, 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措施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措施的议案》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次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该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相关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青岛市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青财企[2013]47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的企业技改贴息资金 963,700 元。

根据《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10)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青岛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收到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的 2014 年度青岛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监管

根据发行人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 2015 年 6-12 月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仍合法有效;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将紧紧围绕快速增长的汽车后市场, 抓住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以润滑油、汽车养护品为主业, 通过技术和营销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 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总经理王爱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朱梅珍、王爱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律师

李 琦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荣姗姗 律师

2016 年 1 月 29 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01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9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012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管理层做出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普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康普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是康普顿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康普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



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普顿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钦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钦顺



2016 年 1 月 26 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普顿”)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的原名为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派路”),青岛派路于2003年12月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629号文件批准成立,并于2003年12月17日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青府字[2003]1902号批准证书。2007年12月17日,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289号文件批准,青岛派路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青岛康普顿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汇所审字第6-08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成股份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持有的青岛康普顿股权比例相应折成股份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公司于2011年9月2日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400118792。公司注册地与总部地址:青岛市深圳路18号。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为公司的母公司,朱梅珍女士持有路邦化工100%的股权,因此朱梅珍、朱振华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年12月19日至2053年12月19日。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石油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

(四) 基本组织结构和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财务部、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市场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质检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目前有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制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公司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公司的控制环境

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对公司重要性的态度。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一直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通过贯彻“文化熏陶，制度约束”的管理理念，使其得到有效的落实。

（2）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章程》等方面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人员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秉承“成为消费者喜爱、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成长的一流企业”的愿景和“减少摩擦、降低能耗、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规范、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4）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三会一层均分别制定了详尽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内部下设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市场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质检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明确了各主要管理职位和机构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做到责权分明、高效协调，适应了现阶段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实现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全面实施了以岗位价值分析为基础的职位改革，从总经

理岗位到一般岗位都制定了岗位责任及职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详细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岗位价值确定薪酬。同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竞职和职位转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为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奠定了基础。

2、会计系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其内容涉及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等经济业务的财务管理，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了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并积极推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3、控制系统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采购、生产、销售、设备管理等环节，均按规定的流程制定控制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在财务管理环节，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从而防止了差错或舞弊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的互相审核，基本上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会计规章制度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和物资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资料等建立了定期的资产清查制度，从购建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5）独立稽查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并专门成立了内审部，受审计委

员会领导,承担公司的财务审计,投资项目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募集资金项目审计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保管与储存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资金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对公司基建项目、固定资产、原材料、服务类采购制定的权责明确的招标规范,并有效执行;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明确了费用的开支限额标准。

6、按照本公司销售业务的特点,制定了适合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着力做好岗位分工、销售业务授权批准、销售预算管理、销售定价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及收款、发货、开票、应收账款等方面的监控,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将上述职能由不同部门分别履行,以相互牵制、相互审核。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客户资料,加强对客户的档案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管理、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客户投诉管理等。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对工程项目的立项、

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加强管理。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投资控制较为规范。

9、公司能够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公司内部审计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需求，结合各经营业务发生频次和重要性，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各业务模块进行滚动审计；审计结束后，及时与管理层汇报，并与各部门责任人沟通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和建议，季度跟进评价整改和完善的结果，年度公司内部进行内部控制评优；年度进行内控调研，及时了解公司各层级合理化建议；同时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框架，形成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分类及控制矩阵等明细的控制办法；定期结合公司审计情况，与各部门组成内控项目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运营高效、风险可控。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以形成完善的、高效的公司管理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不断优化企业核心流程适应公司发展。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做好内部控制风险评价和及时预警。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各业务模块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和内部审计，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审计，及时做出评价和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督查问题至整改完毕；制定公司级、部门级培训计划，组织公司全体对公司流程、规范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执行力。

（三）进一步细化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各部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内部控制和岗位职责有效结合。

（四）充分利用多种学习渠道，积极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结合SAP软件系统的实施，进一步理顺公司的业务流程，系统固化流程，从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内部控制的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00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009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康普顿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康普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康普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普顿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普顿的《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上述明细表



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上述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上述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上述明细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康普顿的《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普顿 2013-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270.26	-151,083.20	-656,02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128.57	2,650,411.43	3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前的净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62,480.23	835,188.67	134,705.97
小 计	1,692,338.54	3,334,516.90	-193,320.20
减：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4,032.33	501,597.54	-29,419.73
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8,306.21	2,832,919.36	-163,9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29,252.38	63,895,239.07	59,684,266.9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建、王金明作为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李建先生为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任职于闽发证券项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执行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了科达机电、第一投资、江苏琼花、齐峰股份、希努尔、江苏旷达、精锻科技等多家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及辽宁成大配股、精工钢构定向增发、东南网架定向增发，重庆电力财务顾问等工作，并负责协同科技、贵港甘化、天和药业、雅鹿实业、海口港集团、中矿环保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企业融资、改制重组、发行承销、上市推荐等方面具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王金明先生为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总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具有十年以上的证券公司专业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参与了东方热电股份公司、中新药业股份公司、京能热电股份公司、南京中商股份公司、光明乳业股份公司、江苏文峰大世界股份公司、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公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等20多家IPO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募增发、大族激光的定向增发，以及天发石油等上市公司的重组财务顾问，担当了天鸿信通信股份公司、威海港股份公司、山东金仓矿业、同创散热器、江苏旷达、步森服饰、北京中矿、新化化工、绍兴古纤道、巨星科技、圣阳电

源、迪贝电机、洪波线缆、赞成科技、回天胶业、齐峰特纸、希努尔男装等50多家股份公司改制的财务顾问和辅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辛蕾、宋财、韩芳、郭护湘、代敬亮、周悦。

四、本次发行人简况

公司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COPT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梅珍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

发行人系由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8年1月11日，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2011年9月2日整体变更登记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提供润滑和养护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其他承诺事项（无）。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女士主持，代表发行人7,500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进行了逐

项表决，发行人参加此次会议的股东全票通过批准了以上各议案。

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长朱梅珍女士主持，代表发行人7,500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发行人参加此次会议的股东全票通过批准了各议案。

3、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并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

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3年12月31日的21,781.05万元增长到2015年12月31日的33,785.27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66,641.45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71,086.73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28%，净利润由2013年的5,952.04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8,346.76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8.4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9.14%，流动比率2.04，速动比率1.5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023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4日通过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合理确定。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则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设立批复文件等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称“康普顿石油化学”）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康普顿石油化学成立之日起计算。康普顿石油化学成立于2003年12月19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山东汇德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6-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足额收到全体股东应缴纳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提供润滑和养护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提供润滑和养护的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汽车养护品、防冻液。最近3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前身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由股东委派。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为朱梅珍、明国珍、王爱君、纪东、田雷、郑强、宋晓、王荭、丛宏林，其中宋晓、王荭、丛宏林为独立董事，朱梅珍为董事长。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梅珍、明国珍、王爱君、纪东、田雷、郑强、宋晓、王荭和丛宏林等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宋晓、王荭和丛宏林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总经理为王爱君，董事会秘书纪东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任轶晓，另外三名副总经理为田雷、焦广宇和王强。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王爱君为总经理，聘任纪东、田雷、焦广宇、王强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臻为财务总监，聘任纪东为董事会秘书。除李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最近3年内担任发行人高管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梅珍女士与朱振华先生夫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路邦石油化工，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39.58%的股份。路邦石油化工成立于1997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梅珍女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朱梅珍女士持有路邦石油化工100%股权，路邦石油化工持有恒嘉世科100%股权，路邦石油化工和恒嘉世科分别持有青岛康普顿39.58%和36.82%股权，朱梅珍女士与朱振华先生间接控制发行人76.40%股权。除此之外，朱梅珍女士还持有华侨实业0.30%股权，朱振华先生持有华侨实业0.33%股权，华侨实业持有青岛康普顿3.28%股权。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6.4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梅珍女士与朱振华先生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部门、相关银行，查阅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证明文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华在2011年担任董事期间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接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2011年9月8日，朱振华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职务，至此朱振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在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密切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事项，并且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主要查阅了同方投资的股东会决议、朱振华的申辩材料、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目前朱振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并且朱振华主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包括参与必要的培训），今后将依法依规经营，确保不再涉及

、从事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受到证监会警告的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工商、税务、土地、质监、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并取得由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客户银行、工商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023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023号”《审计报告》、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和相关凭证、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3年、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68.43万元、6,389.52万元和8,202.93万元，累计为人民币20,560.88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3年、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6.28万元、11,367.89万元和11,166.01万元，累计为28,890.18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20.81亿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2.89%，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独立性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查与分析；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所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凭证；对固定

资产进行盘点；咨询律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专项调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实地走访；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核查证明、项目核准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2012年9月12日通过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2月9日通过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文件，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的批复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核查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

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会同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对本次报告期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日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且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按照“安全库存+生产计划”来确定采购计划，以最大限度的满足实际需求为前提，防止过量或低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油及添加剂，其中，基础油作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公开；添加剂从全球四大添加剂供应商招标采购，自2009年以来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路博润和润英联公司的添加剂；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品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用品的AM市场，产品价格紧跟中石油、中石化等的公开报价。因此，发行人具有供应商信誉度较高、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主要产品应用便于现场查验的特点，公司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空间极小。

本次核查，通过现场访谈、抽查大额资金收支及查阅比对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明细账、合同等资料进行核查，可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错误记录或与开户银行记录不符等方面的异常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发行人主要系预收货款销售产品，期末发货的多少取决于当期订单的多少、客户预付的货款金额、以及公司的库存情况。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销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且合同约定除质量问题外不得退换货，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利用集中发货虚增收入的客观条件。

本次核查，通过抽查报告期最后一个季度销售确认的记账凭证与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相关内容是否具有 consistency，确认了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通过抽查对比合同签订条款和实际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了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发货的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销售明细账，确认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货的情况；经核查和现场访谈，可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均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路邦石油化工及实际控制人仅按照股东的权利、义务对下属公司进行股权管理，获得应有的分红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各控股公司之间在董事会、管理层、财务、采购、销售、生产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各公司间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不存在分摊、代付费用情况，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财务共管等情况，不存在共用销售平台、采购平台情况，各控股公司之间已经形成了分行业、分业务、分区域，具有各自稳定的管理架构与业务模式、独立规范的企业。

本次核查，通过对发行人及关联方财务报告、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现金、银行账款科目明细表、往来科目明细表的收集比较，抽查了部分采购、销售的合同、发票、银行凭证及出入库单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盈利情况正常、关联方收入费用等配比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关联方成本、费用明细表、营业外支出明细、现金及银行账款科目明细表中也未发现涉及成本、费用调节、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或者不公平提供资源等异常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业绩粉饰、以及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营销业务体系，配备了独立运作所需的人员、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 2014 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使得发行人在 2014 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PE投资机构，也不存在任何发行人股东代PE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次核查，通过查阅交易具体资料，及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交易具备交易背景合理性及交易真实性，交易定价均依据双方协商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2014年利润不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形，公司最后一年利润的增长与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认可度提升相关。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虚构利润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如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只能少计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和金额，必然造成当期期末存货盘点出现账实不符和毛利率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现场盘点过程中未出现账实不符情形，未出现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形，从整体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支付货款、虚构利润的情况。

本次核查，通过现场访谈、存货盘点监盘，抽查采购业务记账凭证与相应的采购合同价款、货款支付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分析生产领用的主要原材料各年度单价变化统计表、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变化统计表波动的合理性等核查方式，可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不存在大幅变动或与市场行情较大背离的情形，不存在账证不符或账实不符等方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发行人属于传统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养护品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用品的AM市场，产品价格紧跟中石油、中石化等的公开报价。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通过经销商大会、推广活动或商务谈判等形式与经销商之间建立起合作关系。发行人实现销售主要通过对方直接下单且款到发货实现，不存在互联网销售方式和互联网客户。

本次核查，通过核查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合同和交易资料，未发现有通过互联网实现收入的交易痕迹，因此可以认定发行人非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互联网客户，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

本次核查，通过核查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成本构成及来源，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部分存货、在建工程的成本、期间费用支出的凭证，确认发行人自制资产各项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在建工程等自制资产成本核算准确，存货、在建工程等重要自制资产的成本构成及来源正常，符合其经营模式，且相关资产构建中并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次核查，通过核查可以确认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在报告期内逐渐呈上升趋势，无异常波动情形，无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计入成本费用的员工工资与报告期内的薪资相匹配，产品成本中与员工工资占比与历史比较并无较大差异；发行人有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但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与内部员

工成本、当地劳务派遣人才市场工资水平并无较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次核查，可以确认发行人制定了期间费用预算并得以严格执行，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和期间费用率水平符合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

报告期内，除少数大型直销客户以及部分优质大经销商外，发行人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款有保障，目前尚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油、添加剂，有公开行业报价，这就便于公司对存货跌价的估计，降低了存货跌价估计不足的风险。

通过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期后收款情况、历史坏账发生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并实地查看、盘点存货等相关资产实际状况，了解大额应收款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并对其函证，咨询了会计师，可以确认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次核查，通过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资料，并结合现场察看、访谈等方式，以及与报告期产能变化相对比分析，可以确认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无异常，未发现已完工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与产能变化趋势一致，外购固定资产、完工在建工程能够及时入账，并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按时开始对前述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次核查，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可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情形。

本次核查，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抽查部分研发费用入账的相关会计凭证，分析项目筹建过程中的各项报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项目运作流程资料，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师和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研发机构，形成较强的研发队伍，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流程，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可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资本化粉饰业绩的情形。

本次核查，可以认定发行人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至今，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研发人员、研发系统等方面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且将持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基础油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公司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的幅度的上升，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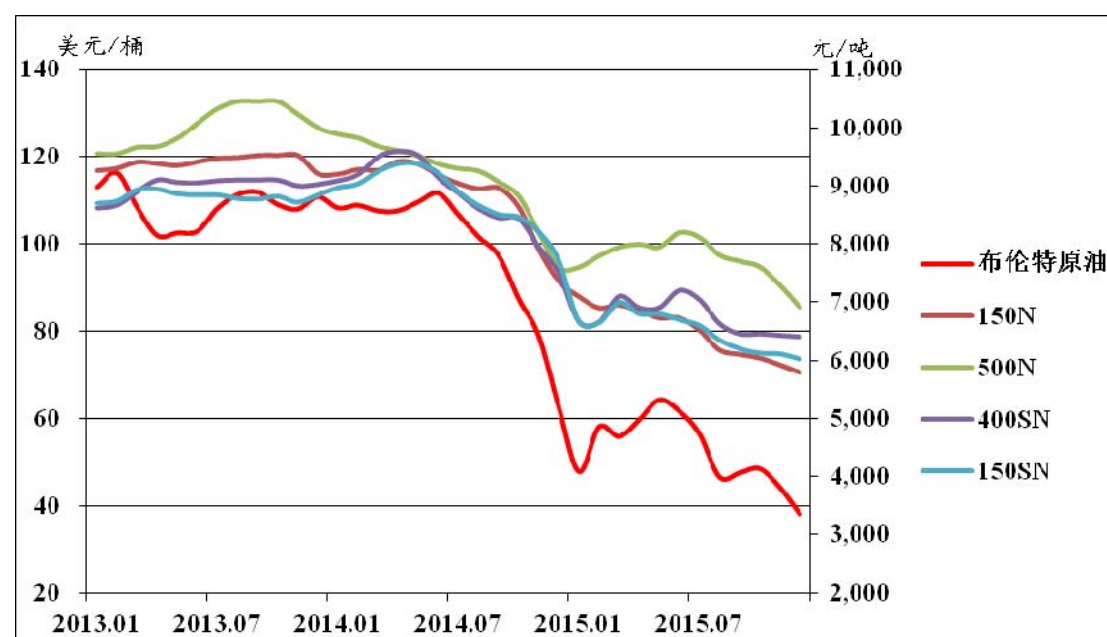
（一）市场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60%，基础油是通过物理蒸馏方法从石油中提炼而成，石油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的剧烈冲击。

2013-2015 年基础油市场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①布伦特原油系指布伦特 DTD 原油现货价格；各类基础油市场价格来自于安迅思（ICIS）报价；

基础油作为原油产业链的下端产品，国际原油价格是影响基础油价格的最主要因素，两者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但是基础油价格同时受到市场供需及相关行业等因素影响，因此，虽然基础油价格与石油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但是

其波动幅度往往没有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且呈现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基础油价格变动趋势，基础油采购均价与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虽然基础油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及相关行业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亦没有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但是国际原油价格仍然是影响基础油价格的最主要因素，未来如果原油价格继续下跌或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车用润滑油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外润滑油制造厂商在该领域展开了激烈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AM市场由于参加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的代表公司有中石油润滑油公司、中石化润滑油公司、美孚、英荷皇家壳牌集团、英国BP嘉实多和青岛康普顿等公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升级，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可能存在公司竞争地位下滑和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依赖区域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润滑油和汽车养护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该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进行迅速扩张。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虽然发行人与大部分经销商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确信这些经销商能够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单一或数家经销商依赖的情形，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与大部分原有经销商就经销协议续约或吸引新经销商，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经销商网络以山东为中心向外扩散，已覆盖除港、澳、台以外的国内主要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 612 家主要区域经销商，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授权销售区域的汽车服务站、维修厂、各品牌 4S 店和工矿企业等。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合同书》等方式，对经销商及其店铺的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虽然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经销合同、店铺陈设、销售指导等各种措施对经销商进行扶持和规范，但若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店铺数量的增加，则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销售业绩不佳的现象，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公司 2012 年按 12.50%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基础油部分通过进口取得。在进口贸易中，发行人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处于持续波动的态势。

2013 年度，汇兑收益为 66.5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2014 年度，汇兑收益为 -48.5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73%。2015 年度，汇兑收益为 -153.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4%。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一定的手段规

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价值分别为6,230.12万元、7,691.36万元和6,463.3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2%、17.79%和12.45%。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94次、7.17次和6.56次，基础油为主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梅珍与朱振华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6.42%。若此次公开发行新股按照上限2500万股发行，本次发行后，朱梅珍和朱振华夫妇控制的股份比例降为57.3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其控制的企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公司规模高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达33,785.27万元，为2013年12月31日的1.55倍；2015年度营业收入达

71,086.73万元，为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07倍。

时间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2015.12.31	33,785.27	32.61%	2015年度	71,086.73	1.00%
2014.12.31	25,477.92	16.97%	2014年度	70,383.32	5.61%
2013.12.31	21,781.05	-	2013年度	66,641.45	-

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压力增大，这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能够保证公司良好运行的管理体系，但能否在新形势下调整和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资本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因此，公司存在规模高速扩张所引发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支掌握先进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的专业化团队和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经营管理层，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对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未来几年，公司将以自主研发为主，加强对现有设备及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研发，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高端产品的比重，这也势必加剧公司对技术、管理类高端人才的需求。虽然公司采取解决员工住宿、提高员工待遇等激励措施，大力吸引人才、同时防止人才流失，但随着技术和管理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在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等方面仍存在潜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中，年产4万吨润滑油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增产扩能，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润滑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验，但项目全部投产后能否顺利实现销售仍面临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2、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提高成本可控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3、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32,403.3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工程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1,865.94万元,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 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紧密跟随客户需求的变动,开发出纳米陶瓷机油等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大,已经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功能独特”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呈加快趋势。由于新产品受技术、质量、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不确定性风险。

2、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润滑油和汽车养护品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添加剂的调配，大部分尚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为非专利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和改进，以及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虽然公司已经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况，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化工行业企业，虽然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系国内规模化、专业化、系列化研发、生产、销售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的企业之一，在国内车用润滑油零售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是少数能够进入中高端车用润滑油市场的国内企业之一。发行人是车用润滑油及其他汽车养护用品零售市场中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润滑产品和解决方案，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种不同的应用需求。通过多年的渠道积累，凭借一贯质量稳定、服务到位、技术优异，已在竞争激烈的AM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一）发行人营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未来业务的发展

目前，发行人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产品品质等方面树立了自己的优势竞争地位。

1、技术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注重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生产的纳米陶瓷机油、纳米抗磨剂是高新技术重点产品，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纳米陶瓷机油在车用润滑油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其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使用纳米陶

瓷机油，能有效抵御冷启动磨损和低温磨损，解决了发动机正常磨损的两大主要问题，可以延长机件寿命、降低维修费用。纳米陶瓷机油具有突出的降低磨损、节省燃油、降尾气中有害物质排放等功效。纳米抗磨剂是一种高品质添加剂，发行人将以特殊添加剂的研发为基础，发挥技术优势，持续的改进润滑油及汽车养护品的产品品质。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成立了“高性能节能发动机油联合研究中心”，与青岛科技大学成立了“汽车用品研究所”，在绿色节能环保润滑油领域开展了多方面合作。

此外，在汽车养护品方面，发行人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多数产品均为自行研制，产品性能更加适合中国车辆运行和道路情况，发行人储备了较多的功能性汽车养护品配方技术，形成了全系列的产品技术体系。

2、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养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定位于中、高档质量等级的目标市场。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中高档质量等级的发动机油，公司与世界同步在国内率先推出SJ、SL、SM、SN级汽油机油和CI-4、CJ-4级柴油机油等各个时期最高级别的产品，对树立品牌的高端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是最早进行汽车养护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内企业之一，形成了车用全系列养护产品，公司的汽车养护品已经形成了8大系列30多个品种的产品线。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的优势，在我国汽车养护品的AM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路邦”品牌的汽车养护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众多的润滑油和汽车养护品竞争品牌呈金字塔型结构，高端品牌数量较少，而低端品牌数量较多。由于发行人进入行业早、品牌定位较高、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较好，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011年，公司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发行人获评中国汽车用品行

业总评榜“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大知名企业”。“康普顿”品牌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10年《中国汽车报》润滑油用户调查“顾客满意润滑油品牌”；2011年中国汽车用品行业总评榜“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大驰名品牌”。2013年，康普顿润滑油获得“（2013）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最受客户欢迎品牌”。发行人获评“最佳企业品牌形象奖”。2014年，公司“康普顿纳米陶瓷机油”被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建设推荐产品（技术）”，康普顿“5050纳米陶瓷机油全合成0W-40”获得《汽车杂志》2015年度推荐产品；2014年公司被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总评榜组委会评为“（2014）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电商应用先锋奖”，被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授予“中国南北极考察官方合作伙伴”称号，公司润滑油及防冻液被授予“中国南北极考察队专用产品”称号；康普顿润滑油被《中国汽车画报》评为润滑油类“2014年度品牌”。

3、营销网络优势

汽车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养护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集中于营销网络的竞争。对营销网络的拓展及有效管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612家，营销网络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30个省、市、自治区。

发行人在积极拓展营销网络的同时，坚持服务导向型的营销模式，发行人销售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开展对经销商的培训工作；对终端用户则进行售前技术推介、售中现场指导和售后技术顾问的全方位服务。在汽车养护品方面，发行人还为4S店设计了汽车保养中的产品使用和服务标准流程。通过这些细致入微的服务，不仅帮助客户解决了问题，更提高了产品忠诚度和技术依赖性，并且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服务和全套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更易于发现产品的不足和找到新的客户需求，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性能，或有针对性的推出新产品，为发行人进入新的细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满足客户需求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发行人累积起稳定的客户资源、高效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具备了先发优势。通过这种稳定的经销商模式，发行人的产品销量和收入逐年稳步增长。

4、企业标准和产品质量优势

企业的竞争优势是以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基础的。发行人把产品质量看成是对消费者的一种责任和信用。发行人从产品标准抓起，以ISO 9001和TS16949国际质量体系作保障，形成了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养护用品技术推进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在制定了企业标准的基础上，主持制定了三项汽车养护用品行业标准（节气门清洗剂 CAS 161-2008、发动机润滑系清洗剂 CAS 162-2008、汽油发电机电喷系统清洗剂 CAS 163-2008），参与了七项国家标准（发动机内部清洗剂、发动机外部保护剂、水箱清洗剂、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发动机外表清洗液、机动车发动机润滑系清洗液、机动车发动机冷系统内部清洗剂）的起草。发行人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ISO 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TS16949认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以保证产品品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加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入资金32,403.30万元。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年产4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将使发行人润滑油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规模优势更为明显；区域营销中心项目建成后，使得发行人在经销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因此，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三）我国润滑油行业的持续发展给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伴随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直接带动了车用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养护品的市场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润滑油消费国，是全球少数保持持续增长的国家之一，2013年我国润滑油市场需求量约750万吨。与2002年相

比，我国润滑油需求量增长了一倍左右，从 2004 年至 2013 年，国内润滑油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47%。



数据来源：《2011年中国润滑油市场报告》（润滑油，2012年12月）、《我国润滑油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www.qianzhan.com.cn）及《2015年全球润滑油需求增长可期》（中国润滑油网，2014年3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本次内核意见

（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本项目立项审核流程为：（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2）业务部门召集有关业务骨干集体讨论决策（以下简称“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初步审核，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

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4）对本保荐机构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进一步尽职调查，开始正式项目承做。

2、内核审核流程

内核审核流程为：（1）项目承做阶段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和揭示项目的主要风险点；（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和申报内核；（3）业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保荐要求和本保荐机构内核标准的保荐项目出具《复审报告》，并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4）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5）项目组对《审核意见》逐条回复，并就《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6）质量控制部将有关资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7）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8）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项目组；（9）项目组要要求进行回复，并就《内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集体决策通过的《回复》向质量控制部提交；（10）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2年9月20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1人，实到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青岛康普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该项目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竞争状况、经营风险、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等问题。在讨论过程中，参会内核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

按照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参加表决 9 人，1 人回避表决，8 人全部同意通过。

内核小组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九、对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李建

2016年1月29日



王金明

201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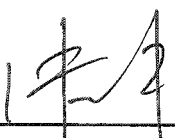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潘剑云

2016年1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丽峰

2016年1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峰

2016年1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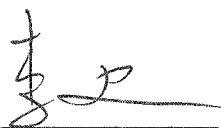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专门指定李建、王金明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专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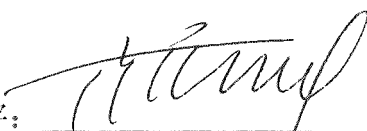


李建



王金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2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工 作 报 告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释 义

发行人、青岛康普顿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派路	指	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康普顿石油化学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
路邦石油化工	指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嘉世科	指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路邦投资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华侨实业	指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康普顿石油化工	指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川化工	指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名力塑胶	指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 海川化工全资子公司
路邦汽车保养公司	指	青岛路邦汽车保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王冠石油	指	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路邦石油化学	指	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埃翡化工	指	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
美国康普顿	指	COPTON U.S.A., 康普顿石油化学初始股东
美国趋势	指	TRANS TREND INC, 原康普顿石油化学股东
同方投资	指	青岛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项目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项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为：（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2）业务部门召集有关业务骨干集体讨论决策（以下简称“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初步审核，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4）对公司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进一步尽职调查，开始正式项目承做。

（二）内核审核流程

项目内核审核流程为：（1）项目承做阶段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和揭示项目的主要风险点；（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和申报内核；（3）业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保荐要求和公司内核标准的保荐项目出具《复审报告》，并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4）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5）项目组对《审核意见》逐条回复，并就《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6）质量控制部将有关资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7）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8）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项目组；（9）项目组要要求回复，并就《内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

论决策，将集体决策通过的《内核意见回复》向质量控制部提交；（10）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2011年8月15日，光大证券投行召开了部门立项会议，审议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部门立项，并向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小组提交了立项申请。

（二）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小组人员构成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小组由7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组长：朱永平；成员：王苏华、牟海霞、黄小月、李松、程刚、李建。

（三）本项目立项评估的情况

2011年9月2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小组在上海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对上报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参会立项小组成员为朱永平、牟海霞、黄小月、李松、程刚，王苏华和李建请假，会议出席人数符合立项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经评议，5名立项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不同意。根据立项小组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建、王金明两人，其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授权履行保荐职责，签署《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相关募集申请文件；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无；其他项目执行成员：代敬亮、辛蕾、宋财、韩芳、郭护湘、周悦。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于2011年3月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进场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调查。

2011年3月25日，项目组主持召开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全体中介机构第一次协调工作会议。自2011年3月起至本保荐机构内核现场核查，项目组在发行人办公及生产经营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已经累计超过200日，期间项目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发行人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并对本次发行申请工作出具保荐意见，协助起草有关申请文件等。

项目组进场后开展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分为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阶段的全面尽职调查与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1年3月-2011年8月为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在本阶段，项目组结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的尽职调查重点在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状况、行业背景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等方面。本保荐机构收集并核查了有关发行人2008、2009及2010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行业资料以及其他公开的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主要负责人。通过调查，本保荐机构初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突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营销网络的力量得到增强，部分产品产能得到提升，研发力量也得到提高，较大程度增强了发行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通过初步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全面尽职调查与核查阶段

2011年9月-2012年9月为全面尽职调查阶段。在本阶段，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运用、合规性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

项目组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搜集并分析行业信息，与会计师沟通并分析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与律师沟通并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专题讨论，专题访谈和实地走访调查客户、供应商及各有关政府部门，了解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调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等事项。

在初步尽职调查与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同时撰写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初稿等申报文件。2012年9月20日，该项目通过光大证券内核会审核。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2012年11月-2016年1月为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本阶段，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业务模式、非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异常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项目组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在切实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规定和落实《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文件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对青岛康普顿项目开展了自查工作和2012年度财务资料的补充披露工作，并于2013年3月底前报送了相关资料。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并补充披露了2013年中报的财务数据。

项目组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后，接受本公司质量控制部分的现场检查并进行回复。

(3)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42号)文件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对青岛康普顿项目开展了2013年度财务资料的补充披露工作。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本项目组的两位保荐代表人自始至终都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实地调查、走访、访谈和撰写申请文件。

(1) 尽职调查

2012年6月-9月,保荐代表人在现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本阶段主要通过查阅工作底稿等方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参与存货盘点、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此同时,保荐代表人在现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参与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2012年10月-2013年3月,持续尽职调查、财务自查及补充披露2012年度财务数据,主要工作方式在现场实地核查、召开协调会沟通、对外访谈、电话沟通等方式,重点关注财务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真实准确性,相关费用的合理配比,主要资产的有效性等方面。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财务自查材料和2012年度补充年报的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

2013年4月-2013年8月,持续尽职调查、补充披露2013年中期财务数据,主要工作方式在现场实地核查、召开协调会沟通、对外访谈、电话沟通等方式,按照财务自查的要求,重点关注财务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2013年中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的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

2014年1月-2014年3月，持续尽职调查、补充披露2013年度财务数据，主要工作方式现场实地核查、对外访谈、电话沟通等方式，重点关注报告期盈利能力、2013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2013年度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的申请材料的制工作。

2014年4月-2014年9月，持续尽职调查、补充披露2014年中期财务数据，主要工作方式现场实地核查、对外访谈、电话沟通等方式，重点关注报告期盈利能力、2014年1-6月财务及经营状况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2014年中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的申请材料的制工作。

2014年10月-2015年1月，持续尽职调查、补充披露2014年度财务数据，主要工作方式现场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重点关注报告期盈利能力、2014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2014年度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的申请材料的制工作。

2015年4月-2015年5月，持续尽职调查、落实反馈意见，主要工作方式现场电话沟通、访谈等方式，重点关注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反馈意见落实以及更新补充披露的申请材料的制工作。

2015年6月-2015年8月，持续尽职调查、补充披露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主要工作方式现场实地核查、对外访谈、电话沟通等方式，重点关注报告期盈利能力、2015年1-6月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的申请材料的制工作。

2015年9月-2016年1月，持续尽职调查、补充披露2015年度财务数据，主要工作方式现场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重点关注报告期盈利能力、2015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在尽职调查的同时，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2015年度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的申请材料的制工作。

（2）组织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后，多次组织召开发行人和全体中介机构会议，明确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保荐代

表人主持召开专题讨论会，解决本次发行的问题，提出本保荐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

（3）调查、审阅发行人的有关书面资料，了解包括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情况

正式进场工作后，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资产、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访谈所了解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套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代表人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向其了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和技术的发展状况、规范管理与运作、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讲解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等。

（5）实地走访调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各有关政府部门

保荐代表人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向其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是否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等情况；实地走访当地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银行等部门，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6）编制《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李建、王金明编制《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与项目组成员协助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一）项目组所在部门的核查过程

2012年9月12日，项目组向所在部门投行创新融资部报送了《初审工作报告》，项目所在部门安排部门人员任永刚对本项目进行复审，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部门复核报告》。复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整，符合要求，同意上报内核会审核。

（二）质量控制部的核查过程

2012年9月14日，项目所在部门向公司内核会提出了内核申请，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于2012年9月18日-20日派出王苏华、陈思远、陈雨涵、田尚清四人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核查人员查阅了本项目工作底稿并与申报材料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抽查核对，与发行人管理层作了交流，检查了项目组在尽职调查、部门复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落实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质量控制部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绩较好，项目工作底稿较完备，申报材料制作完整，同意上报本公司内核小组审核，同时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作了书面总结，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该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及项目组落实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三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三）全面复核的核查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分别于2013年3月、2013年8月对康普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两次财务现场复核工作，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项目

组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该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及项目组落实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三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五、全面复核的问题及回复”。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由组长朱永平、成员王苏华、牟海霞、李松、卫成业、毛豪列、李建、韩炯、沈国权、江浩雄、孟荣芳共 11 人组成。

IPO 项目的内核过程如下表所示：

本次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	朱永平、王苏华、牟海霞、李松、卫成业、毛豪列、李建、江浩雄、孟荣芳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2 年 9 月 20 日
内核小组会议地点	光大证券总部 20 楼会议室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详见“第三节”之“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八票表决同意，一票回避，通过该项目

六、关于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1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以及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涉及的事项逐项分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 2014 年 4 月履行了保荐机构内部问核程序。问核事项尽职调查中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详见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调查

（一）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营业收入、销量及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保荐机构重点核

查了发行人销售退回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应收款变动情况，关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是否存在不正常流出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重情况。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历年的采购价格，通过查阅原油现货价格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主要能源消耗与发行人当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投入与发行人产量进行匹配性分析。保荐机构关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情况，并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取得并审阅了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监盘的工作底稿，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查看存货盘点书面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期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对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进行了分析复核，并将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核查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性。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进行了测算。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

试。保荐机构查看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的文件，核实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了解了发行人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所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基础油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公司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的幅度的上升，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根据《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小组决议》，立项小组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并请项目组进一步完善：

- 1、关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落实发行人土地获取情况和项目备案进展。

二、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受处罚情况核查

1、基本情况

2011年3月28日，同方投资和朱振华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104号，以下称“告知书”），《告知书》中称：“经查明，同方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09年8月7日至2010年3月16日期间，同方投资利用自然人任轶晓在东海证券青岛闽江二路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011000000686（账户名称：任轶晓）下挂的证券账户交易“青岛软控”等股票，最终亏损245,921.35元。.....我会拟决定：一、责令同方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罚款；二、对朱振华给予警告。”

朱振华在收到告知书后，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请求证监会对其免于处罚。

2011年8月26日，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5号），处罚决定如下：“我会认为，朱振华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我会决定：一、责令同方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罚款；二、对朱振华给予警告。”

2、朱振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振华

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振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接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2011年9月8日，朱振华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补选朱梅珍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朱梅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过上述董事的选聘，朱振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

3、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在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密切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事项，并且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主要查阅了同方投资的股东会决议、朱振华的申辩材料、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目前朱振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并且朱振华主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包括参与必要的培训），今后将依法依规经营，确保不再涉及、从事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上述违法事项结束时间为2010年3月16日，至目前已经超过36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受到证监会警告的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朱振华租赁王冠公司以及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

1、王冠公司基本情况

王冠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5.53万美元，华侨实业出资3.8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黄万寿先生出资1.6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经营范围为生产润滑油、润滑脂、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汽车养护美容用品（不含危险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朱振华租赁王冠公司

1994年1月5日，王冠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先生签订了《青岛

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双方约定：王冠公司聘用朱振华对王冠公司租赁经营，租赁期5年。

1995年11月2日，王冠公司与朱振华签订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约定：朱振华的租赁期限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延长5年，即延长至2003年底。

1997年1月，华侨实业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进一步确认王冠公司租赁经营的决议》，决议如下：“一、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1994年1月5日与王冠公司总经理朱振华同志签定的租赁合同和1995年11月2日签定的补充合同合法有效。二、为稳定承租人更好地经营的信心，董事会确认在2003年12月31日前，只要承租人履行合同义务，董事会决不会无故中止合同”

2003年5月20日，王冠公司与朱振华续签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双方约定：（1）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期为10年；（2）租赁期间，2004年至2006年期间，朱振华每年向王冠公司上交租赁费71.43万元，其中上交华侨实业50万元，上交黄万寿21.43万元；2007年至2013年期间朱振华每年向王冠公司上交租赁费114.29万元，其中上交华侨实业80万元，上交黄万寿34.29万元。2003年5月21日，王冠公司董事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租赁期限的董事会决议》。

3、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

2005年4月28日，华侨实业召开200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2005年7月25日，华侨实业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7年8月18日，发行人前身青岛派路与王冠石油签署《公司合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①王冠公司为被合并方，青岛派路为合并方，合并完成后，王冠公司解散并被注销，王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由青岛派路承继，王冠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由青岛派路接收，并予以妥善安置；②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10.9万元，注册资本为608.53万元；③在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王冠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22.94万元，青岛派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64.59万元，两公司的净资产评估金额之和为6,787.53万元。本次吸收合并，根

据合并基准日青岛派路和王冠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在合并企业中所占比例，及各股东在原企业中的股权比例折算出各股东在合并后的存续企业中的股权比例；④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5.85	35.47%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7.87	34.16%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3	18.92%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3	6.43%
美国趋势有限公司	13.81	2.27%

2007年8月18日，青岛派路和王冠石油董事会分别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王冠石油并入青岛派路，合并完成后，青岛派路存续，王冠石油解散；王冠石油的债权、债务由青岛派路承继，王冠石油人员全部并入青岛派路，由青岛派路妥善安置；②在按照评估值吸收合并后，调整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基础上，同意华侨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3.15%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同意美国黄万寿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1.35%的股权转让给恒嘉世科；③在吸收合并的同时，将青岛派路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华侨实业与路邦石油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侨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3.1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同日，黄万寿、美国趋势、恒嘉世科及路邦投资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年8月22日，黄万寿与恒嘉世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万寿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1.35%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嘉世科。同日，华侨实业、美国趋势、恒嘉世科及路邦投资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年8月22日，路邦石油化工、美国趋势、恒嘉世科、路邦投资、华侨实业、黄万寿共同签署《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7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股权变更的最终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289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公司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及修改康普顿石油化学合同、章程相关内容。

2007年12月20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7)第05022号)，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后的青岛派路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8.53万美元。

2007年12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派路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向青岛派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18792)，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08.53万美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变更后，康普顿石油化学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路邦石油化工	227.05	37.31
恒嘉世科	224.06	36.82
路邦投资	115.13	18.92
华侨实业	19.96	3.28
美国趋势	13.81	2.27
黄万寿	8.52	1.40
合计	608.53	100.00

4、吸收合并完成后原租赁协议的终止

2007年9月4日，朱振华签署《关于王冠公司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承诺王冠公司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以后，在《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租赁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仍按原租赁经营合同所确定的金额按时上交租赁费，华侨公司在青岛派路的分红归租赁人所有，亏损由租赁人承担。租赁合同期满后，华侨公司将根据在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权数享有相关的权利与义务。青岛派路为朱振华的前述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2010年9月10日，黄万寿出具《关于同意终止朱振华先生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关系的函》，同意终止2003年5月20日签订的《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并确认朱振华与其就租赁经营青岛王冠石油化

学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及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已完全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未决事项。

2011年6月30日，华侨实业召开2011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的报告》。报告主要包括：

（1）同意终止租赁经营合同，租赁人将2010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费320万元一次性上缴给华侨公司；（2）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青岛康普顿的净资产由华侨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租赁经营关系终止后，华侨公司对青岛康普顿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1年7月25日，华侨实业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的报告》。

2011年7月25日，华侨实业与朱振华签署了《关于终止租赁经营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朱振华向华侨实业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20万元，则双方就王冠公司的租赁经营关系以及双方因租赁经营关系形成的各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合同》、王冠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关于王冠石油化学租赁费的承诺和担保函》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完全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未决事项；双方不再履行，且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履行任何与租赁经营王冠公司相关的责任、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项目组就朱振华租赁王冠公司及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包括：查阅王冠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朱振华与王冠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终止租赁经营的协议；查阅相关的王冠公司、华侨实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及黄万寿出具的《关于同意终止朱振华先生与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关系的函》；查阅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派路的工商登记资料、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包括朱振华在内的相关人员。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朱振华租赁王冠公司以及终止租赁经营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未决事项；发行人的前身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合法合规，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路邦汽车保养公司及向关联方转让其股权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注意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成立青岛路邦汽车保养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后不久另一方股东退出，之后发行人又将其持有的路邦汽车保养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2009年6月18日，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和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双方同意共同投资成立青岛路邦汽车保养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保养设备、工具、养护品的生产和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以33076平方米（折合49.614亩）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2009年9月8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光会青内验字（2009）第6-0953号），确认截至2009年9月8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9月22日，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和青岛路邦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青岛路邦石油化学有限公司。2009年9月22日，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和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2009年9月2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5日，发行人分别与江美丽和孙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普顿将所持有的90%的路邦汽车保养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美丽和孙娟60%和30%，转让价款分别为913.56万元和456.78万元，转让价格略高于出资额900万元和450万元。江美丽为发行人前董事长孙涛的配偶，孙娟为孙涛的女儿，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路邦汽车保养公司更名为青岛富邦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查阅了路邦汽车保养设立、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转让股权后更名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转让路邦汽车保养股权的完税凭证、发行人收到江美丽和孙娟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确认该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经过上述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让路邦汽车保养公司股权行为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会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2010 年黄万寿向路邦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的核查

1、该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6日，黄万寿与路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万寿将其持有的康普顿石油化学1.4%的股权转让给路邦投资。参照目标股权于2009年12月31日对应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8万元）。

2010年11月6日，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华侨实业、美国趋势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010年11月6日，康普顿石油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路邦石油化工、恒嘉世科、华侨实业、美国趋势和路邦投资就上述变更签订《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和《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崂外经贸资审字[2010]74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902）。2010年12月29日，康普顿石油化学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黄万寿基本情况

黄万寿先生身份证显示：于1930年9月7日出生，原籍为山东省牟平县。1992年，黄万寿先生出资与华侨实业共同设立王冠公司，持有王冠公司30%的股权。2008年，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完成后，成为新公司康普顿石油化学的股东

，持有1.40%的股权（青岛派路吸收合并王冠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前文“朱振华租赁王冠公司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王冠公司”部分）。

3、核查过程和结论

项目组查阅了此次发行人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商务局的批复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王冠公司设立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黄万寿的文件，核查了路邦投资的汇款单及黄万寿本人的完税凭证；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过上述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美国趋势股权受让及转出情况核查

1、2006年美国康普顿将股权转让给美国趋势和恒嘉世科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18日，美国康普顿分别与美国趋势、恒嘉世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2.50%、39.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美国趋势、恒嘉世科，转让价格均为1美元。同日，路邦石油化工和路邦投资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美国康普顿向美国趋势和恒嘉世科转让其股权。

2006年12月18日，青岛派路董事会作出《股权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青岛派路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和《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2月25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对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6]1767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2006年12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派路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转让价格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MARGOLIS&TISMAN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康普顿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实际投资人为朱振华；根据香港莫志伟

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恒嘉世科成立于2006年10月26日，公司全部股票的受益人为朱振华。由前所述，美国康普顿与恒嘉世科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华控制的企业。

根据境外律师MARGOLIS & TISMAN LLP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Report）以及对黄启平的访谈记录，美国趋势有限公司（Trans Trend）于2006年5月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注册成立，其董事为黄启平，该公司为黄启平所有。

根据与朱振华与黄启平的访谈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因美国康普顿向美国趋势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派路2.5%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美国趋势的实际投资人黄启平先生就前述转让事项，向美国康普顿的实际控制人朱振华先生支付15万美元补偿款，并由黄启平指定的账户向朱振华指定的银行账户直接支付，二人均对股权转让价款、补偿款及支付情况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过上述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青岛派路本次股权变动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2011年美国趋势向路邦石油化工转让发行人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3日，美国趋势与路邦石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趋势将其持有的公司2.27%的股权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5万元。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2.27%发行人的股权以2011年3月1日为基准日，其评估值为334.58万元人民币。

2011年7月26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崂商审字【2011】4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康普顿石油化学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3]1902）。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项目组查阅了此次发行人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的批复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美国趋势有限公司的设立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访谈了美国趋势的实际控制人黄启平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

经过上述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恒嘉世科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外方股东为恒嘉世科，是实际控制人朱振华和朱梅珍控制的境外公司。项目组对其恒嘉世科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1、恒嘉世科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莫志伟律师于2006年11月7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书》，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12楼1213室，其注册编号为1083245，其董事为黄启平（其持有台湾护照，护照号为P TWN210578546，台胞证号码：0098862603（D）），其股份为10000股，每股1港元；其已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7292070。

2006年11月28日，朱振华（护照号：P CHN G04751327）与黄启平签署《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信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朱振华委托黄启平持有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信托股份”），朱振华为委托人及受益人；黄启平持有的信托股份，包括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他企业的投资，都属于朱振华。

2009年11月30日，黄启平与朱磊就恒嘉世科的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华和朱梅珍夫妇之子。黄启平同意将其持有的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朱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份转让经有关机构进行登记之后，朱磊即具有股东资格，享受股东权益。

2010年11月，朱磊与路邦石油化工就恒嘉世科的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朱磊同意将其持有的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转让价格为港币50万元。

根据莫志伟律师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书》，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2座1608室，其注册编号为1083245，其董事为朱磊，其股东为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7292070-000-10-11-5。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结论

项目组查阅了莫志伟律师出具的历次《公司注册资料证明书》、朱振华与黄启平签署《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信托协议》、黄启平与朱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朱磊与路邦石油化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等文件，并且访谈了黄启平先生。

经过上述尽职调查查证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嘉世科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梅珍女士和朱振华先生，存续期间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目前恒嘉世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恒嘉世科的股份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向关联方路邦石油化学、埃翡化工的关联销售

在报告期内的2009、201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路邦石油化学销售原材料、汽车养护品；在201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埃翡化工销售一批基础油等原材料，路邦石油化学、埃翡化工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项目组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详尽的核查。

1、向路邦石油化学销售汽车养护品

路邦石油化学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8日注销。

路邦石油化学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路邦石油化工	7.80	39.00
恒嘉世科	7.50	37.50
路邦投资	4.20	21.00
美国趋势	0.50	2.50
合计	20.00	100.00

发行人2009年和2010年度向路邦石油化学销售了部分汽车养护品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和产成品，定价政策是根据公司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交易的成交价格。

路邦石油化学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即为目前发行人养护品经销商客户，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发行人2009年和2010年向路邦石油化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原材料	193.43	18.89	158.59	34.84	18.01
汽车养护品	830.67	81.11	159.12	671.55	80.84
合计	1,024.10	100.00	317.71	706.39	68.98
2010 年度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原材料	3.55	0.42	2.65	0.88	24.93
汽车养护品	848.78	99.58	313.36	535.42	63.08
合计	852.33	100.00	316.01	536.30	62.92

2011年度，发行人与路邦石油化学未再产生任何关联交易。

2011年7月13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的初步批复》（北政商审字【2011】23号），同意路邦石油化学进入清算程序。2011年8月2日，路邦石油化学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国税)。2011年8月16日，路邦石油化学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地税)。2011年9月27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路邦石油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清算备案事宜的通知》（北政商审字[2011]37号），同意路邦石油化学清算备案。2011年12月8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370200410001907号），准予路邦石油化学注销。

至此，公司与路邦石油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彻底解决。

2、向埃翡化工销售原材料

201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埃翡化工销售一批基础油等原材料。埃翡化工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1年2月12日注销。

埃翡化工注销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路邦石油化工	9.80	70.00
美国趋势	4.20	30.00
合计	14.00	100.00

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埃翡化工关联交易价格。发行人2010年向埃翡化工的销售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关联方			市场价格 （元/吨）	差异率 （%）	对利润 总额影 响数（万 元）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位价格			
	（吨）	（万元）	（元/吨）			
乙丙橡胶	94.50	209.10	22,126.98	21,500.00	2.92%	6.10
150SN 基础油	1,315.54	921.97	7,008.30	7,700.00	-8.98%	-82.82
500SN 基础油	32.78	24.94	7,608.30	9,000.00	-15.46%	-3.86
合 计	1,442.82	1,156.01	8,012.16	-	-	-80.58

注：上表中的市场价格为发行人当期向非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时的市场价格。

埃翡化工对外销售的客户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根据上表的测算，若发行人与关联方按公司当期向非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时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2010年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80.58万元，关联方与公司的采购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共为4笔，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埃翡化工未产生其他购销的关联交易。

2010年9月21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0]0969号)，同意埃翡化工进入清算程序。2010年12月6日，埃翡化工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国税)。2010年12月23日，埃翡化工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地税)。2011年1月19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埃翡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备案事宜的通知》(青商资审字[2011]0052号)，同意埃翡化工清算备案。2011年2月12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370212400002257号)，核准埃翡化工注销。

3、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履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路邦石油化学、埃翡化工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路邦石油化学和埃翡化工的注销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确认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查阅路邦石油化学和埃翡化工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收款凭证，核实了路邦石油化学和埃翡化工销售的最终客户。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及时履行批准程序，但是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关联交易在审核程序上的瑕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定价公允、合理，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11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未再产生关联交易，并且路邦石油化学和埃翡化工已经注销，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会再产生关联交易。

（八）对发行人经销商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销售模式是采用区域经销商制度，经销商网络也是发行人最大的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发行人经销商网络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因此，项目组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网络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核查方法和程序如下：

1、实地走访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实地走访了部分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客户，查看其经营场所，在其门店里观察其销售情况，访谈其负责人及一线的销售人员。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销商按照规则进行了抽样，抽出的样本包含了关联、前十名、大额以及存在异常的经销商，进行实地访谈。项目组采取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较大的经销商进行了抽样核查。

2、函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经销商客户明细及对应的合同，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主要包括：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发货政策及货款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电话访谈

随机选取了部分经销商，进行了电话访谈，访谈内容与实地访谈内容及函证内容基本一致。

4、进行穿行测试

项目组参考审计的办法，对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做了穿行测试，以验证其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真实发生、金额准确；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康普顿牌润滑油系列”产品的“山东名牌”资格被取消

2009年1月，发行人“康普顿牌润滑油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有效期从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按照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规定，山东名牌产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必须参加复评，复评通过后才可以使用山东名牌产品称号。

在2012年参加复评的过程中，发行人生产的康普顿牌润滑油系列产品被取消山东名牌产品复评资格。

项目组就此事对山东省质量监督局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未因为该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在 2011 年中期搬迁后使用原老厂区部分厂房设备事项的核查

2011年下半年公司整体搬迁至崂山区深圳路18号厂区，由于新建部分生产线调试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在搬迁之后利用原厂区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进行生产加工。2012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订单量比较集中或者产品品种经常切换时期，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在原有厂区利用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的资产进行生产加工，同时通过向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采购润滑油添加剂和防冻液母液等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金额作为委托加工费用。2013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利用老厂区部分资产加工生产的情形。

项目组就上述事项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并进行市场价格比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重点核查了原厂区受让方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资产使用方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并对其股东进行了访谈。

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光辉，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调和、分装、销售：润滑油、防冻液；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周光辉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刘利军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资产系租赁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拥有的厂房设备

而来，而上述资产系 2011 年 7 月公司因搬迁至新厂而出售给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所致。公司 2011 年 7 月出售资产给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2008 年 2 月 1 日，青岛市北区永明商贸中心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青岛市北区永明商贸中心将市北区 308 国道杨家群西侧共计 30.97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开办企业，后由于发行人 2011 年整体搬迁至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2011 年 7 月 19 日，青岛市市北区永明商贸中心与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租赁关系的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的租赁关系终止。同时，公司与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前述土地的地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备）出售给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将位于前述土地的部分资产租赁给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使用，另外部分办公楼资产和厂房资产另行租赁给其他方。

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姜平进	50 万	50%
刘伟	30 万	30%
孟祥杰	20 万	20%

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现有的法人股东的核查过程。特别说明相关股东出资来源（特别是外方未汇出利润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资外汇审批程序，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相关主管机构是否出具了相应的合法性证明文件；

答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埃翡化工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埃翡化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和声明等文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委托美国律师和香港律师就外方股东美国康普顿和恒嘉世科出具了法律调查报告。

1、发行人股东首期出资

2003 年 12 月 16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3】629 号），批准路邦石油化工和美国康普顿公司在青岛成立青岛派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A370200200300018 号），核准青岛派路外方股东美国康普顿用 1999-2002 年末汇出利润人民币 18,123,223.14 元再投资于青岛派路。

股东首期出资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路邦石油化工以现金出资（折合 130,385.51 美元），美国康普顿公司以其在青岛埃翡漆业有限公司的外方未汇出利润 18,123,223.14 元出资（折合 2,189,641.30 美元），股东合计缴纳首期出资美元 2,320,026.81 元。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青振会验字(2003)第 01-2003 号《验资报告》。

2、发行人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A370200200400017 号），核准青岛派路外方股东美国康普顿用 1999-2002 年末汇出利润人民币 2,514,963.03 元再投资于青岛派路。

2004 年 12 月，股东路邦石油化工以货币（人民币）出资折合 18,094.28 美元，美国康普顿以其在青岛埃翡漆业有限公司的外方未汇出利润人民币 2,514,963.03 元出资折合 303,867.94 美元，股东合计缴纳第二期出资 321,962.22 美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出具青振会外验字（2004）第 01-0004 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股东第三期出资

2006 年 11 月 6 日,美国康普顿公司分别与路邦石油化工、路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康普顿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派路 94.38%股权中的 31.99%和 20.83%分别转让给路邦石油化工、路邦投资,转让的股权均为美国康普顿公司在青岛派路未出资到位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路邦石油化工、路邦投资同意在取得股权后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青海所验字 (2006) 第 05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路邦石油化工以相当于 210.80 万美元的人民币 16,578,241.47 元出资,路邦投资以相当于 12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 9,830,500.00 元出资,至此,青岛派路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全部缴足。

项目组查验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批准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出资真实合法。

发行人属于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目前已经按照外管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 2011【19】号)的相关要求,已进行“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系列关联交易。

其中,康普顿石油化学于 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5 月和 2010 年 8 月分 4 批向埃翡化工销售了基础油和乙丙橡胶等原材料。上述交易金额为 1,156.01 万元,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进入注销程序。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埃翡化工上述交易背景,上述原材料和产品是否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会计核算分录以及对损益的影响,上述原材料销售完毕则该公司进入注销程序的合理性及原因,上述原材料的最终处置和流向,并说明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输送相关利益;请项目组核查埃翡化工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答复:

康普顿石油化学于 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5 月和 2010 年 8 月

分 4 批向埃翡化工销售了基础油和乙丙橡胶等原材料，其中基础油和乙丙橡胶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将一部分基础油往外出售是公司在采购基础油的过程中由于经济运费（船运）的原因，有时候会采购比实际需要更多的量，所以会将多余的基础油对外出售。原材料乙丙橡胶目前在市场上属于紧俏物资，公司向供应商下单时，供应商会根据实际产量调整订单（有时调减，有时按订单）后发货给公司，所以公司在下单采购乙丙橡胶的量一般会比实际需求要多，这样在供应商货源充足时，公司就会采购到比实际需要量多的乙丙橡胶，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也会将多余乙丙橡胶的出售。

上述原材料和产品为发行人生产润滑油必须的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和乙丙橡胶。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核算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352.52 万元

贷：其他业务收入 1,156.01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96.52

借：其他业务成本 1,136.31 万元

贷：原材料 1,136.31 万元

该交易增加发行人利润 19.70 万元。

埃翡化工主要生产涂料、树脂、溶剂等产品，埃翡化工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 258.02 万元、321.21 万元和 309.79 万元；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49 万元、-23.07 万元和-30.53 万元。由于埃翡化工自 2007 年以来经营状况不佳，每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埃翡化工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注销公司的相关议案。

项目组取得了埃翡化工上述原材料的对外销售发票，埃翡化工将基础油最终销售给吉林市高通工贸有限公司；乙丙橡胶最终销售给淄博灵祥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埃翡化工注销的清算报告和清算资产负债表。截止清算期末，埃翡化工资产总额 1,106,413.98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负债总额为 0.00 元。投资方青岛路邦石油化工和美国趋势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净资产，其中

路邦石油化工 774,489.79 元，占 70%；美国趋势 331,924.19 元，占 30%。

我们核查了公司向埃翡化工销售原材料的所有交易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及其销售合同，对比其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的差异。所以我们认为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输送相关利益。

（三）请项目组解释发行人转让路邦汽车保养股权的原因，据招股书披露路邦汽车保养未开展主营业务，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履行了现场访谈核查程序，请说明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并解释为何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幅度较低的原因。上述股权交易系向关联方转让，是否公允；

请项目组说明对亚坦文具的核查情况；

答复：

发行人原拟使用路邦汽车保养拥有的土地发展业务，但是后来发现其土地面积较小，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地需求，故发行人将其股权转让。

项目组查阅了路邦汽车保养评估报告说明中路邦汽车保养的土地利用状况的说明、图片，实地查看了富邦包装（原路邦汽车保养）公司，并进行了拍照、录像，访谈了富邦包装的法定代表人孙娟，路邦汽车保养转让前未开展主营业务。

路邦汽车保养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当时股东康普顿石油化学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股东亚坦文具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对此次出资的土地，青岛金宇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编号为青金评(2009)估字第 044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土地总价为 1050 万元。2011 年 11 月康普顿石油化学转让路邦汽车保养股权评估报告中的无形资产正是当时路邦汽车保养当时成立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土地。由于路邦汽车保养成立以来连续亏损，没有进行实际的经营，因此，无法对该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收益情况作出预测，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并且这两次的评估时间较为接近，评估的基础变化不大，所以此次土地的评估增值不大。除了土地外，剩下的为流动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增值率也较低。路邦汽车保养成立以后并没有实际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所以决定转让路邦汽车保养的股权。

我们核查了亚坦文具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亚坦文具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合资设立公司，后来股权转让外，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四) 据招股书披露，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456 平方米和 3,430 平方米，由于涉及当地政府规划调整，无法就上述厂房建筑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据现场核查，相关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事项影响。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上述房产未能取得产证的具体原因，对本次发行的影响，鉴于上述资产权属存有重大瑕疵，请项目组核实相应整体变更时评估报告是否充分遵循评估准则要求，即考虑了法律权属对评估值的影响。如存瑕疵，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及解决对策。

答复：

名力塑胶已取得该等厂房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城国用(2004)字第 171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青城村土字(2001)147 号)。依据青岛市规划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按照青岛市总体规划(2006-2020)等规划要求，在华仙路和青银高速路交叉口规划一处立交桥，名力塑胶上述厂房所在地块大部分用地处于立交桥范围内，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手续，因此无法办理该等厂房的房屋权属登记。

青岛市规划局城阳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城阳区华仙路南侧用地规划情况的复函》(青规城函字[2012]41 号)，函称：“2001 年城阳区建设局向你单位核发该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青城村土字[2001]147 号)，2004 年通过出让方式办理了工业用地的《国有用地土地证》(城国用 2004 字第 171 号)，占地 11989 平方米，2004 年在园区东南部建成了厂房一栋，层数 2 层，建筑面积 3,456 平方米，未办理规划手续。在青岛市总体规划(2006-2020)等规划中，在华仙路和青银高速路交叉口规划了一处立交桥，你单位大部分用地处于立交桥范围内，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我分局无法补办该厂房

规划手续。为支持企业生产，我分局曾于 2010 年 7 月以青规城临字[2010]12 号文，核发厂房办公楼一栋、仓库一栋的临建手续，建筑面积 3,430 平方米。”

本保荐机构与青岛市规划局城阳分局的访谈，青岛市“十二五规划”将前述土地规划为环岛立交桥预留闸道，但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规划事项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路邦石油化工及实际控制人朱梅珍与朱振华已经作出承诺，如因名力塑胶厂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或未来搬迁而给名力塑胶及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成本、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将由路邦石油化工、朱梅珍与朱振华承担。

名力塑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川化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包装制品业务，名力塑胶未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08.25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0.29 万元，净利润 27.00 万元，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度较小，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整体变更时的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组认为：整体改制时的评估报告依据了评估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依据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整体改制的作价依据；整体改制是以母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名力塑胶的资产负债已合并进海川化工的报表，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体现为对海川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名力塑胶该部分房产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并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组认为：名力塑胶未能取得产证的房产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构成瑕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振华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是否触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有充分依据的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朱振华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是否触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有充分依据的明确意见，如下：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振华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导致其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并且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目前朱振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受到证监会警告的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导致其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并且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而且目前朱振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受到证监会警告的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注报告期内财务数据逐步恶化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账期的延长，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操纵收入的情形，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0.98	0.99	1.32	2.02
速动比率	0.35	0.77	0.90	1.27
资产负债率（母）	44.57%	62.61%	49.90%	33.4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94.28	1,476.15	220.56	14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5	60.96	231.82	26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57	8,055.55	2,018.06	3,333.64

1、关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多品种、大批量生产，产品单位价值低、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流动负债在公司资本结构中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下降，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升，

这主要缘于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其负债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并未明显降低。

2009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33.41%、流动比率 2.02、速动比率 1.27，偿债能力较强。这主要缘于公司当期的经营策略和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其业务发展和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性资金周转和供应商商业信用，而较少采用银行借款。2009 年末，公司经营性负债合计占负债的比重为 65.88%，银行有息债务占负债的 34.12%。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依靠较低的财务杠杆并不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

自 2010 年起，公司逐步增加银行借款以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共新增银行借款 2,597.04 万元，从而使得其偿债能力指标较 2009 年末变动较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从 33.41%提高至 49.90%，流动比率从 2.02 降至 1.32，速动比率从 1.27 降至 0.90。此外，公司在 2010 年度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增加流动负债 2,420 万元，亦使当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

2011 年末，公司的偿债指标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上升至 62.61%，流动比率降低至 0.99，速动比率降低至 0.77。这主要系当期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所致。随着 2011 年新厂区的正式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通过提高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要，使得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同时，新厂区的投产以及后续投资的增加使得公司长期资产占比增加，而其建设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因此，与流动负债相比，公司当期的流动资产增幅较小。

201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上年末水平相当，但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当期根据基础油的价格波动择机大量采购，从而使得期末存货增幅较大所致。存货增幅较大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速动比率降低，但随着存货的耗用流转，公司的速动比率也将会稳步提升。201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4.57%，较上年末降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汇利达业务到期，相关借款偿付使其负债总额下降幅度较大。

因此，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降低以及资产负债率的提高，是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扩张的需要主动利用财务杠杆的结果，适度举债经营有利于促进

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举债规模适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可控。

2、关于应收账款的变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万元）	1,894.28	1,476.15	220.56	140.98
应收账款变动	28.33%	569.27%	56.45%	-
营业收入（万元）	29,407.80	51,719.28	41,904.81	31,119.5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22%	2.85%	0.53%	0.45%
流动资产（万元）	14,737.93	26,587.24	13,939.61	9,709.88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2.85%	5.55%	1.58%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5	60.96	231.82	264.17

注：按 201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201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两倍计算

（1）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地，公司下游经销商的年销售额也快速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较大，这主要系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所致。2011 年以来，下游汽车产业增速下降，润滑油市场需求进入稳定增长期。同时由于国家加强宏观政策调控，经销商普遍出现资金紧张局面。面对宏观经济层面和行业上下游出现的不利形势，公司经销商的回款速度较以前年度明显放慢，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重仍然较低，公司资产的质量及流动性较高。

从相对角度来看，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为 12.88%，这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银行借款使得期末的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偿还银行借款使得公司的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4.6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严格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信用风险较小。

其中，由于宏观经济以及行业上下游出现的不利形势，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大幅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对此，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并对经销商的可用信用额度进行动态跟踪，赊销额度以可用信用额度为限。

3、关于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07 倍、0.55 倍、1.78 倍和 0.25 倍，变动较大。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 0.55 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采购及预付的材料款增加，从而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2010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61.59 万元，存货增加 886.53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 1.78 倍，高于当年度净利润，主要是因为：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使得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70.1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40.41 万元。

201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 0.25 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主要原料基础油价格较低时大量采购，使得其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2012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共增加 3,502.03 万元。

（三）关于 2009 年成本费用重分类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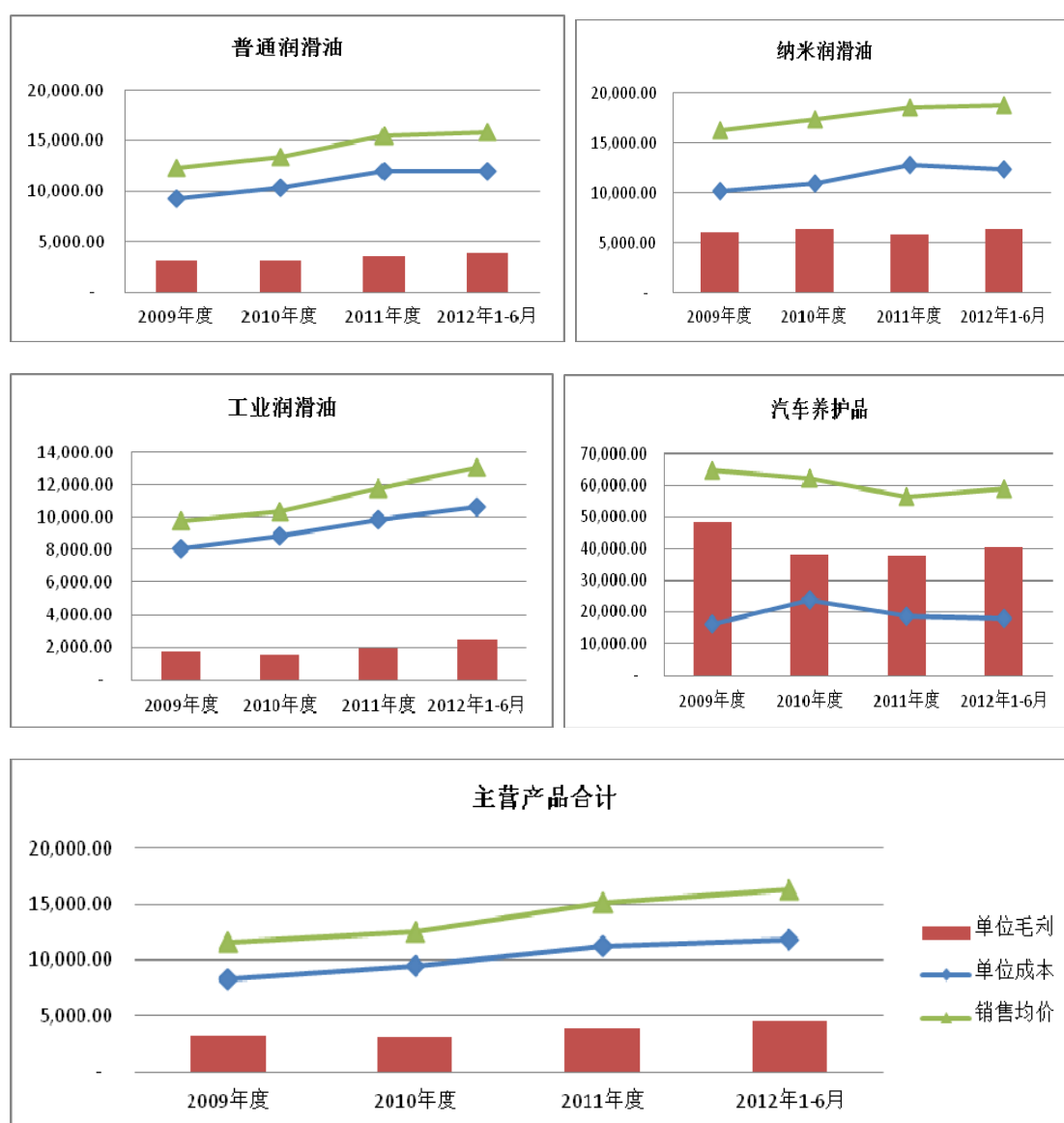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09 年公司将原计入制造费用的研发费用 1,010.17 万元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经核查，上述重分类费用主要系超世纪机油SL、纳米陶瓷机油SL/SJ等项目的研究支出。其中，重分类的直接材料为949.59万元，直接人工为60.58万元。对此，项目组查阅了该笔重分类调整的费用明细、调整原因说明、研发使用材料的出库单、研发人员工资单等，核查无异常，成本费用重分类合理。

（四）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是根据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供需状况同时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从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来看，基础油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可以部分转移给下游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单位毛利的变动趋势如下：



（五）关于商标摊销的谨慎性分析

1、商标摊销与否的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在吸收合并中取得的商标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不需要进行摊销。首先，公司有能力在商标权保护期届满时以较低的成本申请延期，且延期申请仅需每十年提交一次。其次，公司有关于该商标权的使用计划，且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综合判断，该商标为公司带来现金流量的期间不确定。

经项目组核实，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均计划无限期续展上述商标，并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且截至目前为止，该商标并无减值情况发生。

2、对收入的影响程度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7]第35号《资产评估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该系列商标评估值为637.5万元。若以10年为摊销期，该商标每年的摊销金额为63.75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因此，根据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使用计划，发行人在吸收合并中取得的商标权不需要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即使进行摊销，其每年的摊销金额也很小，对报告期内各时点的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关于商标权摊销的会计处理合规。

五、全面复核的问题及回复

问题1、关于经销商“并户”的问题。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存在通过不同于该经销商名称的自然人、个体户、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购买产品的情况。上述情况可能发生在经销商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员工、合作单位等主体之间。对此，发行人以“付款方”为销售发票的开具对象，并进行销售收

入的会计处理，经销商自身（并户方）及其相关的主体（被并户方）的销售额“并户”计算，作为一家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进行披露。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户的合理性、披露的准确性。

答复：

经核查，项目组主要按照“实际同一控制”的原则对经销商进行了并户，并以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口径披露销售金额，以便更好的反映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及交易的实际情况。

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了经销商“并户”的相关底稿依据，对于 192 个需确认并户的经销商，项目组已取得 157 家确认函，未取得确认函的 36 家经销商中，已停止合作对方不予配合的 29 家、仍在合作对方不予配合的 6 家。

项目组已就前述未取得并户确认函的 36 家经销商对发行人各期收入的影响进行了核查，该等 36 名经销商在各期占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亦不影响主要客户及其金额的披露。

问题 2、收入确认问题。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发行人“发货”确认收入，同行业公司德联集团“对方签收”确认收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货物配送时间较短、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鲜有发生、且发行人对运输中的货物毁损进行了投保，因此“发货”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小组建议项目组对收入确认时点在工作底稿中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说明，并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底稿。

（2）项目组进行的穿行测试底稿中存在相当部分自然人客户收到货物确认签名与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自然人客户名称不一致、属于单位的客户则没有加盖相应的印章的情况。检查小组建议项目组在工作底稿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答复：

（1）关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产品从公司发出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签收确认时点不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物流负责发货，对运输保险进行投保，运输途中发生产品毁损均由物流或保险公司承担，产品没有灭失风险；发行人从发货到经销商签收的时间较短，平均约三四天的时间，且公司大部分采取预收款销售，期末应收账款占比很小，账龄较短，不存在突击发货的情形；期末发货期初签收形成跨期收入金额较小，对各期收入、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鲜有发生，因此，发行人发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的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与之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项目组就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总体状况对其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收入成本核算规范，收入成本的总体状况与整个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基本一致。

此外，从谨慎角度出发，并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慎考虑，发行人在补充 2013 年度年报材料时，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客户签收时间，同时对 2011 年、2012 年收入及相应的往来、存货进行相应调整。此次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调整收入确认时点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货 ①	营业收入	66,769.86	58,236.15	51,719.28
	利润总额	6,992.78	5,597.73	5,165.69
	净利润	5,965.92	4,906.45	4,534.87
客户签收 ②	营业收入	66,641.45	58,977.25	50,684.85
	利润总额	6,976.45	5,751.20	4,941.81
	净利润	5,952.04	5,040.63	4,338.97
影响金额 ②-①	营业收入	-128.41	741.09	-1,034.43
	利润总额	-16.33	153.47	-223.88
	净利润	-13.88	134.18	-195.9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客户签收时间后，营业收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调减 1034.43 万元、-741.09 万元、128.41 万元，占原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1.27%、0.19%，净利润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调减 195.90 万元、-134.18 万元、13.88 万元，占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2%、-2.73%、0.23%，总体来看，此次调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项目组已经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材料补充至工作底稿。

（2）关于送货单上客户签名不一致的问题

发行人的经销商进行货物签收时，一般由当时负责清点接收的员工签名，并非均由自然人经销商本人签收，法人经销商也并未要求在签收单上加盖公章，因此，发行人存在送货单上客户签名不一致的情况。由于送货单上标有订单号以及订货人/订货单位名称并有货物送达地点详情，项目组抽查了部分签收单，其货物送达地与经销商所属区域基本一致。

问题 3、其他

（1）根据上报材料，发行人 2011 年下半年整体搬迁时，由于新建生产线需要调试，曾利用原厂区部分未搬迁的设备进行加工生产。核查小组对财务自查工作底稿关联方部分进行了复核，底稿中有项目组对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的访谈纪要、老厂区实地走访照片，以及青岛祥通商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等资料。但未见委托加工协议，项目组解释发行人与受托方未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从对供应商的函证、受托方的访谈纪要看，并未涉及如何设定委托加工费的问题，建议项目组收集相关底稿，说明“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金额作为委托加工费用”的依据。

（2）根据工作底稿，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部分字号中出现“康普顿”的单位。建议项目组整理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必要的核查说明、记录。

（3）关联方交易工作底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核查小组对财务自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查阅，未见项目组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函证，未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的会计科目明细账及核查记录，也未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声明确认文件。建议项目组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底稿。

答复：

（1）老厂区生产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订单量比较集中或者产品品种经常切换时期，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在原有厂区利用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的资产的进行生产加工，同时公司向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采购润滑油添加剂和防冻液母液等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金额作为委托加工费用。

发行人与青岛海油并未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只是根据双方协商参考设备、人工、场地费用，口头协商委托加工一吨产成品，在向青岛海油公司支付采购的润滑油添加剂和防冻液母液等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加 500 元，作为委托加工费。

目前我们无法取得向青岛海油采购产品的市场价格，2012 年发行人从青岛海油采购情况如下表：

存货名称	数量(公斤)	采购金额（元）	单价（元/公斤）
3699	171,120.00	3,948,923.15	27.00
55110	3,620.00	159,512.05	51.56
15 度防冻液母液	6,200.00	4,631.45	0.87
16009J	107,740.00	2,716,328.26	29.50
16010LC	21,340.00	543,531.64	29.80
18 度防冻液母液	21,760.00	17,017.44	0.92
20 度防冻液母液	268,215.00	219,615.37	0.96
25 度防冻液母液	744,475.00	641,393.84	1.01
30 度防冻液母液	121,735.00	122,151.19	1.17
35 度防冻液母液	270,173.00	286,568.10	1.24

41.5 度防冻液母液	130,003.00	152,781.31	1.38
-45 度防冻液母液	3,320.00	4,222.36	1.49
4980A	108,260.00	3,034,981.35	32.80
8219CH	4,550.00	151,666.67	39.00
总计	1,982,511.00	12,003,324.18	7.08

发行人向青岛海油采购的采购额占 2012 年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65%，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2013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利用老厂区部分资产加工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终止与青岛海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与青岛海油全面终止所有交易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委托加工生产、租赁等。

（2）带“康普顿”字样的经销商客户

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部分字号中出现“康普顿”的单位，发行人与此类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他们主要经营康普顿品牌的产品，因此名字冠上了康普顿的字样。项目组对带“康普顿”字样的经销商客户核查了工商登记资料，部分销售收入较大的经销商现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工作底稿已经整理完毕。

（3）关联方交易工作底稿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海川化工、名力塑胶、路邦石油化学、埃翡化工、青岛海尔存关联交易，项目组在核查关联交易过程中，逐笔核查了每笔关联交易的往来凭证及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每笔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1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海川化工 60%的股权，2012 年 6 月收购海川化工 40%的股权，海川化工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力塑胶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项目组核查了海川和名力相关的明细账，核对无误，未发现异常；埃翡化工于 2011 年 2 月注销，路邦石油化学也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所以无法取得对方的函证。发行人与青岛海尔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3 年上半年不存在关联交易，项目组对青岛海尔进行了发函，但始终无法取得对方的回函，发行人与青岛海尔的交易金额如下表：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00	1,008,101.89	2.45
2011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198,883.42	5.58	1,542,343.08	4.29

目前已经补充了发行人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声明确认文件。

问题 4、关于“汇利达”

根据《自查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1 年的货币资金和财务费用科目存在较大的异常波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517.77	17.11	15,724.72	36.38	5,375.00	24.84

（2）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12 年度	2012 占 比（%）	2011 年度	2011 占 比（%）	2010 年度	2010 占 比（%）
利息支出	8,465,854.07	107.02	6,055,069.01	906.73	1,870,123.43	120.27
利息收入	-1,186,259.94	-15.00	-4,159,348.65	-622.85	-365,626.46	-23.51
汇兑损益	374,052.03	4.73	-1,453,591.55	-217.67	-103,788.19	-6.67
其他	256,541.30	3.24	225,660.14	33.79	154,199.43	9.92
合计	7,910,187.46	100.00	667,788.95	100.00	1,554,908.21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 2011 年报表异常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汇利达业务；该业务的基本情况是：在进口贸易结算项下，当企业需要进行对外支付时，由中国银行凭企业所提交的人民币保证金或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为企业提供进口融资并代为对外支付，同时为企业办理一笔相同期限的远期售汇交易；在融资到期时，由中国银行释放质押的人民币保证金或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并用于远期售汇交割以归还进口融资款项。

目前，未见就“汇利达”业务的相关工作底稿，未见对其业务性质、会计处理是恰当及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进行的分析说明。

答复：

项目组已根据意见再次核查了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就相关收益、风险、涉及金额及交易必要性对底稿进行了补充，并就其业务性质、会计处理是恰当、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进行分析说明如下。

《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系公司的“付款汇利达”业务的一部分，其核心实质是控制公司原料进口的汇率风险。付款汇利达业务是在进口贸易结算项下，当企业需要进行对外支付时，由中国银行凭企业所提交的人民币保证金或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为企业提供进口融资并代为对外支付，同时为企业办理一笔相同期限的远期售汇交易；在融资到期时，由中国银行释放质押的人民币保证金或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并用于远期售汇交割以归还进口融资款项。2012年6月，公司的付款汇利达业务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截至申报期末，公司与中国银行间的《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已全部结束。

对此，项目组就“汇利达”业务性质、会计处理等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付款汇利达”的交易凭证，每笔交易金额不大且与日常采购交易一一对应，由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汇利达”业务相关损益并不属于非经常损益，公司关于“汇利达”业务的会计处理恰当。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开展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收到证监会“1218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即组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全面开展回复工作。在此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此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及回复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四节 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评审，认为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光大证券同意担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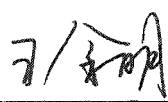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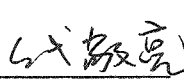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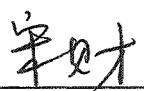

李 建


王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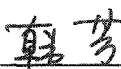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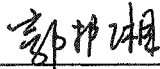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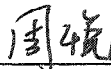

代敬亮


宋 财


辛 蕾


韩 芳


郭护湘


周 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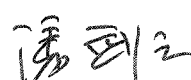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2016 年 1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潘剑云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丽峰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 峰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 月 29 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 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 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原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OPT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康普顿

英文简称：COPT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邮政编码：266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为先导，实施名牌战略，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公司员工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批发：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原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资，净资产出资应在公司设立前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份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	39.58%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	36.82%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	20.32%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3.28%
合计	75,000,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上交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期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九）拟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十）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十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可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无特别约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连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应对公司负有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等相关事项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予以明确。

第一百〇四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之一,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二)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 (三)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四)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五)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或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方式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宜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朱楠



恒嘉世科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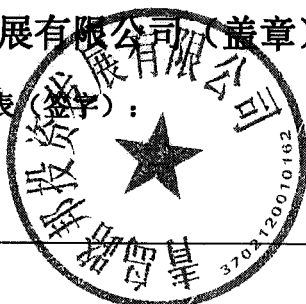
朱嘉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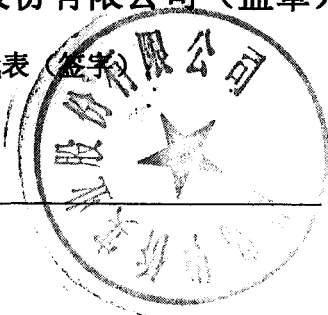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朱楠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4 年 9 月 15 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2年8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7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朱梅珍: 朱梅珍

王爱君: 王爱君

纪 东: 纪东

田 雷: 田雷

郑 强: 郑强

明国珍: 明国珍

宋 晓: 宋晓

王 荭: 王荭

丛宏林: 丛宏林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4年3月28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3年4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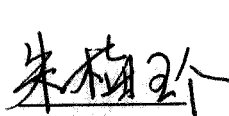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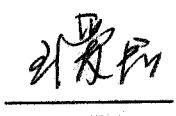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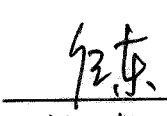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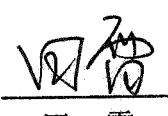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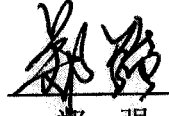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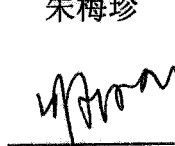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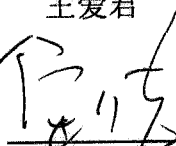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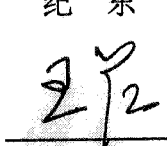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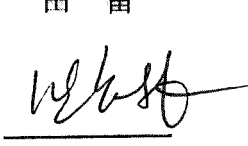
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如下：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梅珍	 王爱君	 纪东	 田雷	 郑强
 明国珍	 宋晓	 王蓓	 丛宏林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5年1月19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爱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66,728,158.43元，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2,879,566.43元，经过董事会审议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如下：1.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油项目。2.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3.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中心项目。。第 1、3、4 项募投项目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此次调整募投方案新增第 2 项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为青岛市黄岛区化工产业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02.90 万元，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拟向招商银行青岛市南支行申请总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拟向上海浦发银行青岛分行香港东路支行申请总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青岛康普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如下：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7.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朱梅珍: 朱梅珍

王爱君: 王爱君

纪东: 纪东

田雷: 田雷

郑强: 郑强

明国珍: 明国珍

宋晓: 宋晓

王荭: 王荭

丛宏林: 丛宏林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核准，公

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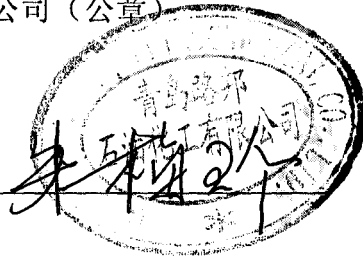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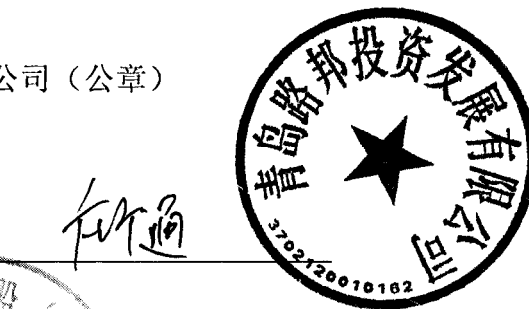
恒嘉世科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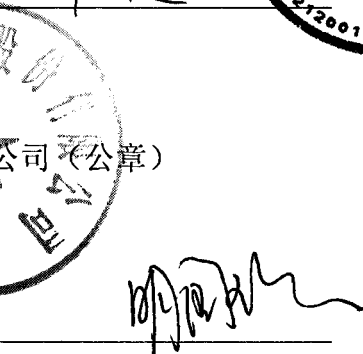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4 月 14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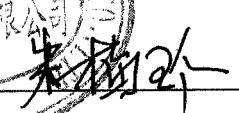
四、《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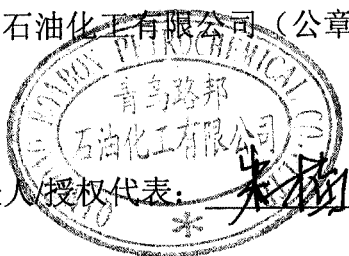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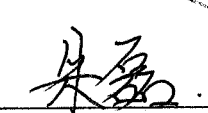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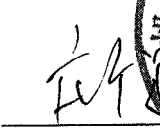


恒嘉世科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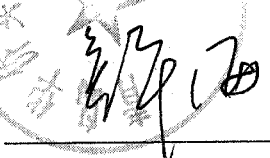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5 年 2 月 9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6,728,158.43 元，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2,879,566.43 元，经过审议决定，2014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

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如下: 1.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润滑油项目。2.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3.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中心项目。第 1、3、4 项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此次调整募投方案新增第 2 项自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为青岛市黄岛区化工产业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02.90 万元,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表决结果: 赞成 7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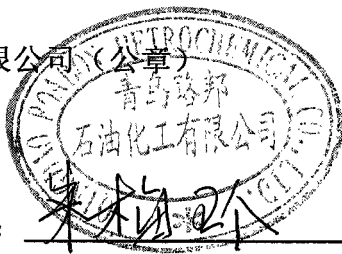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为 12 个月, 采取抵押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另行签署。拟向招商银行青岛市南支行申请总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为 12 个月, 采取信用担保方式。拟向上海浦发银行青岛分行香港东路支行申请总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为 12 个月, 采取信用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 7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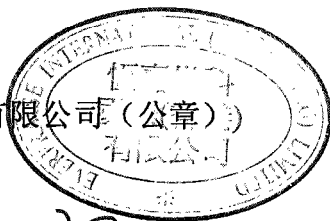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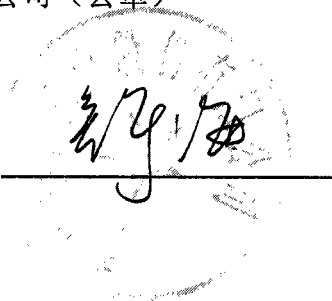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6）第 00002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3、合并利润表	7
4、母公司利润表	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6
9、财务报表附注	17-8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6)第 000023 号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普顿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普顿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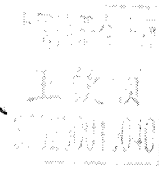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3,492,321.23	91,848,632.97	48,287,98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931,168.41	13,269,262.33	9,296,043.80
应收账款	五.3	16,476,560.94	17,291,570.39	16,308,901.59
预付款项	五.4	9,108,043.09	6,781,258.54	35,920,984.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402,169.53	1,897,449.11	2,046,008.04
存货	五.6	64,633,486.00	76,913,628.21	62,301,15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495,429.3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583,035.33	4,587,645.48	4,672,086.01
流动资产合计		283,122,213.92	212,589,447.03	178,833,15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07,255,007.94	108,363,036.82	116,736,215.66
在建工程	五.10	59,916,633.07	47,290,831.05	13,300,565.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58,981,030.36	60,945,477.54	62,181,962.7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1,826.84	958,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462,399.03	2,296,689.84	1,620,43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479,37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56,268.06	219,854,368.58	193,839,177.29
资产总计		519,278,481.98	432,443,815.61	372,672,335.2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40,000,000.00	62,5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49,896,717.88	70,829,434.58	56,033,150.15
预收款项	五.18	30,701,948.97	5,816,229.86	5,457,665.0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8,937,218.47	987,820.06	729,954.93
应交税费	五.20	7,566,535.26	9,600,770.55	5,557,632.79
应付利息	五.21	117,551.03	149,787.52	131,378.46
应付股利				14,912,1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1,239,400.73	891,063.46	661,2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459,372.34	150,775,106.03	148,483,10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33,388,723.00	2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7,070,000.00	321,428.57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5	2,507,732.72	2,568,049.24	2,628,75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6,455.72	26,889,477.81	6,378,758.37
负债合计		181,425,828.06	177,664,583.84	154,861,863.5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63,900,108.53	63,900,108.53	63,900,108.5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394,136.44	153,534.80
盈余公积	五.29	31,280,122.82	22,605,420.37	15,713,185.80
未分配利润	五.30	167,672,422.57	92,879,566.43	63,043,64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37,852,653.92	254,779,231.77	217,810,471.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7,852,653.92	254,779,231.77	217,810,47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278,481.98	432,443,815.61	372,672,335.2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39,991.21	84,838,144.03	36,054,14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22,948.41	10,899,262.33	9,296,043.80
应收账款	十一.1	15,974,704.23	16,942,888.61	16,222,909.54
预付款项		18,584,018.19	19,878,099.10	48,232,039.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825,284.59	926,404.55	832,515.3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0,580,189.99	70,555,940.03	54,280,2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5,429.39		
其他流动资产		4,577,358.48	4,577,358.48	4,658,879.60
流动资产合计		285,299,924.49	208,618,097.13	169,576,78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63,976,999.23	63,976,999.23	63,976,999.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19,730.12	97,994,349.73	105,161,787.29
在建工程		16,533,683.50	15,183,444.47	5,363,252.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25,114,659.15	26,326,011.45	26,809,401.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26.84	958,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703.69	599,287.21	503,10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37,602.53	205,038,425.42	201,814,546.75
资产总计		489,037,527.02	413,656,522.55	371,391,335.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2,5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14,827.18	72,936,011.81	56,401,752.63
预收款项		30,608,587.02	5,361,054.46	5,120,008.83
应付职工薪酬		8,937,218.44	979,000.03	729,954.93
应交税费		7,181,297.14	9,181,461.01	5,137,339.55
应付利息		51,069.45	100,898.63	117,895.83
应付股利				14,912,100.00
其他应付款		3,135,637.07	520,665.38	629,22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928,636.30	151,579,091.32	148,048,27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321,428.57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895.96	1,600,895.96	1,600,89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895.96	1,922,324.53	2,350,895.96
负债合计		142,529,532.26	153,501,415.85	150,399,175.75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446,333.21	63,446,333.21	63,446,333.2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4,136.44	153,534.80
盈余公积		31,280,122.82	22,605,420.37	15,713,185.80
未分配利润		176,781,538.73	98,709,216.68	66,679,105.60
股东权益合计		346,507,994.76	260,155,106.70	220,992,15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9,037,527.02	413,656,522.55	371,391,335.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710,867,272.64	703,833,171.10	666,414,480.60
减：营业成本	五.31	464,310,875.67	499,256,724.81	475,722,19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1,040,327.90	9,151,474.02	9,892,037.36
销售费用	五.33	63,074,785.43	59,243,365.04	55,728,359.38
管理费用	五.34	69,194,936.99	55,263,681.96	50,563,690.81
财务费用	五.35	4,594,550.75	5,032,921.45	3,159,582.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2,429,518.40	770,272.17	1,390,76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6,222,277.50	75,114,731.65	69,957,849.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2,206,660.92	3,507,123.58	472,73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89.48	16,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514,322.38	172,606.68	666,05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359.74	167,883.20	656,026.17
三、利润总额		97,914,616.04	78,449,248.55	69,764,529.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4,447,057.45	11,721,090.12	10,244,162.66
四、净利润		83,467,558.59	66,728,158.43	59,520,3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67,558.59	66,728,158.43	59,520,366.45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67,558.59	66,728,158.43	59,520,3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67,558.59	66,728,158.43	59,520,36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0.89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0.89	0.7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06,485,375.89	697,206,053.00	657,116,477.99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464,368,632.85	496,617,367.76	469,496,39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71,626.58	9,080,748.33	9,801,863.99
销售费用		60,573,638.07	57,614,590.65	54,054,470.41
管理费用		63,701,950.56	50,307,732.45	45,776,225.27
财务费用		4,592,425.31	5,062,519.24	3,290,416.05
资产减值损失		1,778,934.40	597,585.90	2,225,19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0,498,168.12	77,925,508.67	72,471,915.34
加：营业外收入		2,199,571.44	3,490,323.58	472,43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9,048.38	170,006.68	661,53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359.74	167,883.20	656,026.17
三、利润总额		102,188,691.18	81,245,825.57	72,282,812.14
减：所得税费用		15,441,666.68	12,323,479.92	10,911,802.68
四、净利润		86,747,024.50	68,922,345.65	61,371,00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747,024.50	68,922,345.65	61,371,009.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20,665.98	757,334,522.80	722,283,93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9,131,779.00	3,398,560.68	1,809,1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752,444.98	760,733,083.48	724,093,04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444,440.11	504,929,531.18	510,405,05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86,821.54	39,379,310.25	38,649,8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66,594.82	50,877,934.86	58,168,39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52,994,510.42	51,867,384.02	53,306,9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092,366.89	647,054,160.31	660,530,2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60,078.09	113,678,923.17	63,562,77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00	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	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74,449.87	38,129,874.03	18,218,0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4,449.87	38,129,874.03	18,218,0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1,449.87	-38,095,874.03	-18,218,01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88,723.00	95,520,000.00	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88,723.00	95,520,000.00	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	77,02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3,662.96	50,522,397.11	34,168,26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066,21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63,662.96	127,542,397.11	130,234,47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4,939.96	-32,022,397.11	-62,234,47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43,688.26	43,560,652.03	-16,889,71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48,632.97	48,287,980.94	65,177,69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92,321.23	91,848,632.97	48,287,980.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667,437.75	743,180,594.16	713,675,31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9,445.41	2,444,116.68	1,580,3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596,883.16	745,624,710.84	715,255,62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721,719.79	496,171,283.99	509,824,61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09,320.70	37,892,863.57	37,233,10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05,502.89	48,895,698.55	55,864,73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3,627.80	47,292,233.19	50,212,9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20,171.18	630,252,079.30	653,135,4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6,711.98	115,372,631.54	62,120,20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76,687.33	14,859,109.45	11,429,88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687.33	14,859,109.45	11,429,88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687.33	-14,859,109.45	-11,429,88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3,52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73,52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	76,02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177.47	49,229,520.18	34,138,733.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9,177.47	125,249,520.18	129,138,7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9,177.47	-51,729,520.18	-64,138,7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01,847.18	48,784,001.91	-13,448,41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38,144.03	36,054,142.12	49,502,55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29,991.21	84,838,144.03	36,054,142.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394,136.44	22,605,420.37	92,879,566.43	254,779,231.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394,136.44	22,605,420.37	92,879,566.43	254,779,23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74,792,856.14	83,073,422.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3,467,558.59	83,467,558.59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467,558.59	83,467,558.5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83,467,558.59	83,467,558.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4,702.45	-8,674,702.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74,702.45	-8,674,702.45	
3.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拆股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394,136.44	31,280,122.82	167,672,422.57	337,852,653.9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153,534.80	15,713,185.80	63,043,642.57	217,810,471.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153,534.80	15,713,185.80	63,043,642.57	217,810,47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601.64	6,892,234.57	29,835,923.86	36,968,760.07
(一) 净利润						66,728,158.43	66,728,158.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92,234.57	-6,892,23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0,601.64			240,601.64
2. 本期使用				306,700.21			306,700.21
(七) 其他				66,098.57			66,098.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394,136.41	22,605,420.37	92,879,566.43	254,779,231.7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9,576,084.85	54,660,377.07	203,136,570.45	203,136,57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3,534.80	6,137,100.95	8,383,265.50	14,673,901.25	14,673,901.25
其他						59,520,366.45	59,520,366.45	59,520,366.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9,576,084.85	54,660,377.07	203,136,570.45	203,136,57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59,520,366.45	59,520,366.45	59,520,36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7,100.95	-51,137,100.95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6,137,100.95	-6,137,100.95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53,534.80			153,534.80	153,534.80
1. 本期提取				347,986.36			347,986.36	347,986.36
2. 本期使用				-194,451.56			-194,451.56	-194,451.56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900,108.53		153,534.80	15,713,185.80	63,043,642.57	217,810,471.70	217,810,471.7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394,136.44	22,605,42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394,136.44	22,605,42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4,136.44	8,674,702.45
（一）净利润					86,747,024.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747,024.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4,702.45
2. 股东的分配					-8,674,702.45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拆股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94,136.44	
2. 本期使用				165,724.00	
（七）其他				559,860.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31,280,429.82	346,507,994.76

公司负责人：李梅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梅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153,534.80	15,713,185.80	66,679,1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153,534.80	15,713,185.80	66,679,10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601.64	6,892,234.57	39,162,947.29
（一）净利润					68,922,345.65	68,922,34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922,345.65	68,922,345.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92,234.57	-6,892,234.57
2. 股东的分配					6,892,234.57	-6,892,234.57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40,601.64		
1. 本期提取				306,700.21		
2. 本期使用				66,098.57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394,136.44	22,605,420.37	98,709,216.68
						240,601.64
						306,700.21
						66,098.57
						260,155,106.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9,576,084.85	56,445,19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153,534.80	9,576,084.85	56,445,19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10,233,908.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1,371,009.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371,009.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61,371,009.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7,100.95	-51,137,100.95
2. 股东的分配					6,137,100.95	-6,137,100.95
3. 其他						-45,000,00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3,534.80		
2. 本期使用				347,986.36		
(七) 其他				194,451.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3,446,333.21		153,534.80	15,713,185.80	66,679,105.60
						220,992,159.41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要提示:本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普顿”)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的原名为青岛派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派路”),青岛派路于2003年12月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外经贸审字[2003]629号文件批准成立,并于2003年12月17日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青府字[2003]1902号批准证书。2007年12月17日,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外经贸审字[2007]1289号文件批准,青岛派路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青岛康普顿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汇所审字第6-08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成股份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持有的青岛康普顿股权比例相应折成股份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公司于2011年9月2日更名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400118792。公司注册地与总部地址:青岛市深圳路18号。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为公司的母公司,朱梅珍女士持有路邦化工100%的股权,因此朱梅珍、朱振华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年12月19日至2053年12月19日。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石油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制动液、防冻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

(4) 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批准报出。

2.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化工”)	山东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 万元	生产加工:制动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	5,000 万元	100%	100%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化工”)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马家台社区	1,258 万元	批发许可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液体、氧化剂、酸性腐蚀品;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润滑油,渣油,石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593.20 元	100%	100%
青岛名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力塑胶”)	青岛城阳区丹山工业园	1,000 万元	生产各种塑料包装制品	1,000 万元	100%	100%

(2)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65 天。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之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解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

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

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 应收款项

(1)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在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以及上述所列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至 2 年	20%
2 年至 3 年	50%
3 年至 4 年	80%
4 年以上	100%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

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或 10%	10-20	4.5-9.5
机械设备	5%或 10%	5-10	9-19
运输设备	5%或 10%	4-5	18-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或 10%	3-10	9-3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

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①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②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1.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销售商品已由购货方签收；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即购货方对销售商品实现完全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购销双方签订合同确定了价款；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提示：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4.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 其他重要的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

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均不存在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四、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710000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14年9月9日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710000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3. 消费税

本公司按销售润滑油的数量减去生产领用的基础油的数量计征消费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每升定额税率为1元；2014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每升定额税率为1.12元；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每升定额税率为1.4元；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每升定额税率为1.52元。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初数是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数是指2015年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1.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71,069.71	129,851.46
银行存款	159,333,078.98	74,257,070.32
其他货币资金	4,088,172.54	17,461,711.19
合 计	163,492,321.23	91,848,632.97

1.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468,172.54	14,841,711.19
保函保证金	2,620,000.00	2,620,000.00
合 计	4,088,172.54	17,461,711.19

1.3 本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所列信用证保证金 1,468,172.54 元、保函保证金 2,620,000.00 元外，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2.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2,931,168.41	13,269,262.33
合 计	22,931,168.41	13,269,262.33

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57,758.18
合 计	30,857,758.18

2.3 期末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4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亦无对外质押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3.1 应收账款类别

种 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8,037,123.72	100.00	1,560,562.78	8.65	18,601,529.12	100.00	1,309,958.73	7.04
组合小计	18,037,123.72	100.00	1,560,562.78	8.65	18,601,529.12	100.00	1,309,958.73	7.0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037,123.72	100.00	1,560,562.78	8.65	18,601,529.12	100.00	1,309,958.73	7.04

3.2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1,309,95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04.05	
(1) 计提金额		250,60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1,560,562.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83,501.51	94.71	854,175.08	5.00	17,695,678.92	95.13	884,783.94	5.00
1-2 年	47,772.01	0.26	9,554.40	20.00	93,466.53	0.50	18,693.32	20.00
2-3 年	93,466.53	0.52	46,733.27	50.00	811,418.19	4.36	405,709.09	50.00
3-4 年	811,418.19	4.50	649,134.55	80.00	965.48	0.01	772.38	80.00
4 年以上	965.48	0.01	965.48	100.00				
合 计	18,037,123.72	100.00	1,560,562.78	8.65	18,601,529.12	100.00	1,309,958.73	7.04

3.3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3.4 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应收外币金额、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3.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昊昱通科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85,837.39	1 年以内	16.00	144,291.8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27,668.15	1 年以内	14.57	131,383.4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66,018.01	1 年以内	10.90	98,300.9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304,716.00	1 年以内	7.23	65,235.80
乌鲁木齐市金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9,461.87	1 年以内	4.32	38,973.09
合 计		9,563,701.42		53.02	478,185.07

4. 预付款项

4.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16,313.21	97.89	6,754,556.26	99.60
1-2 年	165,030.82	1.81	26,266.28	0.39
2-3 年	26,263.06	0.29	436.00	0.01
3 年以上	436.00	0.01		
合 计	9,108,043.09	100.00	6,781,258.54	100.00

4.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比例 (%)
山东大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10,141.83	1 年以内	货未到	35.25
青岛海关	第三方	2,619,393.01	1 年以内	预缴关税	28.76
青岛中化建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40,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24.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第三方	579,6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6.36
青岛市供电局	第三方	233,132.14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2.56
合 计		8,882,266.98			97.52

4.3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4 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关联方公司款项。

4.6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84,681.70	6.1190	518,167.31
合 计				84,681.70	6.1190	518,167.31

5. 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类别

种 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2,109,514.63	100.00	707,345.10	33.53	2,235,246.43	100.00	337,797.32	15.11
组合小计	2,109,514.63	100.00	707,345.10	33.53	2,235,246.43	100.00	337,797.32	15.1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09,514.63	100.00	707,345.10	33.53	2,235,246.43	100.00	337,797.32	15.11

5.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337,79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547.78	
(1) 计提金额		369,54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707,345.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6,056.57	34.42	36,302.83	5.00	988,244.43	44.21	49,412.22	5.00
1-2 年	180,999.96	8.58	36,199.99	20.00	1,125,253.00	50.34	225,050.60	20.00
2-3 年	1,090,414.00	51.69	545,207.00	50.00	113,549.00	5.08	56,774.50	50.00
3-4 年	112,044.10	5.31	89,635.28	80.00	8,200.00	0.37	6,560.00	80.00
合 计	2,109,514.63	100.00	707,345.10	33.53	2,235,246.43	100.00	337,797.32	15.11

5.3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5.4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外币金额、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往来款项	350,556.57	366,639.04
单位往来款项	15,544.10	42,227.34
保证金及押金	1,743,413.96	1,826,380.05
合 计	2,109,514.63	2,235,246.43

5.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190,414.00	2-3 年 1,090,414.00 元, 3-4 年 100,000.00 元	56.43	625,207.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3,000.00	1 年以内	12.94	13,65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74	5,000.00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4.74	2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37	10,000.00
合 计		1,713,414.00		81.22	673,857.00

5.7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6.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35,409.29		29,935,409.29	44,233,706.97		44,233,706.97
库存商品	29,560,308.95	2,096,005.36	27,464,303.59	24,246,972.45	543,347.72	23,703,624.73
自制半成品	4,126,697.22		4,126,697.22	5,918,482.52		5,918,482.52
包装物	1,917,863.47		1,917,863.47	1,962,677.39		1,962,677.39
低值易耗品	1,189,212.43		1,189,212.43	1,095,136.60		1,095,136.60
合 计	66,729,491.36	2,096,005.36	64,633,486.00	77,456,975.93	543,347.72	76,913,628.21

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43,347.72	1,809,366.57		256,708.93	2,096,005.36
合 计	543,347.72	1,809,366.57		256,708.93	2,096,005.36

6.3 本公司本期按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09,366.57 元, 由于期初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库存商品已于本期销售, 因此转销了销售部分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256,708.93 元。

6.4 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中均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下一年度将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495,429.39		495,429.39
合 计		495,429.39		495,429.3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IPO 中介费用	4,577,358.48	4,577,358.48
保险费	5,676.85	10,287.00
合 计	4,583,035.33	4,587,645.48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9.1 明细项目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116,270.02	39,414,361.63	11,342,260.09	3,504,161.95	150,377,05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2,516.59	1,987,011.67	1,977,432.27	8,926,960.53
(1) 购置		3,029,676.14	1,987,011.67	1,977,432.27	6,994,120.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32,840.45			1,932,84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9,007.32	103,389.12	16,040.13	1,218,436.57
(1) 处置或报废		1,099,007.32	103,389.12	16,040.13	1,218,436.57
4. 期末余额	96,116,270.02	43,277,870.90	13,225,882.64	5,465,554.09	158,085,577.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85,714.79	15,623,734.64	8,528,462.31	2,176,105.13	42,014,01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7,546.50	3,372,888.03	1,147,632.69	597,369.88	9,515,437.10
(1) 计提	4,397,546.50	3,372,888.03	1,147,632.69	597,369.88	9,515,437.10
(2) 新增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235.07	98,229.93	13,419.26	698,884.26
(1) 处置或报废		587,235.07	98,229.93	13,419.26	698,884.26
4. 期末余额	20,083,261.29	18,409,387.60	9,577,865.07	2,760,055.75	50,830,569.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033,008.73	24,868,483.30	3,648,017.57	2,705,498.34	107,255,007.94
2. 期初账面价值	80,430,555.23	23,790,626.99	2,813,797.78	1,328,056.82	108,363,036.82

9.2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无暂时闲置的、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无经营租赁租出、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3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的固定资产均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 69,137,991.74 元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获得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9.5 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	未办妥房产证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一名力塑胶办公楼	3,409,953.46	占地已纳入国家建设规划中，房屋属于临时建筑	无法预计
子公司一名力塑胶仓库	4,977,162.38	占地已纳入国家建设规划中，房屋属于临时建筑	无法预计

10. 在建工程

10.1 明细项目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4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41,627,949.57		41,627,949.57	32,107,386.58		32,107,386.58
年产4万套汽车保养设备项目	16,533,683.50		16,533,683.50	14,118,444.47		14,118,444.47
其他零星工程	1,755,000.00		1,755,000.00	1,065,000.00		1,065,000.00
合 计	59,916,633.07		59,916,633.07	47,290,831.05		47,290,831.05

10.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4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188,420,000.00	32,107,386.58	9,520,562.99		
年产4万套汽车保养设备项目	29,220,000.00	14,118,444.47	2,415,239.03		
其他零星工程		1,065,000.00	2,622,840.45	1,932,840.45	
合 计	217,640,000.00	47,290,831.05	14,558,642.47	1,932,840.4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年产4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22.00	22.00	3,071,244.26	1,664,543.30	6.47	募集	41,627,949.57
年产4万套汽车保养设备项目	56.58	56.58	464,566.64	429,916.64	5.73	自筹	16,533,683.50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1,755,000.00
合 计			3,535,810.90	2,094,459.94			59,916,633.07

10.3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的在建工程均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1.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480,761.34	511,924.80		68,992,686.14
土地使用权	55,030,601.45			55,030,601.45
软件	6,164,661.89	161,924.80		6,326,586.6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康普顿系列商标	6,375,000.00			6,375,000.00
含纳米氧化亚铜的润滑剂生产技术	110,498.00			110,498.00
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800,000.00			800,000.00
复合润滑油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350,000.00		3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35,283.80	2,476,371.98		10,011,655.78
土地使用权	4,695,682.35	1,111,937.06		5,807,619.41
软件	2,154,434.72	1,159,744.91		3,314,179.63
康普顿系列商标				
含纳米氧化亚铜的润滑剂生产技术	60,314.30	28,084.09		88,398.39
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624,852.43	175,147.57		800,000.00
复合润滑油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1,458.35		1,458.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945,477.54			58,981,030.36
土地使用权	50,334,919.10			49,222,982.04
软件	4,010,227.17			3,012,407.06
康普顿系列商标	6,375,000.00			6,375,000.00
含纳米氧化亚铜的润滑剂生产技术	50,183.70			22,099.61
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175,147.57			
复合润滑油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348,541.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康普顿系列商标				
含纳米氧化亚铜的润滑剂生产技术				
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945,477.54			58,981,030.36
土地使用权	50,334,919.10			49,222,982.04
软件	4,010,227.17			3,012,407.06
康普顿系列商标	6,375,000.00			6,375,000.00
含纳米氧化亚铜的润滑剂生产技术	50,183.70			22,099.61
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	175,147.57			
复合润滑油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348,541.65

11.2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亦没有列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项目,无形资产全部由企业外部购置所得。

11.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油化工以账面原值 32,951,466.1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从银行获得长期借款 33,388,723.00 元。

11.4 公司 2007 年末吸收合并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7]第 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 13 项康普顿系列商标评估作价为 6,375,000.00 元,由于本公司收购后将继续使用该系列商标并计划无限期续展,因此该系列商标可以长期使用无需摊销。

11.5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商誉

12.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海川化工股权产生的商誉	758,189.87			758,189.87
合 计	758,189.87			758,189.87

12.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海川化工股权产生的商誉	758,189.87			758,189.87
合 计	758,189.87			758,189.87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以 960 万元的价款收购了海川化工 60%的股权,投资成本高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该项商誉经减值测试于 2013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告费	958,333.33		500,000.04	458,333.29	
软件租赁费		113,162.26	14,239.32	37,096.10	61,826.84
合 计	958,333.33	113,162.26	514,239.36	495,429.39	61,826.8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06,376.81	276,705.81
存货跌价准备	366,632.44	106,459.04
未弥补亏损	2,478,000.06	1,716,472.26
安全生产费		59,120.47
商誉减值准备	113,728.48	113,728.4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7,161.24	24,203.78
资产性政府补助	1,060,500.00	
合 计	4,462,399.03	2,296,689.84

14.2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差异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67,907.91	1,647,756.05
存货跌价准备	2,096,005.36	543,347.72
未弥补亏损	9,912,000.24	6,865,889.05
安全生产费结余		394,136.44
商誉减值准备	758,189.87	758,189.87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48,645.00	96,815.11
资产性政府补助	7,070,000.00	
合 计	22,252,748.38	10,306,134.2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设备购建款项	5,479,370.82	
合 计	5,479,370.82	

15.2 预付设备购建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OCME s.r.l	非关联方	4,308,083.62	2015 年	设备未到
奥克梅包装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200.00	2015 年	设备未到
合 计		5,112,283.62		

16. 短期借款

16.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		7,5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62,500,000.00

16.2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17. 应付账款

17.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848,579.50	99.90	70,535,371.09	99.58
1-2 年	9,324.89	0.02	291,519.49	0.41
2-3 年	36,269.49	0.07	2,544.00	0.01
3 年以上	2,544.00	0.01		
合 计	49,896,717.88	100.00	70,829,434.58	100.00

17.2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316,042.52	6.1190	32,528,864.18
合 计				5,316,042.52		32,528,864.18

17.3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7.4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公司的款项。

17.5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8.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917,063.03	97.44	5,320,117.50	91.47
1 年以上	784,885.94	2.56	496,112.36	8.53
合 计	30,701,948.97	100.00	5,816,229.86	100.00

18.2 本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预收项目款、无预收外币金额，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19.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937,218.47	987,44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86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福利		
合 计	8,937,218.47	987,820.06

19.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77,590.02	32,825,340.02	7,352,250.00
二、职工福利费		827,315.29	636,088.00	191,227.29
三、社会保险费	380.58	2,237,490.71	2,237,871.26	0.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06.03	1,723,042.63	1,723,348.63	0.03
2. 工伤保险费	40.55	322,650.83	322,691.38	
3. 生育保险费	34.00	191,797.25	191,831.25	
四、住房公积金	8,820.00	1,199,635.00	1,208,178.00	2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8,239.62	1,095,335.94	680,111.41	1,393,464.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987,440.20	45,537,366.96	37,587,588.69	8,937,218.47

19.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45.86	3,450,372.83	3,450,718.69	
二、失业保险费	34.00	191,544.50	191,578.50	
合 计	379.86	3,641,917.33	3,642,297.19	

19.4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2,465,287.11	3,450,706.08
消费税	1,236,815.80	2,506,317.32
城建税	260,715.44	417,389.78
企业所得税	2,508,196.79	2,163,799.88
房产税	186,310.98	186,310.98
个人所得税	169,307.55	51,784.30
教育费附加	111,735.20	178,881.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490.13	119,254.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245.05	59,627.13
土地使用税	468,684.00	426,964.40
印花税	47,747.21	39,734.98
合 计	7,566,535.26	9,600,770.55

21. 应付利息

21.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短期借款利息	117,551.03	149,787.52
合 计	117,551.03	149,787.52

21.2 本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2. 其他应付款

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508,939.58	182,842.40
个人往来款项	550,461.15	348,021.06
保证金、押金	180,000.00	360,200.00
合 计	1,239,400.73	891,063.46

22.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4,157.24	93.93	872,652.46	97.93
1-2 年	56,832.49	4.59	16,211.00	1.82
2-3 年	16,211.00	1.31		
3 年以上	2,200.00	0.17	2,200.00	0.25
合 计	1,239,400.73	100.00	891,063.46	100.00

22.2 本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2.3 本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余额。

22.4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3.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和抵押借款	33,388,723.00	24,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合计	33,388,723.00	24,000,000.00	

24. 递延收益

24.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技术研发补助		321,428.57
产业升级补助	7,070,000.00	
合 计	7,070,000.00	321,428.57

24.2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崂科发[2013]22 号”文件，以及青岛市财政局“青财教指[2013]73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发动机纳米流体冷却液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补

贴 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摊销完毕；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青崂财[2015]183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产业升级补助资金 7,070,000.00 元。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吸收合并王冠资产评估增值	1,600,895.96	1,600,895.96
收购海川化工资产评估增值	906,836.76	967,153.28
合 计	2,507,732.72	2,568,049.24

25.2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由于入账的各项资产会计价值与计税价值存在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11,070,107.93 元，因此本公司计提了 2,767,526.98 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累计转回 1,166,631.02 元。

25.3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购了海川化工 6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本公司将海川化工的各项资产按收购时的公允价值纳入合并报表，由于公允价值与计税价值存在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6,118,310.22 元，因此本公司计提了 1,529,577.55 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累计转回 622,740.79 元。

26. 股本

26.1 明细项目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00	29,685,000.00	29,685,000.00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00	27,615,000.00	27,615,000.00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00	15,240,000.00	15,240,000.00
青岛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2,460,000.00	2,46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6.2 股本变更情况：

(1)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000.00 美元，已经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海所验字(2006)第 05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本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

本为 6,085,300.00 美元,已经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海所验字(2007)第 05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汇所验字 6-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6.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发行新股、送股、公积金转股等股本增加或减少情况。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本溢价:			
期初数	63,900,108.53	63,900,108.53	63,900,108.5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3,900,108.53	63,900,108.53	63,900,108.53

28. 专项储备

28.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用	394,136.44	165,724.00	559,860.44	
合 计	394,136.44	165,724.00	559,860.44	

28.2 上述专项储备是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费。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22,605,420.37	15,713,185.80	9,576,084.85
本期提取	8,674,702.45	6,892,234.57	6,137,100.95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1,280,122.82	22,605,420.37	15,713,185.80

30. 未分配利润

30.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2,879,566.43	63,043,642.57	54,660,377.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2,879,566.43	63,043,642.57	54,660,37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67,558.59	66,728,158.43	59,520,36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74,702.45	6,892,234.57	6,137,100.95
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4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672,422.57	92,879,566.43	63,043,642.57

30.2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0.3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中报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45,000,000.00 元。

30.4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中报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30,000,000.00 元。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31.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0,588,197.08	703,531,671.11	666,059,423.05
其他业务收入	279,075.56	301,499.99	355,057.55
合 计	710,867,272.64	703,833,171.10	666,414,480.60

31.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64,042,726.93	498,942,967.50	475,367,845.19
其他业务成本	268,148.74	313,757.31	354,354.21
合 计	464,310,875.67	499,256,724.81	475,722,199.40

31.3 公司 2015 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车用润滑油	581,435,307.06	375,132,698.67	206,302,608.39
其中：纳米润滑油	186,325,939.71	101,247,298.73	85,078,640.98
普通润滑油	395,109,367.35	273,885,399.94	121,223,967.41
工业润滑油	66,351,095.93	46,285,686.72	20,065,409.21
防冻液	42,695,501.81	31,962,477.14	10,733,024.67
汽车养护品	15,742,242.51	6,509,839.38	9,232,403.13
其他	4,364,049.77	4,152,025.02	212,024.75
主营业务合计	710,588,197.08	464,042,726.93	246,545,470.15
2、其他业务			
原材料等	279,075.56	268,148.74	10,926.82
其他业务合计	279,075.56	268,148.74	10,926.82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合计	710,867,272.64	464,310,875.67	246,556,396.97

31.4 公司 2014 年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车用润滑油	566,693,253.44	394,013,776.32	172,679,477.12
其中：纳米润滑油	190,028,313.61	117,870,494.99	72,157,818.62
普通润滑油	376,664,939.83	276,143,281.33	100,521,658.50
工业润滑油	61,960,245.76	50,117,777.55	11,842,468.21
防冻液	48,249,519.48	40,392,135.15	7,857,384.33
汽车养护品	20,014,530.14	8,159,394.30	11,855,135.84
其他	6,614,122.29	6,259,884.18	354,238.11
主营业务合计	703,531,671.11	498,942,967.50	204,588,703.61
2、其他业务			
原材料等	301,499.99	313,757.31	-12,257.32
其他业务合计	301,499.99	313,757.31	-12,257.32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合计	703,833,171.10	499,256,724.81	204,576,446.29

31.5 公司 2013 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车用润滑油	542,674,593.06	385,519,267.93	157,155,325.13
其中：纳米润滑油	162,783,899.19	101,260,371.33	61,523,527.86
普通润滑油	379,890,693.87	284,258,896.60	95,631,797.27
工业润滑油	46,072,225.82	36,057,796.98	10,014,428.84
防冻液	44,343,136.94	33,919,630.06	10,423,506.88
汽车养护品	23,671,464.62	11,034,501.20	12,636,963.42
其他	9,298,002.61	8,836,649.02	461,353.59
主营业务合计	666,059,423.05	475,367,845.19	190,691,577.86
2、其他业务			
原材料等	355,057.55	354,354.21	703.34
其他业务合计	355,057.55	354,354.21	703.34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合计	666,414,480.60	475,722,199.40	190,692,281.20

31.6 收入、成本按地区列示

(1) 营业收入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294,540,264.18	276,691,857.99	264,662,669.18
华中地区	63,219,539.70	65,252,135.56	72,740,739.41
西南地区	62,330,914.54	65,436,934.28	53,708,786.29
东北地区	74,056,521.39	79,710,474.11	76,001,184.12
华北地区	99,086,526.68	102,970,727.82	92,589,667.65
西北地区	73,929,996.35	73,774,235.23	77,695,412.56
华南地区	43,703,509.80	39,996,806.11	29,016,021.39
合 计	710,867,272.64	703,833,171.10	666,414,480.60

(2) 营业成本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197,470,786.15	201,018,114.70	194,001,137.10
华中地区	40,394,497.55	44,807,443.72	50,846,523.53
西南地区	39,242,197.73	45,026,963.22	37,897,173.31
东北地区	47,945,449.93	56,034,647.05	53,525,751.41
华北地区	64,094,214.03	73,025,650.87	65,854,100.58
西北地区	46,934,586.58	51,951,425.37	54,496,420.97
华南地区	28,229,143.70	27,392,479.89	19,101,092.50
合 计	464,310,875.67	499,256,724.81	475,722,199.40

31.7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乌鲁木齐市金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13,692,486.11	1.93	21,149,802.78	3.00	22,967,696.55	3.45
烟台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16,392,864.68	2.31	15,793,143.75	2.24	16,354,375.53	2.45
石家庄付扩军			8,188,155.72	1.16		
青岛鑫祥琳润滑油有限公司	8,773,447.33	1.23	10,714,521.36	1.52	13,144,575.34	1.97
青岛中天君和贸易有限公司	37,571,188.55	5.29	17,680,785.38	2.51		
鄂尔多斯市泰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37,608.04	1.25
哈尔滨森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03,454.10	1.2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1,172.34	1.17				
合 计	84,741,159.01	11.93	73,526,408.99	10.43	69,107,709.56	10.37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税	5,619,881.48	5,114,792.44	5,167,556.67
城建税	3,161,927.16	2,354,730.83	2,755,947.07
教育费附加	1,355,111.56	1,009,170.45	1,181,120.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3,407.70	672,780.30	787,413.43
合 计	11,040,327.90	9,151,474.02	9,892,037.36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2,968,094.90	22,269,233.86	22,227,162.32
工资	18,332,642.40	16,374,471.24	11,108,074.98
工资附加费	2,889,023.37	2,901,588.15	1,183,393.98
差旅费	6,792,428.00	5,946,875.26	6,073,377.63
广告宣传费	4,344,043.70	4,986,328.29	5,547,740.36
产品营销咨询费	1,785,668.55	2,550,523.96	4,600,000.00
其他	5,962,884.51	4,214,344.28	4,988,610.11
合 计	63,074,785.43	59,243,365.04	55,728,359.38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1,798,931.89	26,595,092.51	22,475,413.48
工资	11,895,692.56	6,004,048.59	5,315,925.36
工资附加费	4,104,559.97	3,860,082.18	3,756,267.83
折旧费	2,438,839.20	2,534,186.80	2,657,135.07
办公费	1,918,814.15	1,672,372.70	1,165,734.10
业务招待费	1,869,056.15	1,505,717.31	1,210,427.91
税金	3,251,065.70	2,875,986.06	2,903,148.86
无形资产摊销	2,341,747.82	2,306,551.88	2,119,985.20
其他	9,576,229.55	7,909,643.93	8,959,653.00
合 计	69,194,936.99	55,263,681.96	50,563,690.81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036,966.53	4,265,772.98	4,007,633.24
利息收入	-311,183.84	-199,477.52	-357,571.66
汇兑损益	1,537,232.72	485,014.86	-665,449.12
其 他	331,535.34	481,611.13	174,970.03
合 计	4,594,550.75	5,032,921.45	3,159,582.49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20,151.83	530,230.66	251,710.73
存货跌价损失	1,809,366.57	240,041.51	380,861.25
商誉减值准备			758,189.87
合 计	2,429,518.40	770,272.17	1,390,761.85

37. 营业外收入

37.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89.48	16,8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89.48	16,800.00	
政府补助	1,365,128.57	2,650,411.43	328,000.00
其他	834,442.87	839,912.15	144,736.57
合 计	2,206,660.92	3,507,123.58	472,736.57

37.2 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7.3 本公司于报告期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安监局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监局对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补贴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崂科发【2013】20 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区级配套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技改贴息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专利专项资金		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利专项资金		2,24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技改贴息资金	963,700.00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 2013 年第六批科技专项资金	321,428.57	428,571.43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国 II 排放标准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科计字【2014】60 号补助资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青岛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65,128.57	2,650,411.43	328,000.00	

38. 营业外支出

38.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2,359.74	167,883.20	656,026.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2,359.74	167,883.20	656,026.17
其他	71,962.64	4,723.48	10,030.60
合 计	514,322.38	172,606.68	666,056.77

38.2 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9. 所得税费用

39.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6,673,083.16	12,458,055.79	11,274,726.4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6,025.71	-736,965.67	-1,030,563.75
所得税费用	14,447,057.45	11,721,090.12	10,244,162.66

3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97,914,616.04	78,449,248.55	69,764,529.1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87,192.41	11,767,387.28	10,464,679.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2,224.53	-286,976.06	-381,242.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089.57	240,678.90	160,725.64
所得税费用	14,447,057.45	11,721,090.12	10,244,162.66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11,183.84	199,477.52	357,571.66
政府补助	8,113,700.00	2,221,840.00	1,078,000.00
其他	706,895.16	977,243.16	373,543.38
合 计	9,131,779.00	3,398,560.68	1,809,115.04

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40,267,375.91	39,605,205.93	42,947,772.20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11,818,592.80	9,875,776.21	9,519,553.82
其他支出	908,541.71	2,386,401.88	839,626.22
合 计	52,994,510.42	51,867,384.02	53,306,952.24

4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个人借款			1,066,213.75
合 计			1,066,213.75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67,558.59	66,728,158.43	59,520,36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9,518.40	770,272.17	1,390,761.85
固定资产折旧	9,515,437.10	9,990,009.76	10,236,361.76
无形资产摊销	2,476,371.98	2,306,551.88	2,119,98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239.36	41,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35,270.26	167,883.20	656,026.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036,966.53	4,265,772.98	4,007,633.24

补 充 资 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65,709.19	-676,256.54	-930,14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0,316.52	-60,709.13	-100,419.57
存货的减少	10,470,775.64	-14,774,961.94	35,081,37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293,943.28	23,886,607.75	-40,196,21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833,909.22	21,033,927.94	-8,222,951.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60,078.09	113,678,923.17	63,562,776.3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492,321.23	91,848,632.97	48,287,980.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848,632.97	48,287,980.94	65,177,69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43,688.26	43,560,652.03	-16,889,717.55

41.2 本公司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况。

41.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163,492,321.23	91,848,632.97	48,287,980.94
其中：库存现金	71,069.71	129,851.46	117,73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333,078.98	74,257,070.32	42,400,34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88,172.54	17,461,711.19	5,769,905.1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92,321.23	91,848,632.97	48,287,980.94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外，无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对全资子公司中权益披露见“附注一.2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接受新的销售订单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的信用额度是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规模、客户潜力、进货额度等情况综合申请信用额度，经公司销售副总、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根据签批的信用额度、赊销期输入 SAP 系统。财务人员通过 SAP 系统每天跟踪客户有无超账期的现象，出现超账期的财务人员会联系销售部催促客户尽快还款，同时销售部人员不再接受客户新的订单。每月月底财务部门会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控制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84,681.70	6.1190	51,8167.3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316,042.52	6.1190	32,528,864.18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4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 33,388,723.00 元, 上述借款均为浮动利率借款,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则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 366,943.62 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附注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路邦化工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朱梅珍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马口铁制品, 经济信息咨询、管理服务	1,500 万元	39.58	76.40	26470736-8

注: 路邦化工持有本公司 39.58% 的股权,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82% 的股权, 而路邦化工持有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因此路邦化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6.40% 的股权, 系本公司的母公司。朱梅珍女士持有路邦化工 100% 的股权, 因此朱梅珍、朱振华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川化工	直接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孙涛	批发许可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液体、氧化剂、酸性腐蚀品; 批发、零售: 塑料原料, 化工原料, 润滑油, 渣油, 石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258 万元	100.00	100.00	77027550-2
名力塑胶	间接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孙涛	生产各种塑料包装制品; 销售: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润滑油、橡胶制剂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1376729-5
石油化工	直接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梅珍	生产加工: 制动液、添加剂、润滑油、润滑脂、清洁剂、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58367083-0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内属于关联方的起止日期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	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26457425-1	2012.1.1-2015.6.30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2.1.1-2015.6.30

4. 关联交易情况

4.1 公司银行借款接受关联担保及抵押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对银行借款担保方式及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朱振华、朱梅珍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3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3 年 1 月 5 日	是
朱振华、朱梅珍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是
朱振华、朱梅珍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2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是
朱振华、朱梅珍、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是
朱振华、朱梅珍、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1102 万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是
朱振华、朱梅珍、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898 万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	是
朱振华、朱梅珍、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及抵押 750 万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是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1000 万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24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 1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	是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146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103 万元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137 万元	2014 年 8 月 0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376.36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56.4 万元	2014 年 9 月 0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67.2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465.253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110.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326.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保证及抵押 37.018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	否

4.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6,276,654.20 元、2,348,604.11 元、2,536,900.00 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1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海尔	188,564.91	150,851.93	188,564.91	94,282.46	188,564.91	37,712.98

5.2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4,912,100.00	100%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初数系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类别

种 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508,848.76	100.00	1,534,144.53	8.76	18,234,494.09	100.00	1,291,605.48	7.08
组合小计	17,508,848.76	100.00	1,534,144.53	8.76	18,234,494.09	100.00	1,291,605.48	7.0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508,848.76	100.00	1,534,144.53	8.76	18,234,494.09	100.00	1,291,605.48	7.08

1.2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1,291,60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539.05	
(1) 计提金额		242,53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1,534,144.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555,236.55	94.56	827,761.83	5.00	17,328,653.89	95.03	866,432.69	5.00
1-2 年	47,772.01	0.27	9,554.40	20.00	93,456.53	0.51	18,691.32	20.00
2-3 年	93,456.53	0.53	46,728.27	50.00	811,418.19	4.45	405,709.09	50.00
3-4 年	811,418.19	4.63	649,134.55	80.00	965.48	0.01	772.38	80.00
4 年以上	965.48	0.01	965.48	100.00				
合 计	17,508,848.76	100.00	1,534,144.53	8.76	18,234,494.09	100.00	1,291,605.48	7.08

1.3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1.4 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应收外币金额、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岛昊昱通科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85,837.39	1 年以内	16.48	144,291.8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27,668.15	1 年以内	15.01	131,383.4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66,018.01	1 年以内	11.23	98,300.9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304,716.00	1 年以内	7.45	65,235.80
乌鲁木齐市金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9,461.87	1 年以内	4.45	38,973.09
合 计		9,563,701.42		54.62	478,185.07

2. 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类别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897,141.67	15.21	71,857.08	8.01	987,131.11	100.00	60,726.56	6.15
组合小计	897,141.67	15.21	71,857.08	8.01	987,131.11	100.00	60,726.56	6.1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7,141.67	15.21	71,857.08	8.01	987,131.11	100.00	60,726.56	6.15

2.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 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60,72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30.52	
(1) 计提金额		11,13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71,857.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7,141.71	79.94	35,857.09	5.00	944,131.11	95.64	47,206.56	5.00
1-2 年	179,999.96	20.06	35,999.99	20.00	34,800.00	3.53	6,96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200.00	0.83	6,560.00	80.00
合 计	897,141.67	100.00	71,857.08	8.01	987,131.11	100.00	60,726.56	6.15

2.3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2.4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无终止确认的、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外币金额、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5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往来款项	333,141.71	406,306.61
单位往来款项	11,000.00	
保证金、押金	552,999.96	580,824.50
合 计	897,141.67	987,131.11

2.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3,000.00	1 年以内	30.43	13,65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1.15	5,000.00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	1-2 年	11.15	2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2 年	5.57	10,000.00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苏宁)	第三方	29,999.96	1-2 年	3.34	5,999.99
合 计		552,999.96		61.64	54,649.99

3. 长期股权投资

3.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65,932,000.00	65,932,000.00
减: 对子公司的长期投资减值	1,955,000.77	1,955,000.77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63,976,999.23	63,976,999.23

3.2 上述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期初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本期变动	期末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海川化工	成本法	15,932,000.00		15,932,000.00	100.00	100.00	1,955,000.77	
石油化工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65,932,000.00		65,932,000.00			1,955,000.77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6,224,147.31	696,917,548.82	656,761,420.44
其他业务收入	261,228.58	288,504.18	355,057.55
合 计	706,485,375.89	697,206,053.00	657,116,477.99

4.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64,107,664.45	496,303,610.45	469,142,038.02
其他业务成本	260,968.40	313,757.31	354,354.21
合 计	464,368,632.85	496,617,367.76	469,496,392.23

4.3 公司 2015 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车用润滑油	581,435,307.06	378,972,544.05	202,462,763.01
其中：纳米润滑油	186,325,939.71	102,283,662.59	84,042,277.12
普通润滑油	395,109,367.35	276,688,881.46	118,420,485.89
工业润滑油	66,351,095.93	46,662,803.87	19,688,292.06
防冻液	42,695,501.81	31,962,477.15	10,733,024.66
汽车养护品	15,742,242.51	6,509,839.38	9,232,403.13
主营业务小计	706,224,147.31	464,107,664.45	242,116,482.86
2、其他业务			
原材料、包装物等	261,228.58	260,968.40	260.18
其他业务小计	261,228.58	260,968.40	260.18
合 计	706,485,375.89	464,368,632.85	242,116,743.04

4.4 公司 2014 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车用润滑油	566,693,253.44	397,258,179.25	169,435,074.19
其中：纳米润滑油	190,028,313.62	118,841,068.62	71,187,245.00
普通润滑油	376,664,939.82	278,417,110.63	98,247,829.19
工业润滑油	61,960,245.76	50,384,739.58	11,575,506.18
防冻液	48,249,519.48	40,482,951.92	7,766,567.56
汽车养护品	20,014,530.14	8,177,739.70	11,836,790.44
主营业务小计	696,917,548.82	496,303,610.45	200,613,938.37
2、其他业务			-
原材料、包装物等	288,504.18	313,757.31	-25,253.13
其他业务小计	288,504.18	313,757.31	-25,253.13
合 计	697,206,053.00	496,617,367.76	200,588,685.24

4.5 公司 2013 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车用润滑油	542,674,593.06	387,978,272.72	154,696,320.34
其中：纳米润滑油	162,783,899.19	101,906,252.77	60,877,646.42
普通润滑油	379,890,693.87	286,072,019.95	93,818,673.92
工业润滑油	46,072,225.82	36,209,634.04	9,862,591.78
防冻液	44,343,136.94	33,919,630.06	10,423,506.88
汽车养护品	23,671,464.62	11,034,501.20	12,636,963.42
主营业务小计	656,761,420.44	469,142,038.02	187,619,382.42
2、其他业务			
原材料、包装物等	355,057.55	354,354.21	703.34
其他业务小计	355,057.55	354,354.21	703.34
合 计	657,116,477.99	469,496,392.23	187,620,085.76

4.6 按地区列示收入、成本明细

(1) 营业收入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290,158,367.43	270,019,774.39	255,364,666.57
华中地区	63,219,539.70	65,252,135.56	72,740,739.41
西南地区	62,330,914.54	65,436,934.28	53,708,786.29
东北地区	74,056,521.39	79,710,474.11	76,001,184.12
华北地区	99,086,526.68	102,970,727.82	92,589,667.65
西北地区	73,929,996.35	73,774,235.23	77,695,412.56
华南地区	43,703,509.80	40,041,771.61	29,016,021.39
合 计	706,485,375.89	697,206,053.00	657,116,477.99

(2) 营业成本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197,528,543.33	197,717,033.73	187,775,329.93
华中地区	40,394,497.55	44,906,861.29	50,846,523.53
西南地区	39,242,197.73	45,126,867.85	37,897,173.31
东北地区	47,945,449.93	56,158,975.24	53,525,751.41
华北地区	64,094,214.03	73,187,678.25	65,854,100.58
西北地区	46,934,586.58	52,066,693.81	54,496,420.97
华南地区	28,229,143.70	27,453,257.60	19,101,092.50
合 计	464,368,632.85	496,617,367.76	469,496,392.23

4.7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乌鲁木齐市金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13,692,486.11	1.94	21,149,802.78	3.03	22,967,696.55	3.50
烟台捷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16,392,864.68	2.32	15,793,143.75	2.27	16,354,375.53	2.49
石家庄付扩军			8,188,155.72	1.17		
青岛鑫祥琳润滑油有限公司	8,773,447.33	1.24	10,714,521.36	1.54	13,144,575.34	2.00
青岛中天君和贸易有限公司	37,571,188.55	5.32	17,680,785.38	2.54		
鄂尔多斯市泰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37,608.04	1.27
哈尔滨森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03,454.10	1.2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1,172.34	1.18				
合 计	84,741,159.01	12.00	73,526,408.99	10.55	69,107,709.56	10.52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747,024.50	68,922,345.65	61,371,00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8,934.40	597,585.90	2,225,194.70
固定资产折旧	8,009,316.31	8,376,983.71	8,335,293.05
无形资产摊销	1,723,277.10	1,553,457.00	1,366,89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239.36	41,666.67	

补 充 资 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42,359.74	167,883.20	656,026.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036,966.53	4,265,772.98	4,007,633.2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31,416.48	-96,181.16	-349,05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8,450,485.21	-16,476,813.36	38,088,05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213,970.40	25,697,243.46	-49,923,57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19,495.71	22,322,687.49	-3,657,2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6,711.98	115,372,631.54	62,120,204.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039,991.21	84,838,144.03	36,054,14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838,144.03	36,054,142.12	49,502,55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01,847.18	48,784,001.91	-13,448,410.41

附注十五、 补充资料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270.26	-151,083.20	-656,026.1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128.57	2,650,411.43	328,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480.23	835,188.67	134,705.9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额	-254,032.33	-501,597.54	29,419.73
23、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合 计	1,438,306.21	2,832,919.36	-163,900.47

2.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

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1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7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8	1.09	1.09

2.2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1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1	0.85	0.85

2.3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8	0.80	0.80

2.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83,467,558.59	66,728,158.43	59,520,36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82,029,252.38	63,895,239.07	59,684,266.92
期初股份总数	S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11	0.89	0.79

项目	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II)		1.09	0.85	0.80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稀释每股收益(II)				

①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异常项目原因说明

3.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21%、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13,678,923.17 元、111,660,078.09 元，因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3.2 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74%、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1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和增长，公司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亦相应随之增加所致。

3.3 预付款项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3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支付海关关税增加 2,619,393.01 元所致。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1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末预付的埃克森美孚新加坡分公司基础油款 12,732,142.55 元、营口东胜石化有限公司基础油款 10,185,541.79 元、中石油东北润滑油销售分公司基础油款 5,807,540.82 元于 2014 年到货结算减少所致。

3.4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5.5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年产 4 万套汽车保养设备项目投入增加 8,755,192.06 元，子公司石油化工年产 4 万吨润滑油项目投入增加 24,170,073.40 元所致。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30%，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性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500.00 元所致。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石油化工预付的购置设备款增加所致。

3.7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现金流较好因而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3.8 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7.8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产品畅销情况较好，购货商预付款订货较多所致。

3.9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超额完成 2015 年度绩效目标因而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3.10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1,555,134.20 元、应交消费税增加 2,506,317.30 元所致。

3.11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0%、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12%，主要原因是石油化工年产 4 万吨润滑油建设项目专用借款 2014 年度增加 21,000,000.00 元、2015 年度增加 9,388,723.00 元所致。

3.12 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99.5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7,070,000.00 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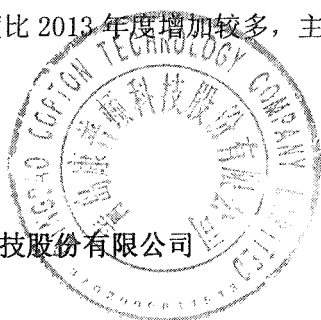
3.13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59.2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人民币升值而 2014 年人民币有所贬值，因而汇兑损益有所增加所致。

3.14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 2,367,376.96 元所致。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朱梅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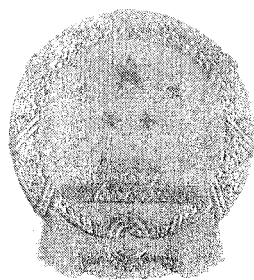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臻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润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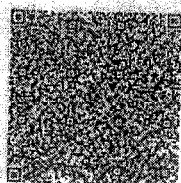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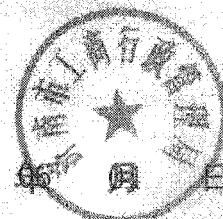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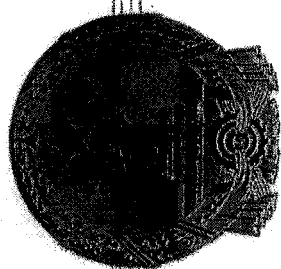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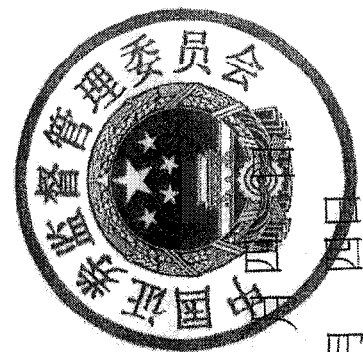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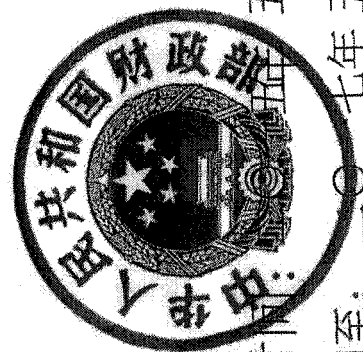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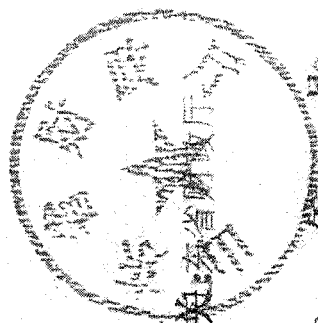
七年五月

四日

证书序号: NO. 0221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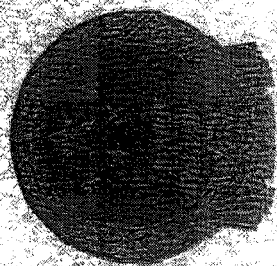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00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 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1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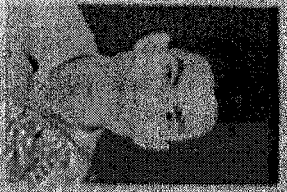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07月29日

姓名: 王伦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1月14日
 工作单位: 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521197111140031
 照片: 

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370521197111140031

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10年12月31日
 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370521197111140031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满后, 应按规定办理年检。
 逾期不办, 视为无效。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变动, 应及时办理变更。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遗失, 应及时办理挂失。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损毁, 应及时办理换领。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其他情况, 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其他情况, 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有效期: 2000年6月1日至2001年6月1日

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370200010018

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370521197111140031

合并政名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370521197111140031

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370521197111140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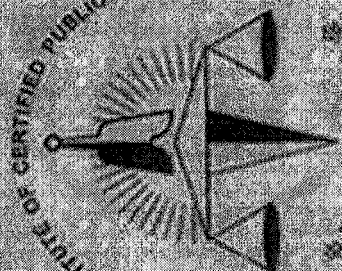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200001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放

男

1975-05-01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320107750501345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